日产4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置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马鞍山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八月

建设单位：马鞍山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德贵

编制单位：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邵作君

项目负责人：陈青苗

报告编制：杨俊

建设单位：马鞍山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电话：13956641728

传真：0555-4721372

邮编：533200

地址：马鞍山市含山县林头镇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编制单位：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955170128

传真：/

邮编：23003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安徽世纪金源酒店公寓 1601 室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及规模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2
3.4 水源及水平衡 12
3.5 生产工艺 14
3.6 项目变动情况 19
4 环境保护设施 21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21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2
4.3 环保投资 36
4.4“三同时”落实情况 37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8
5.1 环评结论 38
5.2 环评建议 39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9
6 验收执行标准 43
7 验收监测内容 4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5
7.2 环境质量监测 47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8
8.1 监测分析方法 48
8.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48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9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0
9 验收监测结果 51
9.1 生产工况 5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1
10 环境管理检查 64
10.1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64
10.2 环保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 64
10.3 环评建议措施及批复落实情况 64
11 验收监测结论 72
11.1 结论 72
11.2 建议 73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由来

本项目总投资77842.64万元，利用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2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1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公司日产1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合计5000t/d熟料的落后产能减量置换成一条4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且同步配套7.5MW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复合脱硫工程、脱硝工程。

2020年6月12日，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了《关于马鞍山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日产4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方案的公告》。2020年6月29日，马鞍山铁鹏水泥有限公司取得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准予项目备案的通知（《马鞍山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日产4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置换项目备案的通知》（含发改投资[2020]166号）），项目编码为：2020-340522-30-03-026099。2021年1月由安徽晋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马鞍山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日产4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置换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21年1月15日项目经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以马环审[2021]13号文批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等相关规定。马鞍山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成立验收项目小组，并对项目现场进了初步勘察，收集了验收相关资料，严格按照《马鞍山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日产4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置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要求完成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

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委托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技术支持。建设单位其建设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技术支持单位在2022年2月到现场勘察，并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2022年3月10日与11日在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日产 4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置换项目

建设规模：日产 4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采用双系列六级运行的旋风预热器带在线喷腾式分解炉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设计年产商品熟料 124 万吨，且同步配套 7.5MW 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复合脱硫工程、脱硝工程。

建设单位：马鞍山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实际总投资：工程总投资 77842.64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82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6%。

建设地点：马鞍山市含山县林头镇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厂区

替代项目说明：本项目为产能置换（1.25：1）项目。本项目投产运营前，淘汰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公司日产1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日产15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以及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日产25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共计5000t/d熟料产能，建成本项目4000t/d熟料生产线。

原有厂区主要项目有：1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简称“一线”工程）、该线配套的石灰石矿山—爬山；4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简称“三线”工程）、该线配套的石灰石矿山—柱山项家山和廊道工程。其中，4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正常运行，1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目前处于停产状态。

项目说明：本次为日产 4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置换项目验收，验收范围为包括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系统，以及包括给排水系统、供热、供电、空压机站及循环冷却水系统的辅助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表 1-1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日产 4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置换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马鞍山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马鞍山市含山县林头镇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厂区
设计生产能力(运营规模)	建设一条 4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一套余热发电系统，以及配套水电气管网、环保设施等。

实际生产能力(运营规模)	建设一条 4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一套余热发电系统，以及配套水电气管网、环保设施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01	开工建设日期		2021.01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2.3.10~2022.3.15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安徽省晋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宝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总投资	77842.64 万元	设计环保投资	8295 万元	比例	10.6%
实际总投资	77842.64 万元	环保投资	8295 万元	比例	10.6%

2 验收依据

2.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2 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2.3 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256—2021 代替 HJ/T256—2006)（2021 年 11 月 25 日）；

2.5 安徽晋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马鞍山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4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置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1 月；

2.6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马环审[2021]13 号）：关于马鞍山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4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置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21 年 1 月 15 日；

2.7 马鞍山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4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置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22 年 2 月。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马鞍山市含山县林头镇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中部。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8.001863045，北纬 31.529646017。

本项目新建的 4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及公辅设施用地主要依托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铁鹏”）厂区现有用地（约 13.4hm^2），同时，在该厂区北部新增用地 62 亩（合 4.1hm^2）。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7.5hm^2。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呈不规则多边形状，厂区主入口面向东北，临近区域主干道巢二路，西北与铁鹏海豹水泥有限公司厂区相邻，厂址四周其他区域均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其中，原辅料堆场布置在安徽铁鹏公司现有厂区外东部（新增用地），该区已建一座原辅料堆场（48m×240m），用于堆放原煤、砂页岩和硫酸渣等；原辅料预处理区布置在安徽铁鹏公司现有厂区内东南侧，该区主要建设一座石灰石预均化堆场和一座原料配料站；水泥熟料生产区布置在安徽铁鹏公司厂区内现状一期工程（待拆）装置区，原有一期工程（1500t/d熟料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已拆除。本项目4000t/d熟料生产线与厂区内现有“三线”工程（4500t/d熟料生产线）呈南北向平行布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3.2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备案	《马鞍山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4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置换项目备案的通知》（含发改投资[2020]166 号，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6.29）
2	环评批复	《关于对马鞍山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4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置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标准请示的函复》（马鞍山市含山县生态环境分局，2020.9.2）；

3	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开工时间：2021 年 1 月； 竣工时间：2021 年 12 月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一条 4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采用Φ4.6×68m 回转窑、六级旋风预热器带在线喷腾式分解炉的新型干法水泥工艺。年产熟料 124 万 t。项目配套建设窑头 AQC 余热锅炉 1 套，窑尾 SP 余热锅炉 1 套。

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对照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组成	审批建设内容	依托关系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主体工程	熟料生产线	拟建一条 4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采用Φ4.6×68m 回转窑、六级旋风预热器带在线喷腾式分解炉的新型干法水泥工艺。年产熟料 124 万 t。	新建	新建一条 4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采用Φ4.6×68m 回转窑、六级旋风预热器带在线喷腾式分解炉的新型干法水泥工艺。年产熟料 124 万 t。	符合
	余热发电系统	项目配套建设窑头 AQC 余热锅炉 1 套。主蒸汽：1.15MPa、360℃、26.54t/h；低压过热蒸汽：0.34MPa、170℃、3.68t/h；窑尾 SP 余热锅炉 1 套。主蒸汽：1.25MPa、240℃、10t/h；低压过热蒸汽：0.34MPa、170℃、4.16t/h。汽轮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 9MW。年发电量为 3224×10^4kWh，年供电量为 2982.2×10^4kWh。	新建	项目配套建设窑头 AQC 余热锅炉 1 套。主蒸汽：1.15MPa、360℃、26.54t/h；低压过热蒸汽：0.34MPa、170℃、3.68t/h；窑尾 SP 余热锅炉 1 套。主蒸汽：1.25MPa、240℃、10t/h；低压过热蒸汽：0.34MPa、170℃、4.16t/h。汽轮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 7.5MW。年发电量为 3224×10^4kWh，年供电量为 2982.2×10^4kWh。	符合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包括供水系统、化水系统、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系统和排水管道等。	依托	包括供水系统、化水系统、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系统和排水管道等。	符合
	供水工程	生产、生活和消防用水水源为裕溪河。其东关取水口的水泵站供水能力为 14000m^3/d，经一条长约 7000 米的输水管线送往工厂水处理厂，厂区现有工程用水量为 2432m^3/d，本项目新增用水量约 2129m^3/d。拟建项目依托厂区原有供水设施可行。	依托	生产、生活和消防用水水源为裕溪河。其东关取水口的水泵站供水能力为 14000m^3/d，经一条长约 7000 米的输水管线送往工厂水处理厂，厂区现有工程用水量为 2432m^3/d，本项目新增用水量约 2129m^3/d。新建项目依托厂区原有供水设施可行。	符合
	净水站	两套给水处理装置，包括反应池、沉淀池、滤池等。	依托	两套给水处理装置，包括反应池、沉淀池、滤池等。	符合
	给水	分为四个，分别为生活给水系统、生产消防给水系统、余热发电给水系统	依托	分为四个，分别为生活给水系统、生产消防给水系统、余热发电给水系统	符合

类别	组成	审批建设内容	依托关系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系统	和循环给水系统。厂内设 2 座 1500m³ 的原水池、2 座 1000m³ 生产消防水池和 2 座 500m³ 的循环水池。		和循环给水系统。厂内设 2 座 1500m³ 的原水池、2 座 1000m³ 生产消防水池和 2 座 500m³ 的循环水池。	
	化学水系统	预处理+两级反渗透+EDI 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10t/h。	依托	预处理+两级反渗透+EDI 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10t/h。	符合
	循环冷却水系统	3 台（2 用 1 备）循环冷却水泵，流量为 2000m³/h；2 台机械通风冷却塔，单塔冷却水量 1800m³/h。	新建	3 台（2 用 1 备）循环冷却水泵，流量为 2000m³/h；2 台机械通风冷却塔，单塔冷却水量 1800m³/h。	符合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采用明沟排水至厂外；厂区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石灰石预均化堆场洒水和道路洒水，不外排。	依托	雨污分流，雨水采用明沟排水至厂外；厂区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石灰石预均化堆场洒水和道路洒水，不外排。	符合
	供热工程	采用余热锅炉供给。	新建	采用余热锅炉供给。	符合
	供电工程	项目利用已有的 110kV/10.5kV 总降压站进行扩容，并配置 1 套容量 1000kW 的柴油发电机作为保安电源，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 9MW，与总降压站 10.5kV 母线联络，运行方式为并网而电量不上网。	依托	项目利用已有的 110kV/10.5kV 总降压站进行扩容，并配置 1 套容量 1000kW 的柴油发电机作为保安电源，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 7.5MW，与总降压站 10.5kV 母线联络，运行方式为并网而电量不上网。	符合
辅助工程	通风系统	热车间、坑道采取自然通风；配电站、电气室采取机械通风；压缩空气站设置屋顶风机。	新建	热车间、坑道采取自然通风；配电站、电气室采取机械通风；压缩空气站设置屋顶风机。	符合
	动力系统	空压站 2 座。一座用于厂区内熟料线用气，内设 2 台 31m³/min（0.70MPa）型螺杆式空压机（1 用 1 备）和 1 台 31m³/min（0.70MPa）变频螺杆两级空气压缩机，并配置后处理设备。另一座用于矿山石灰石破碎车间，设 1 台 2.7m³/min(0.60MPa)螺杆式两级空气压缩机。	新建	空压站 2 座。一座用于厂区内熟料线用气，内设 2 台 31m³/min（0.70MPa）型螺杆式空压机（1 用 1 备）和 1 台 31m³/min（0.70MPa）变频螺杆两级空气压缩机，并配置后处理设备。另一座用于矿山石灰石破碎车间，设 1 台 2.7m³/min(0.60MPa)螺杆式两级空气压缩机。	符合
	自动控	采用 DCS 自动控制系统对整条生产线（从石灰石预均化堆场至熟料散装出厂）所有车间实时监视、自控和操	新建	采用 DCS 自动控制系统对整条生产线（从石灰石预均化堆场至熟料散装出厂）所有车间实时监视、自控和操	符合

类别	组成	审批建设内容	依托关系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制系统	作。		作。	
	配套基础设施	中央化验室、机电维修、材料库、备品备件库、中央控制室等。	新建+改造	中央化验室、机电维修、材料库、备品备件库、中央控制室等。	符合
	生活办公	依托厂区现有的办公楼、食堂和宿舍等配套设施。	依托	依托厂区现有的办公楼、食堂和宿舍等配套设施。	符合
	原料破碎站	依托原有矿山破碎站，新增一台双转子单段锤式破碎机，用于石灰石破碎，破碎能力能 1000t/h.	新建	依托原有矿山破碎站，新增一台双转子单段锤式破碎机，用于石灰石破碎，破碎能力能 1000t/h.	符合
	原料配料站	位于厂区北部现有原料配料站的北侧，设置石灰石、砂页岩、硫酸渣及备用库各一个。	新建	位于厂区北部现有原料配料站的北侧，设置石灰石、砂页岩、硫酸渣及备用库各一个。	符合
	原料粉磨站	位于熟料烧成系统的东北端，采用一套辊压机终粉磨系统。内设一台辊压机，配置一台原料磨风机，并废气处理装置。	新建	位于熟料烧成系统的东北端，采用一套辊压机终粉磨系统。内设一台辊压机，配置一台原料磨风机，并废气处理装置。	符合
	煤粉制备系统	位于熟料生产线烧成窑头的西侧，由一台辊式磨煤机+防爆型袋式收尘器+排风机组成。	新建	位于熟料生产线烧成窑头的西侧，由一台辊式磨煤机+防爆型袋式收尘器+排风机组成。	符合
储运工程	石灰石预均化堆场	位于厂区东北部，Φ90m 圆形，1 个，储量：45000t。	新建	位于厂区东北部，Φ90m 圆形，1 个，储量：45000t。	符合
	原料堆	位于厂区北部，矩形结构，占地：48m×240m，1 个。储量：原煤 10000t，砂页岩 10000t，硫酸渣 4000t。	新建	位于厂区北部，矩形结构，占地：48m×240m，1 个。储量：原煤 10000t，砂页岩 10000t，硫酸渣 4000t。	符合

类别	组成	审批建设内容	依托关系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场				
	生料均化库	Φ20m，1 个，储量：16500t。	新建	Φ20m，1 个，储量：16500t。	符合
	熟料库	Φ60m，1 个，储量：100000t。	新建	Φ60m，1 个，储量：100000t。	符合
	氨水储罐	SNCR 脱硝用氨水储罐 2 个，每个 60m^3，最大储量约 100t。	新建	SNCR 脱硝用氨水储罐 2 个，每个 60m^3，最大储量约 100t。	符合
	柴油储罐	一个 15m^3 地上储油罐，最大储量约 12.9t。	新建	一个 15m^3 地上储油罐，最大储量约 12.9t。	符合
	皮带运输工程	本项目拟新增 1 条 0#运输皮带（约 10m），另 10 号转运站后新增 2 条短皮带（约 400m）连接新建的石灰石预均化堆场。本项目与现有工程公用 1-6#皮带运输机，将现有 7-11#运输皮带的宽度由现状的 1 米技改为 1.2 米。依托原矿山廊道可行。	技改	本项目新增 1 条 0#运输皮带（约 10m），另 10 号转运站后新增 2 条短皮带（约 400m）连接新建的石灰石预均化堆场。本项目与现有工程公用 1-6#皮带运输机，将现有 7-11#运输皮带的宽度由现状的 1 米技改为 1.2 米。依托原矿山廊道可行。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气	粉尘：共安装 46 台高效袋式除尘器；脱硝：“自脱硝+SNCR”去除氮氧化物，脱硝效率 60%以上；无组织排放主要涉及装卸、储存和转运等环节，原辅燃料堆棚全封闭，设自动卷帘门，汽车进库后关闭卷帘门后进行卸车和转运过程；储库采取密闭、转运采取降低落差、输送采用螺旋输送机、空气输送斜槽等密闭式输送设备等措施。	废气	粉尘：共安装 39 台高效袋式除尘器；脱硝：“自脱硝+SNCR”去除氮氧化物，脱硝效率 60%以上；无组织排放主要涉及装卸、储存和转运等环节，原辅燃料堆棚全封闭，设自动卷帘门，汽车进库后关闭卷帘门后进行卸车和转运过程；储库采取密闭、转运采取降低落差、输送采用螺旋输送机、空气输送斜槽等密闭式输送设备等措施。	符合
	废水	雨污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经一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依托现有 1 套 120m^3/d 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回用于道路洒水。新建项目建成后厂区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56m^3/d，依托可行。	废水	雨污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经一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依托现有 1 套 120m^3/d 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回用于道路洒水。新建项目建成后厂区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56m^3/d，依托可行。	符合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	符合
	固废	设危废储存仓库，位于原料粉磨站的南侧。面积为 20m^2，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固废	设危废储存仓库，位于原料粉磨站的南侧。面积为 20m^2，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符合

本项目熟料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熟料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车间名称	环评建设情况			验收建设情况
		主机名称	型号、规格、性能	数量(台)	
1	石灰石破碎	单段双转子锤式破碎机	进料块度：≤1000mm；出料粒度：≤45mm； 生产能力~1000t/h•台	1	与环评一致
2	辅料破碎	辊式喂料机	生产能力 300~350t/h•台	1	与环评一致
		齿辊式破碎机	装机容量 355kW/台	1	与环评一致
3	石灰石预均化堆场	Φ90m 圆形堆取料机	取料能力 600~700t/h•台	1	与环评一致
4	辅助原料预均化堆场	长形堆取料机	取料能力 350~500t/h•台	1	与环评一致
		长形堆取料机	堆料能力 300t/h•台	1	与环评一致
5	原煤预均化 堆场	侧面悬臂式堆料机	生产能力~300t/h•台	1	与环评一致
		侧式刮板取料机	生产能力~150t/h•台	1	与环评一致
6	原料粉磨和 废气处理	辊压机 20001800	生产能力 460~480t/h•台； 装机容量 2×2000kW/台	1	与环评一致
		原料磨风机	装机容量~2240kW/台	1	与环评一致
		预热器风机	装机容量~2240kW/台	1	与环评一致
		管道型增湿塔	日平衡工作时数 24h/d	1	与环评一致
		窑尾袋式收尘器	日平衡工作时数 24h/d	1	与环评一致
		窑尾排风机	装机容量~1120kW/台	1	与环评一致
7	熟料煅烧系统	六级双系列旋风预热器+在线分解炉	日平衡工作时数 24h/d	1 套	与环评一致

		Φ4.6×72m 回转窑	生产能力 4000t/d； 装机容量 800kW/台	1	与环评一致
		第四代新型篦式冷却机	日平衡工作时数 24h/d； 中置辊破	1	与环评一致
		熟料袋式收尘器	日平衡工作时数 24h/d；	1	与环评一致
		窑头排风机	装机容量 630kW/台	1	与环评一致
8	煤粉制备	风扫式煤磨	生产能力 40t/h•台； 装机容量 1600kW/台	1	与环评一致
		煤磨袋式收尘器	日平衡工作时数~13.5h/d	1	与环评一致
		煤磨排风机	装机容量 355kW/台； 日平衡工作时数~13.5h/d	1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余热发电系统设备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余热发电系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车间名称	环评建设情况				验收建设情况
	主机名称	型号、规格、性能	数量(台)	备注	
余热发电系统	SP 余热锅炉	形式：卧式强制循环锅炉 额定进口废气量：820000Nm³/h 进口废气温度：260~450℃ 出口废气温度：160~190℃ 蒸汽压力：1.25MPa 蒸汽温度：240℃ 蒸发量：10t/h 给水温度：170℃ 锅炉压力损失：<1000Pa	1	单压、卧式强制循环振打清灰	与环评一致
	AQC 余热锅炉	形式：自然循环立式锅炉 额定进口废气量：600000Nm³/h 进口废气温度：400~360℃ 出口废气温度：89℃ 蒸汽压力：主蒸汽 1.15/补汽 0.34MPa 锅炉压力损失：<1200Pa 蒸汽温度：主蒸汽 360℃/补汽 170℃ 蒸发量：26.54/3.68t/h	1	双压、立式下进风自带沉降室	与环评一致

		给水温度(省煤器入口)：42℃			
	汽轮机	形式：补汽凝汽式 额定功率：9000kW 排气压力：0.007MPa 入口蒸汽压力：主蒸汽 1.05MPa/补汽 0.3MPa 入口蒸汽温度：主蒸汽 288℃/补汽 160℃ 入口蒸汽流量：主蒸汽 26.54t/h/补汽 3.68t/h	1 套	补汽凝汽机组，双层布置	与环评一致
	发电机	功率 9MW， 频率 50 赫兹， 出线电压 10.5kV， 静止可控硅励磁	1 套	国内厂家配套	功率 7.5MW， 频率 50 赫兹， 出线电压 10.5kV， 静止可控硅励磁

本项目原辅料储存设备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原辅料储存设备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生产车间/工序						验收生产车间/工序
		储库型式	储库规格 (m)	数量	储量 (t)	储期 (d)	备注	
1	石灰石	预均化堆场	Φ90	1	45000	9.94		与环评一致
		圆库	Φ12	1	1500	0.33	原料配料库	与环评一致
2	砂页岩	预均化堆场	48×175	1	16000	16.9		与环评一致
		堆棚	28.6×100	1	10000	10.6		与环评一致
		圆库	Φ12	1	1500	1.58	原料配料库	与环评一致
3	硫酸渣	预均化堆场	48×40	1	3000	11.3		与环评一致
		堆棚	28.6×40	1	4000	15		与环评一致
		圆库	Φ8	1	500	4.23	原料配料库	与环评一致
4	备用原料	圆库	Φ8	1	500	4.23	硅铝质校正原料	与环评一致
5	生料	均化圆库	Φ20	1	16500	3.25		与环评一致
6	熟料	圆库	Φ60	1	100000	25		与环评一致
7	原煤	堆棚	28.6×160	1	12000	10.6		与环评一致
		预均化堆场	48×208	1	17000	15		与环评一致
		钢仓	Φ5	2	140	0.28	煤粉制备磨头仓	与环评一致
		钢仓	Φ5	2	180	0.36	煤粉计量仓	与环评一致
8	氨水	储罐	60m^3	2	100	3	脱硝工程	与环评一致
9	柴油	储罐	15m^3	1	10	60	备用发电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建设项目主要能源消耗，见表 3-6。

表 3-6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成分分析	来源/备注	单位	环评年用量	验收实际年用量
1	原辅料	石灰石	碳酸钙	柱山~项家山矿	万 t/a	165.0874	165.0874
2		砂页岩	硅质原料	林头镇金鸡岭矿区	万 t/a	15.3710	15.3710
3		硫酸渣	铁质原料	铜陵化工厂	万 t/a	4.3177	4.3177
4		粉煤灰	硅铝质校正原料	巢湖华能电厂	万 t/a	4.6550	4.6550
5		20%氨水	/	外购	万 t/a	0.8640	0.8640
6		轻质柴油	/	外购	万 t/a	0.0060	0.0060
7		氢氧化钙		外购	万 t/a	0.0830	0.0830
8	能源	原料煤	/	淮南煤矿烟煤	万 t/a	18.3760	18.3760
9		电	/	当地电网	万 kWh/a	5952.0000	5952.0000
10		水	/	地表水	万 m^3/a	70.2570	70.2570

表 3-7 本项目各原辅料的平均化学成分一览表

物料名称	L.O.I	SiO_2	Al_2O_3	Fe_2O_3	CaO	MgO	K_2O	Na_2O	SO_3	Cl-
石灰石	39.97	5.66	0.98	0.48	49.06	1.26	0.1	0.03	0.65	0.001
砂页岩	2.94	79.25	8.81	4.57	0.35	0.88	0.40	0.35	0.01	0.004
粉煤灰	0.88	61.12	31.02	4.12	1.34	1.23	0.73	0.36	2.63	0.012
硫酸渣	1.29	25.36	6.13	54.82	5.20	2.87	0.82	0.10	3.5	0.001
煤灰		54.95	32	4.58	2.18	1.03	1.89	0.73	0.01	0.01

3.4 水源及水平衡

厂区现有水源位于该厂址南侧裕溪河，其东关取水口的水泵站供水能力为 14000m^3/d，经一条长约 7000 米的输水管线送往工厂水处理厂，依托现有工程可行。

厂区总用水量为 154530m^3/d，其中新鲜水量 4561m^3/d，循环水量 149969m^3/d，

水重复利用率为97%。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见表表3-8。

表3-8项目全厂水平衡一览表

用途	日耗新鲜水量（m^3/d）	年耗新鲜水量（m^3/a）	日重复用水量（m^3/d）	年废水产生量（m^3/a）	年排放水量（m^3/a）
厂区设备冷却水	680	224400	22670	0	0
窑头冷却机喷水	226	74580	7560	0	0
辅助用水及其他	430	141900	14360	0	0
增湿塔喷水	2040	673200	68000	0	0
循环冷却系统	1020	336600	34000	0	0
化学水处理及锅炉补水	98	32340	3273	0	0
生活用水	67	22110	0	16616	0
道路用水	0	0	106	0	0
合计	4561	1505130	149969	16616	0

项目全厂水平衡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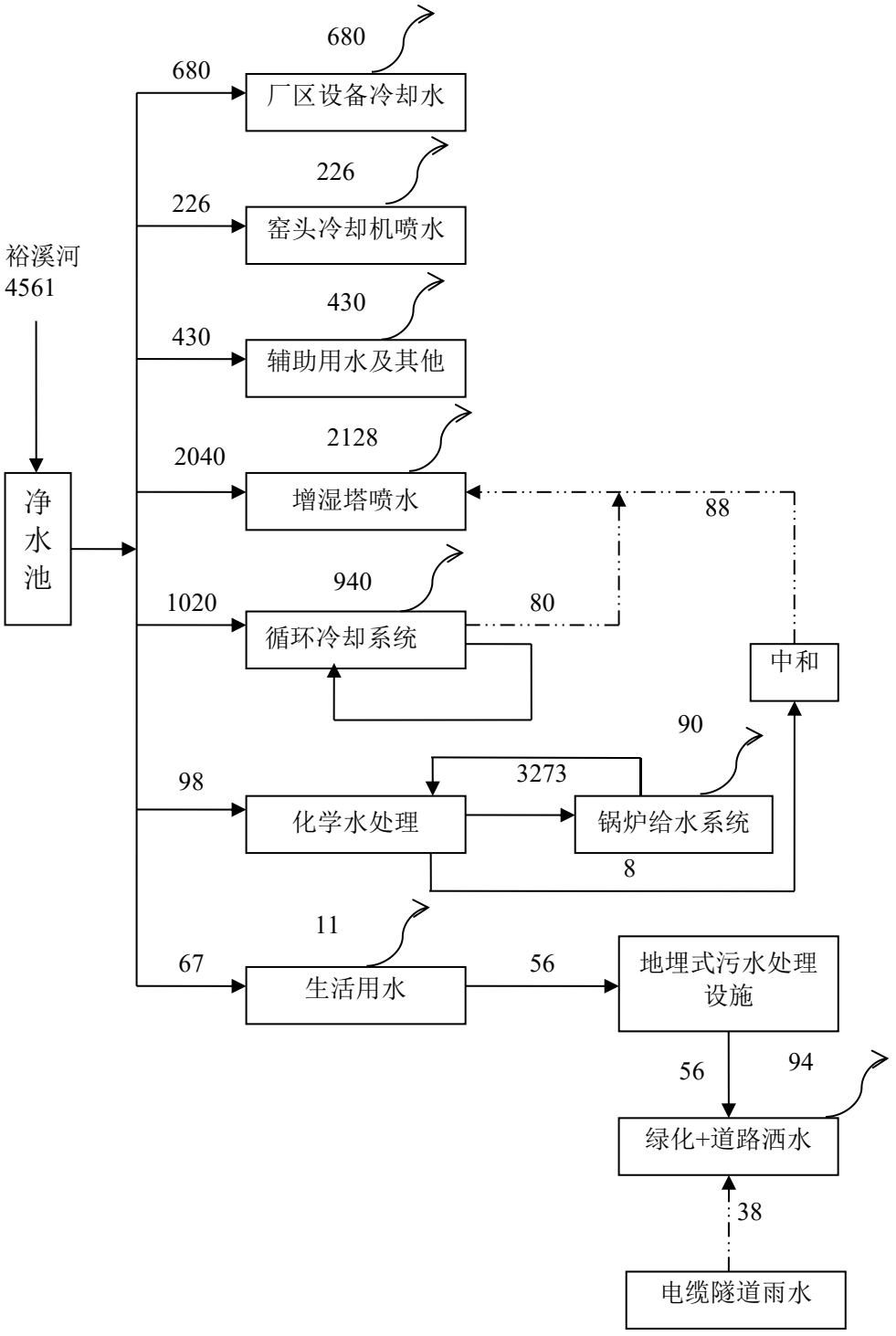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项目全厂水平衡图（单位：m^3/d）

3.5 生产工艺

3.5.1水泥熟料生产线工艺

本项目水泥熟料生产线主要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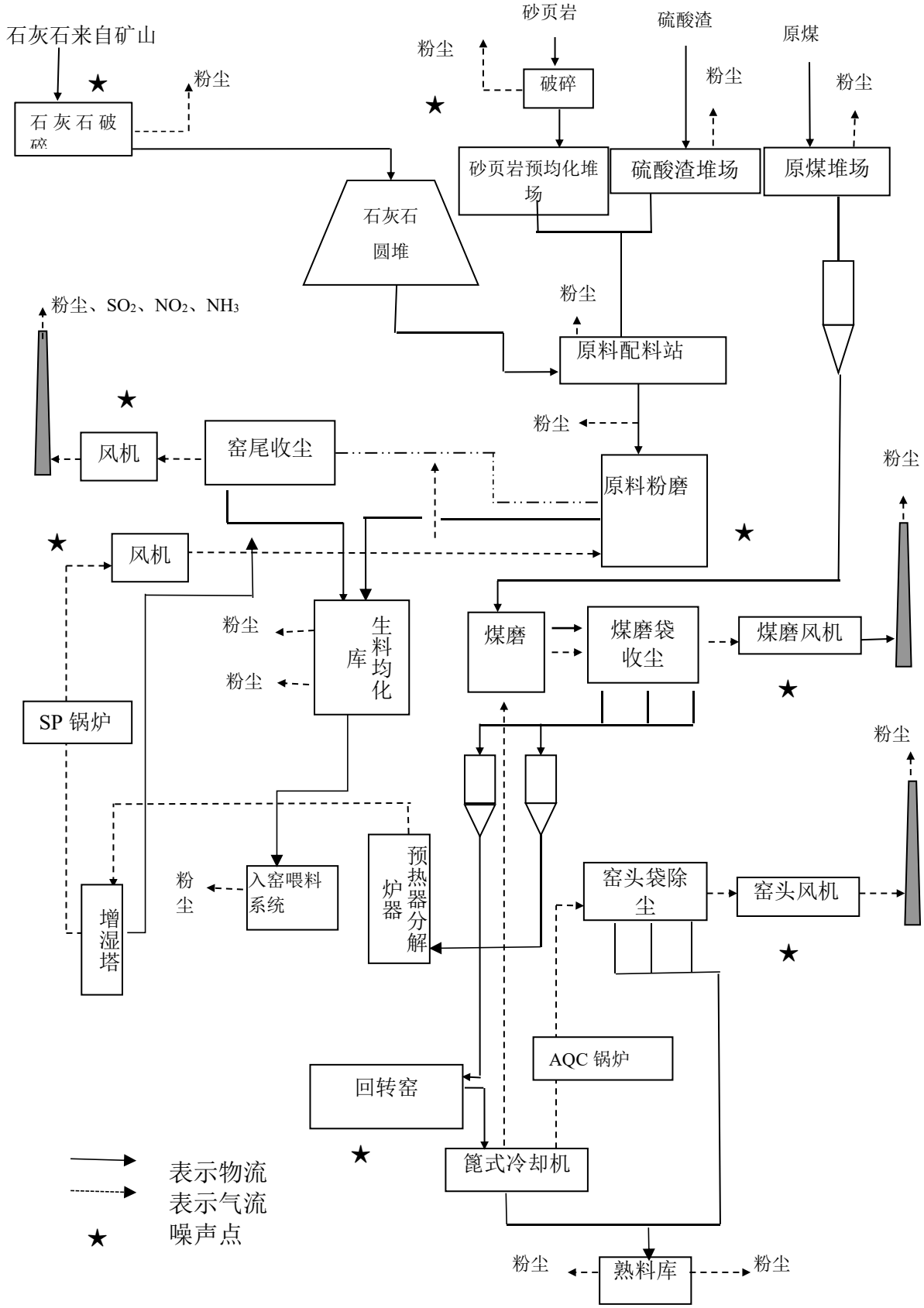


图 3-2 水泥熟料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水泥熟料生产线主要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1）石灰石破碎及输送：石灰石由自卸汽车从矿山运输至破碎站，经板式喂料机喂入一台双转子锤式破碎机破碎，破碎后的碎石经胶带输送机输送至厂区带盖圆形预均化堆场。

（2）石灰石预均化堆场：送进堆场的石灰石采用回转悬臂式堆料机进行分层堆料，再由桥式刮板取料机取料，取出的石灰石由皮带机输送至原料配料站石灰石配料库。石灰石预均化堆场内堆料、取料及输送过程产生粉尘。

（3）原辅料破碎及输送：项目原辅料（砂页岩、硫酸渣）通过汽车运输进入厂区。不需要破碎的辅料由装载机直接输送至预均化堆场。辅助原料预均化堆场采用加盖的长方形预均化堆场，由侧式悬臂堆料机进行分层堆料，经侧式刮板取料机分别取出的辅料由皮带机输送至原料配料站。原料卸车、堆存、破碎、预均化和输送过程有粉尘和噪声产生。

（4）原料配料站：原料配料站设石灰石、砂页岩、硫酸渣各一个库，另设一个备用库。各物料经库下定量给料机计量后，并按设定的配料比例卸出，然后由带式输送机输送至原料磨。在入磨的带式输送机上设一台在线分析仪、一套金属探测仪、一套除铁装置，可随时监控和反馈入磨生料的质量与成分波动，随时调整原料配比。

（5）原料粉磨：原料粉磨采用辊压机终粉磨系统，物料在磨内进行研磨、烘干。合格的生料粉随出磨气流进入旋风筒选粉，收下的生料粉经空气输送斜槽、斗式提升机送入生料均化库。废气由窑尾袋收尘器，净化后排入大气。在辊压机终粉磨系统停止运行时，废气由增湿塔增湿降温后，全部进入窑尾袋收尘器，增湿塔喷水量将自动控制，使废气温度处于窑尾袋收尘器的允许范围内，经收尘器净化后由排风机排入大气。原料粉磨过程产生粉尘、噪声和循环冷却废水。

（6）生料均化及生料入窑：库中的生料经过交替分区充气卸至混合室，生料在混合室被充气搅拌均匀。均化后的生料粉通过计量系统计量后，经空气输送斜槽和斗式提升机，再通过分料阀、锁风阀分别喂入双系列预热器的两个进料口。此过程产生粉尘、噪声。

（7）熟料烧成系统：烧成窑尾是由六级旋风预热器和在线喷腾式分解炉组成，生料进入预热器后，在自上向下逐级运动的同时，逐步预热、分解。生料经过预热器和分解炉，碳酸盐大部分分解后进入回转窑进行煅烧。在回转窑中碳酸盐进一步迅速分解同时石灰质与粘土质组分间发生一系列的固相反应，最终形成水泥熟料。

（8）熟料储存及输送：库中熟料经库底卸出，并经过皮带秤计量，由胶带输送机送至熟料散装库（依托现有“三线”工程）。熟料储存及输送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

（9）原煤预均化及输送：原煤由自卸汽车运输进厂。进原煤预均化堆场后，由原煤输送系统进入堆场，原煤经一台悬臂式堆料机分层堆料，经一台刮板取料机取料，经胶带输送机送至煤粉制备车间原煤仓中。堆场内为无人值守智能运行的堆取料机作业。原煤预均化、输送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

（10）煤粉制备和输送：原煤仓中的原煤，经仓底定量给料机计量后，喂入煤磨。煤磨的烘干热源来自窑头废气。煤粉随出磨气体送入选粉机中进行分选，粒度合格的煤粉送入袋式收尘器收集，送至两个煤粉仓。经袋式收尘器净化后的废气通过排风机排入大气。两个煤粉仓中煤粉经各自计量输送系统，分别气力输送至窑头煤粉燃烧器及窑尾分解炉燃烧。此过程产生粉尘、噪声。

3.5.2余热发电系统工艺

本项目余热发电系统主要工艺流程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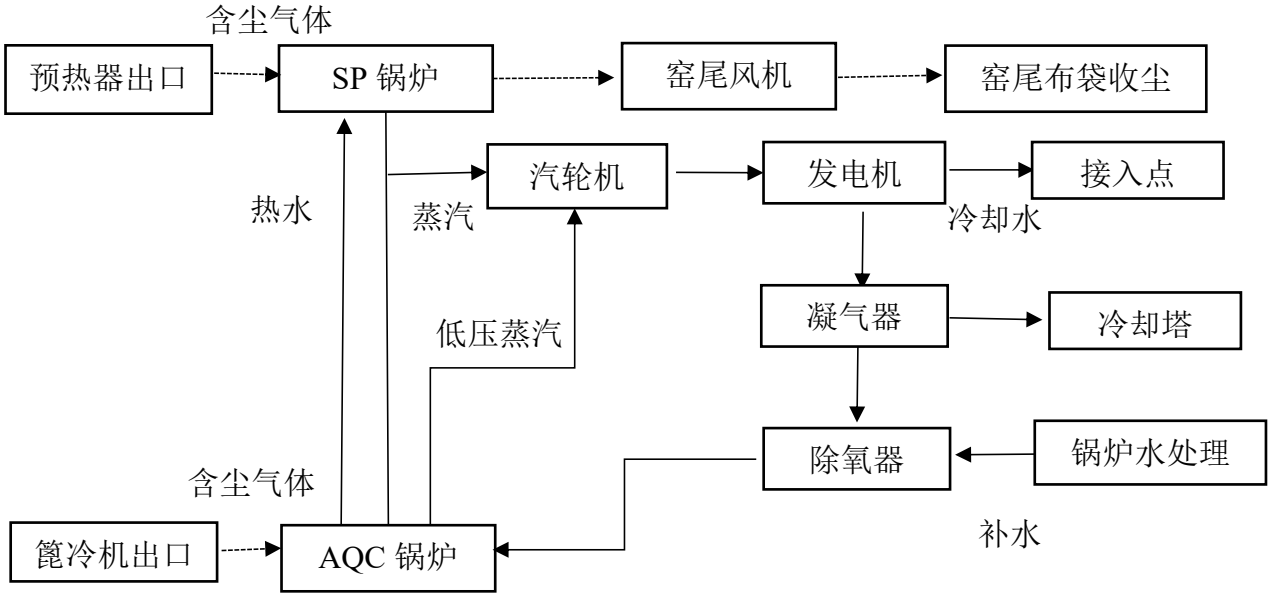


图 3-3 余热发电系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余热发电系统主要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①烟气流程：出窑尾一级筒的废气经SP炉换热，再由窑尾高温风机送至原料磨烘干原料，经除尘器净化达标后排放。取自窑头篦冷机中的废气进入自带沉降室的AQC炉进行热交换，随后与熟料冷却机尾部的废气汇合，经收尘器净化达标后排放。

②水、汽流程：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锅炉水处理车间，处理达标后作为补充水补入发电系统除氧器。经真空除氧后的除盐水由锅炉给水泵送至AQC炉的热水段，经过热水段加热后的热水按一定比例分别进入AQC炉低压汽包、AQC炉高压省煤器、SP炉高压省煤器，再经蒸发器、过热器后，AQC炉和SP炉产生高压过热蒸汽混合后进入汽轮机主进汽口，AQC炉产生的低压过热蒸汽进入汽轮机补汽口，供汽轮机做功发电。做功后，乏汽进入凝汽器冷凝成凝结水，由凝结水泵送至除氧器除氧，再由锅炉给水泵将经除氧的给水直接送至AQC炉热水段，完成一个汽水循环。

③排灰流程：SP炉的排灰为窑灰，随窑尾除尘器收下的窑灰一起经输送装置送到生料均化库。AQC炉的排灰为熟料粉，随窑头收尘器收下的熟料粉一起输送到熟料库。

④余热锅炉与水泥生产工艺系统的衔接

1)AQC炉：AQC炉设在水泥生产线窑头冷却机与收尘器之间，用烟气管道与余热锅炉连接，锅炉烟气侧阻力损失≤800Pa，窑头余热锅炉整个系统(包括沉降室和管道)烟气侧的阻力≤1200Pa，漏风系数≤2%。设计已考虑旁路措施以确保AQC炉出现事故时可解列而不影响水泥生产。

2)SP炉：SP炉设置在窑尾预热器与窑尾高温风机之间，用烟气管道与余热锅炉连接。SP炉系统的烟气侧阻力≤1000Pa。

3.5.3SNCR脱硝工艺概述

在分解炉的中下部或出口喷入氨基还原剂，使之与烟气中的NOx混合，并将其还原成氮气和水，可较大幅度地削减NOx的排放，脱硝效果达60％以上，NOx排放浓度可降到100mg／Nm^3以下，其工艺流程为氨水溶液通过输送泵至还原剂储存罐，还原剂经过过滤器后，由高倍流量泵输送到稀释计量模块完成还原剂的稀释、计量，并输送到分配模块，经分配模块完成各喷枪的平衡分配，输送到喷枪，在喷枪喷嘴内与压缩空气混合，雾化后喷入分解炉内。SNCR脱硝工艺流程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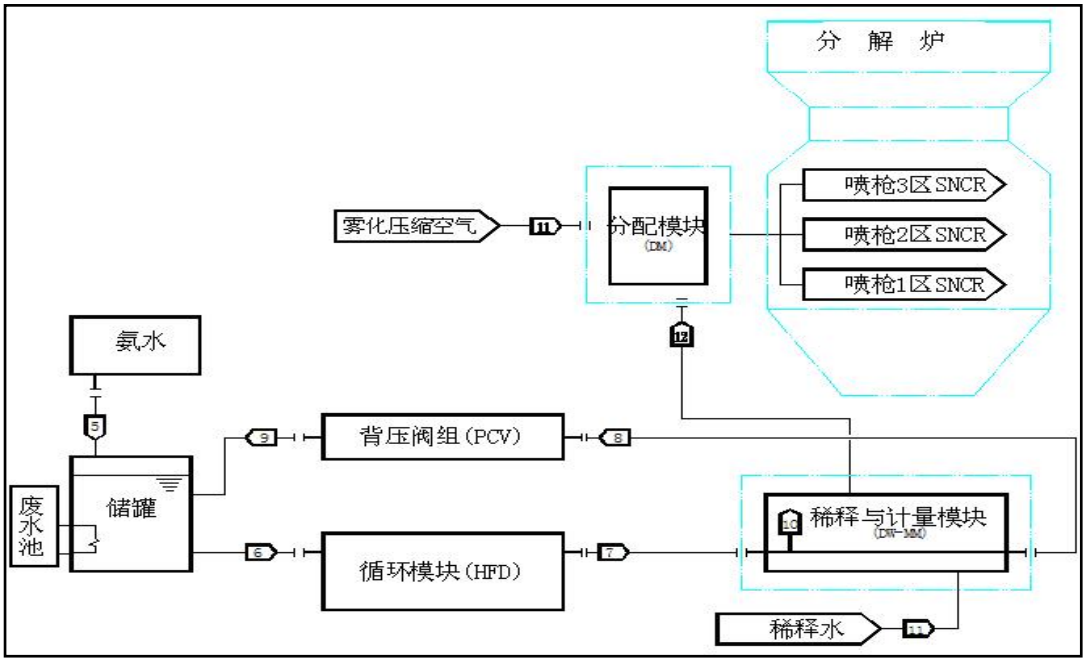


图 3-4　SNCR 脱硝工艺流程示意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主体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

本项目环保设施有所变动，由于工艺实际情况需求，废气处理设施共39套，由于同类型工艺平行出口，本次验收监测选取36个点位进行。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3-9。

表 3-9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1	供电工程	余热发电机组	项目利用已有的110kV/10.5kV 总降压站进行扩容，并配置 1 套容量 1000kW 的柴油发电机作为保安电源，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 9MW，与总降压站 10.5kV 母线联络，运行方式为并网而电量不上网。	项目利用已有的110kV/10.5kV 总降压站进行扩容，并配置 1 套容量 1000kW 的柴油发电机作为保安电源，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 7.5MW，与总降压站 10.5kV 母线联络，运行方式为并网而电量不上网。	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机组装机容量由 9MW 改为 7.5MW

2	环保措施	废气	粉尘：共安装 46 台高效袋式除尘器；脱硝：“自脱硝+SNCR”去除氮氧化物，脱硝效率 60%以上；无组织排放主要涉及装卸、储存和转运等环节，原辅燃料堆棚全封闭，设自动卷帘门，汽车进库后关闭卷帘门后进行卸车和转运过程；储库采取密闭、转运采取降低落差、输送采用螺旋输送机、空气输送斜槽等密闭式输送设备等措施。	粉尘：共安装 39 台高效袋式除尘器，生料磨斜槽、生料入窑斜槽等工段由于采取密闭措施不设置有组织排放设施；脱硝：“自脱硝+SNCR”去除氮氧化物，脱硝效率 60%以上；无组织排放主要涉及装卸、储存和转运等环节，原辅燃料堆棚全封闭，设自动卷帘门，汽车进库后关闭卷帘门后进行卸车和转运过程；储库采取密闭、转运采取降低落差、输送采用螺旋输送机、空气输送斜槽等密闭式输送设备等措施。	原安装 46 台高效袋式除尘器，共安装 39 台高效袋式除尘器，调配库底、生料磨斜槽、生料入窑斜槽、窑灰回灰、熟料库底等工段由于采取密闭措施，设置单机布袋收尘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1、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包括水泥生产线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和余热发电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水泥生产用水包括循环使用的设备冷却水及生产设备用喷水。其中，生产设备用喷水为直流用水，生产过程中全部消耗；循环冷却系统废水为间接冷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类等。余热发电系统也不直接产生废水，主要为汽轮发电机房的高温、高速运转设备需要的间接冷却水排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类。

循环冷却系统废水中污染物种类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和少量石油类等，水质较清洁。类比同类项目，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经沉淀处理后后进入厂区清水池，SS的去除率大于95%，处理后的出水可满足回用水水质要求，全部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

水泥生产的直流设备喷水包括管道增湿喷水和篦冷机喷水，对水质要求都不高，篦冷机喷水是在窑头烟气温度过高时对篦床喷水降温；管道增湿装置设在窑尾除尘器前，喷水的目的是对烟气进行降温调制，使进入袋式收尘器的烟气降温达到除尘器适宜的使用范围，防止烧袋。该废水采用一级沉淀方式处理，工艺简单、运行成本低，易于操作，技术经济可行，废水处理后回用于直流设备喷水，从可降低新鲜水消耗量。

2、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 和氨氮，采用二级生化处理工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经二级好氧生化处理后，进入中水回用水池，处理后出水水质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的道路清扫、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储存于回用水池，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浇洒用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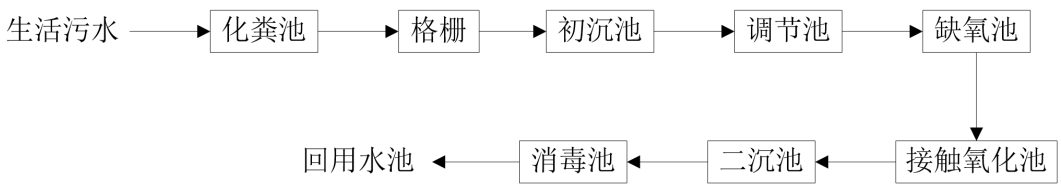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项目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120m^3/d，项目完成

后厂区总废水量约56m³/d，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相关标准后，回用于增湿塔和窑头喷水、预均化堆场用水、厂区绿化和道路洒水。不外排。



图 4-2 污水处理设施现状图

3、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的污染防治主要是厂区内的防渗漏措施，可能涉及的地下水污染主要来源于氨水储罐区和柴油储罐区，可能的原因为氨水和柴油泄露形成的物质渗漏进入地下，从而形成的地下水环境影响。针对地下水污染防治，应全面落实“分区防治”原则，将氨水储罐区、柴油储罐区、事故应急池、废水处理区定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初期雨水收集池定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针对重点和一般污染防治区要求必须对地面做防渗处理。项目建设符合《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6-2008）等有关要求。



图 4-2 氨水储罐区设施现状图

4.1.2 废气

水泥熟料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污染物颗粒物、SO_2、NOx等，NOx在低氮燃烧的基础上采用改进的SNCR脱硝装置进行处理，该废气治理措施符合《水泥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试行）》要求，类比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三线”工程SNCR脱硝工艺的升级改造试验，经改造后，窑尾烟囱NOx排放浓度＜100mg/m^3，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限值要求。生产工序各产尘点均安装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高，运行稳定。SO_2控制方面，采用优化生产过程、优化燃烧器设计等措施可增大硫与碱性物质的接触面积，控制合适的硫碱比和硫循环，有效减少SO_2的产生，同时采用窑磨一体机利用预热器废气作生料烘干热源，高活性生料加上原料中蒸发的水分可加速碳酸钙吸收SO_2，窑尾安装的高效布袋除尘器滤袋表面捕集的碱性物质与通过滤袋的酸性物质结合成盐类，也可降低酸性气体的浓度。

4.1.2.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各工艺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水泥窑烧成过程产生的粉尘、SO_2、NOx、氟化物、NH_3、汞及其化合物等。其中粉尘主要产生在物料破碎、储存、输送、粉磨、煅烧和入库等生产过程中，主要是原料粉尘、煤粉尘和熟料粉尘等。其中有组织粉尘排放点共39个，石灰石破碎及转运和原辅料预处理及输送工段、原料配料站、窑头、窑尾及其他各物料粉磨、储存、输送转运等工段处均设有收尘效率高、技术可靠的袋式收尘器，共设袋式收尘器39台。由于同工艺同类型治理设施排放效果一致，本次验收监测点位共选取36个。

其中，窑尾、煤磨、窑头的粉尘浓度更大些，废气排放量约占总排放量的 35.4%。出窑头高温熟料经高效篦式冷却机冷却，冷却熟料后的热风一部分经 AQC 余热锅炉回收余热发电，余热发电后废气与熟料冷却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一起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原料经六级旋风预热器和分解炉余热分解后进入窑内煅烧，原料预热、分解和煅烧过程有粉尘产生，窑尾粉尘排放量大，此部分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根据设计资料，各台收尘器处理后的粉尘废气排放浓度均小于 9mg/m^3，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10mg/m^3）。

水泥窑配套建设脱硝系统，采用“四通道大推力燃烧器+分解炉助燃空气分级燃烧技术+末端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技术”（即低氮燃烧+SNCR 脱销）处理工艺。窑尾烟囱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约 83mg/m^3，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限值要求（NO_2 浓度：100mg/m^3）。

表 4-1 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类别	编号	点位名称	出口高度	出口内径	除尘器类型
有组织废气	F1	石灰石地坑皮带	15	0.45	袋式除尘器
	F2	矿山破碎	15	0.95	袋式除尘器
	F3	熟料拉链机	15	0.5	袋式除尘器
	F4	窑头	45	3.8	袋式除尘器
	F5	砂岩输送	15	0.45	袋式除尘器
	F6	熟料输送 1#皮带	15	0.8	袋式除尘器
	F7	熟料输送 2#皮带	15	0.8	袋式除尘器

	F8	熟料输送 3#皮带	15	0.8	袋式除尘器
	F9	熟料输送 4#皮带	15	0.8	袋式除尘器
	F10	熟料输送 5#皮带	15	0.52	袋式除尘器
	F11	熟料输送 6#皮带	15	0.52	袋式除尘器
	F12	石灰石输送	40	0.45	袋式除尘器
	F13	熟料库顶	60	0.7	袋式除尘器
	F14	煤粉仓	35	0.4	袋式除尘器
	F15	混合料输送 1#皮带	42	0.45	袋式除尘器
	F16	混合料输送 2#皮带	20	0.3	袋式除尘器
	F17	铁粉，砂岩输送皮带 1#	15	0.4	袋式除尘器
	F18	石灰石输送 11#	15	0.45	袋式除尘器
	F19	生料均化库顶	70	0.75	袋式除尘器
	F20	原煤输送 1#皮带	15	0.4	袋式除尘器
	F21	原煤输送 2#皮带	15	0.4	袋式除尘器
	F22	石灰石输送 12#	20	0.45	袋式除尘器
	F23	石灰石输送皮带	40	0.45	袋式除尘器
	F24	熟料放散 1#	25	0.4	袋式除尘器
	F25	砂岩库侧	20	0.4	袋式除尘器
	F26	熟料放散 2#	25	0.4	袋式除尘器
	F27	煤磨	41	1.6	袋式除尘器
	F28	熟料库顶 2#	60	0.45	袋式除尘器
	F29	生料均化库侧	15	0.45	袋式除尘器
	F30	铁粉、砂岩输送皮带 2#	15	0.4	袋式除尘器
	F31	砂岩破碎	15	0.6	袋式除尘器
	F32	砂岩皮带输送磨	15	0.45	袋式除尘器
	F33	熟料放散 3#	25	0.4	袋式除尘器
	F34	石灰石库顶	20	0.45	袋式除尘器

	F35	铁粉库顶	20	0.4	袋式除尘器
	F36	窑尾	125	4.25	袋式除尘器
	F37	煤粉输送 1#皮带	15	0.4	袋式除尘器
	F38	煤粉输送 2#皮带	15	0.4	袋式除尘器
	F39	煤粉输送 3#皮带	15	0.4	袋式除尘器

废气处理设施现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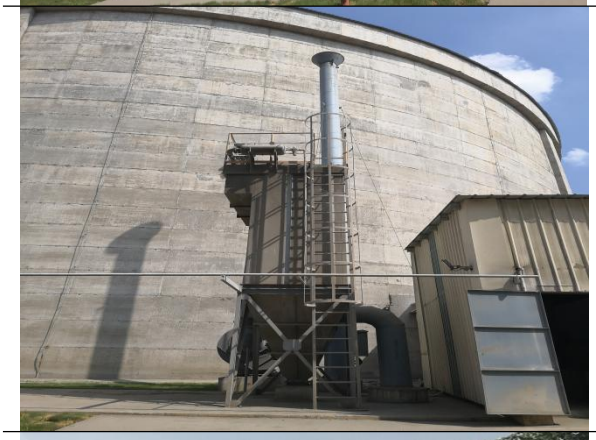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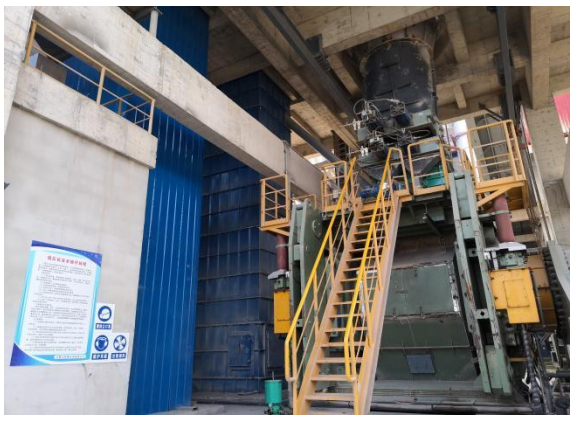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处理设施现状图

2、NOx污染防治措施

水泥窑排放的NOx主要产生于窑内高温煅烧过程，NOx在窑尾废气中含量多少与燃料含氮量、窑内温度，通风量关系密切。本项目采用“分级燃烧+低氮燃烧器”技术降低NOx的产生浓度，并在末端采用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方法进行脱硝。氮氧化物去除率可达60%以上，处理措施效率是可靠的，脱硝后的NOx能稳定达标排放。

3、SO_2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用干法和湿法相结合的“复合脱硫”工艺进行脱硫。

湿法脱硫以石灰石或消石灰的浆液作脱硫剂，在吸收塔内对SO_2 烟气喷淋洗涤，使烟气中的SO_2 反应生成$CaSO_3$ 和$CaSO_4$ 。干法脱硫是将消石灰（氢氧化钙）喷入炉膛高温煅烧分解成CaO，与烟气中的SO_2 发生反应，生成硫酸钙。

湿法脱硫效率能到达90%以上，干法和半干法脱硫脱硫效率较低，脱硫效率在70%左右。项目采用的“复合脱硫”工艺处理效率可达85%以上。

4、以新带老措施

表 4-2 原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对照表

序号	原有环境问题	环评拟整改方案		实际整改情况
		整改方案	整改计划	
1	厂区未建危废库，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存放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计划与拟建工程合并建设一间危废库，位于拟建熟料生产线生料均化库附近	2021 年 4 月前	已落实：新建一间危废库
2	根据现状调查：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45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环境防护距离内居民分布情况：厂区大门口约 24 户（属于庙前村），另外，厂区（含拟建新项目）新厂界外 300 米环境防护距离内居民分布如下：吴高村 8 户，横山孙 14 户，台墩村 47 户，庙前村 19 户。	根据现状调查，本次产能置换项目建成后，厂区周边环境防护距离内需拆迁安置的住户约 112 户。拟建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将积极配合当地政府部门落实周边居民搬迁安置工作	原日产 45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未拆迁的 24 户于 2021 年 4 月底拆迁完成；新上项目日产 4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需拆迁的 88 户于 2021 年 8 月底拆迁完成	已落实：已完成 118 户拆迁协议
3	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三线”工程日产 45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	建议按《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进行技术升级改造，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2020 年 10 月 1 日前	已落实：本项目类比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三线”工程 SNCR 脱硝工艺的升级改造试验，经改造后，窑尾烟囱 NOx 排放浓度＜100mg/m^3,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限值要求。生产工序各产尘点均安装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效率能达到 99.8%~99.99%，处理效率高，运行稳定。SO_2 控制方面，采用优化生产过程、优化燃烧器设计等措施可增大硫与碱性物质的接触面积，控制合适的硫碱比和硫循环，有效减少 SO_2 的产生，同时采用窑磨一体机利用预热器废气作生料烘干热源，高活性生料加上原料中蒸发的水分可加速碳酸钙吸收 SO_2，窑尾安装的高效布袋除尘器

				滤袋表面捕集的碱性物质与通过滤袋的酸性物质结合成盐类，也可降低酸性气体的浓度。 本项目采用新型干法工艺制造水泥熟料，同时配套余热发电系统进行余热发电。余热发电技术是在水泥窑窑头、窑尾废气出口安装余热发电锅炉，余热发电技术一般能够提供熟料生产线 50~60%生产用电，且无需消耗燃料，发电过程不产生二次污染。同时，余热发电锅炉具有一定的降尘作用，可减轻后续除尘器的工作负荷。熟料传输、冷却采用先进的第四代篦式冷却机技术，该技术由输送系统、冷却系统和液压传动系统三部分组成，采用全固定、标准化、模块化篦床，与第三代篦冷机相比，配风更低，热回收效率更高，可达 78%。

4.1.2.2无组织废气

项目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控制措施主要是对物料储存、输送和处理过程进行封闭处理。封闭是控制粉尘逸散的最有效方法，本项目石灰石进厂采用封闭的皮带廊输送，各种原燃料进厂后储存的堆棚皆为高倒料堆棚，棚顶高度16.5m，采用全封闭式设计，侧面采用挡墙和钢结构设计密闭，并设有自动卷帘门。汽车进库后先关闭卷帘门再进行原料卸车转运等生产过程，卸车转运产生的粉尘一般仅会在堆棚内部活动，绝大部分将落回堆棚，倒料区域每天按次数进行清扫。物料输送采用螺旋输送机、空气输送斜槽等密闭式输送设备等措施，并尽量降低物料转运落差，预均化堆场采用全封闭设计，并在石灰石预均化堆场转运点加装收尘器，堆料部位采用雾化水降尘设计，车间内每天按班次进行清扫，对无组织排放粉尘进行有效控制。

4.1.3 噪声

①首先从声源上着手：从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对属于空气动力产生噪声的设备，如空压机、风机的气流通道上安装消声器；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如磨机、水泵可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装置。

②其次是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密封为主，尽可能少开窗和其它无设防的洞口，利用建筑物的屏蔽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除必要的道路、堆场外，尽量少留硬质地面，大量铺设草坪并种植树木。

③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厂区中部，大大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收尘灰、废布袋、废耐火砖、污泥、废机油等。生活垃圾和污泥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耐火砖在换砖时与供应厂家做好衔接，换下后由厂家统一回收利用；收尘灰返回到水泥生产线相应的工序中，不外排；收尘灰和废布袋不需要暂存可直接利用或处置，厂区设置一座面积为200m^{2}的一般固废暂存库，用于存放废耐火砖，一般固废暂存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进行建设。

废机油经收集后，采用密封铁桶盛装存放，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固废暂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库房密闭，实施地面防渗处理。

表 4-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仓库	废机油及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危废存放区	200m^2	桶装	2.5t	3 个月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图 4-4 危废库现状图

4.1.5 土壤

本项目土壤污染主要来源窑尾废气中 Hg 沉降对土壤的影响，主要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设备维护，尽量减少或避免非正常排放；

（2）布袋除尘器进出口设有在线监控装置，一旦发生异常状况，可以做到及时发现、即使时处理；

（3）厂址占地范围及周边加强植被绿化，优先选择对 Hg 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

（4）定期对厂址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的目的是要确保风险事故产生的污水不流出厂区，以及将火灾、爆炸事故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2.1.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总平面布置符合生产流程要求，与生产紧密联系的相关公用工程、物料仓储系统等，根据生产流程的要求进行布置，相互联系较为方便，物料输送顺畅，管线短捷。交通运输方便，本项目道路平面布置为环形布置，既利于消防、交通又方便，并设置两个门，一个为客流出入口，一个为物流出入口，尽量减少人货交叉干扰。

工厂要建筑物采光通风条件均比较好。厂内各生产装置以及办公及辅助设施均采用坐南朝北向进行布置，生产车间采用半敞开式建筑以及敞开式建筑，便于采光、通风，符合节能要求；装置内设施使用条形布置，大型设施进行集中布置，装置周边设有环形通道以及相应的绿化设施，整体布置协调美观。



图 4-5 厂区绿化建设

4.2.1.2 工艺控制措施

具备完整的工艺规程和操作法，工艺规程中除了考虑正常操作外，还考虑了异常操作处理及紧急事故处理的安全措施和设施。

设备的选型及其性能指标符合工艺要求。严格控制设备及其配件（如垫片等）的制作、安装质量，确保安全可靠。对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其受腐蚀情况，并及

时予以更新。所有管道系统均按有关标准进行良好设计、制作及安装，危险化学品的输送管道应使用无缝钢管或铸铁管；管道连接采用焊接，尽可能减少使用接合法兰，以降低泄漏几率；如法兰连接使用垫片的材质应与输送介质的性质相适应，不使用易受到输送物溶解、腐蚀的材料。工艺输送泵均采用密封防泄露驱动泵以避免物料泄漏。物料输送管线定期试压检漏。

进入厂区人员穿戴好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等，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生产时，必须为高温岗位提供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建立职工健康档案，定期对职工进行体检。

4.2.1.3 危废运输方面的安全防范措施

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严格遵守危险品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要求。汽车运输危险货物执行《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2004）规定并同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危废运输过程中要防渗漏、防溢出，不得超载。有发生抛锚、撞车、翻车事故的应急措施（包括器材、药剂）。运输工具表面按标准设立危险废（货）物标识。

4.2.1.4 厂区危险废物泄漏预防措施

为了防止泄漏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将危废贮存于专用贮存仓库内，贮存库内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均用防渗的材料建造，并保证与危废相容；使用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的贮存容器，并保证完好无损，标注贮存物质的名称、特性、数量、注意事项等标志。危险固废暂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库房密闭，实施地面防渗处理，符合验收要求。

4.2.1.5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09）中的相关规定设置 1 座事故池。事故池主要用于区内发生事故或火灾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包括污染雨水）及污染消防水。污染事故水及污染消防水通过雨水的管道收集。本项目事故水池总有效容积为 200m^3 的事故应急池，可满足事故状态下废水的收集。



图 4-6 事故应急池现状图

4.2.1.6 监控系统及应急监测管理

针对水泥窑、储库等主要风险源，设立风险监控系统。公司在重点工艺、储库区等区域按国家规定安装监控、自动报警以及相关的联锁装置。各装置设有紧急消防按钮和直通电话以火灾报警装置。各储罐设置液位显示并有高低液位报警与泵联锁。

根据规定或要求，建设单位出资在 DA011（窑头袋除尘器）废气排放口安装了超净排放颗粒物的连续在线监测系统（颗粒物、温度、压力、流速、湿度、含氧量）及数据传输设备；在 DA012（窑尾袋除尘器）废气排放口安装了超净排放烟气颗粒物的连续在线监测系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温度、压力、流速、湿度、含氧量）及数据传输设备。2022 年 08 月 30 日出具的《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AHGH202208079）表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温度、压力、流速、湿度、含氧量比对检测指标符合 HJ75-2007《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试行）》要求，比对监测合格。



图 4-7 在线监测机房

4.2.1.7 水泥窑系统

本项目水泥窑采多级报警：低级别报警是对水泥窑设备某一设备出现故障但还不会对人和设备造成损坏，不会出现严重的后果的报警；级别报警是对水泥窑设备某一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可能会出现对人和设备造成损坏的报警。且本项目水泥窑系统设置应急系统。

4.2.1.8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指根据预测危险源、危险目标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和危害程度，制定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在贯彻预防为主的前提下，对建设项目可能出现的事故，为及时控制危害源，抢救受害人员，指导居民防护和组织撤离，消除危害后果而组织的救援活动的预想方案，是针对危险源制定的一项应急反应计划。项目已着企业尽快完成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根据调查，项目调试期间运行状况良好，无泄漏等事故发生，没有对环境产生影响。

4.3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77842.64 万元，用于环保的投资共计 829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0.6%，环保投资主要用于除尘系统、脱硝系统、废水处理设施、降噪设施、固废处置、绿化及环境监测仪器设备添置等费用，工程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设计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1	工艺废气除尘	7000	7000	窑头、窑尾、水泥粉磨、原料配料等处 39 套覆膜袋式除尘设施
2	工艺废气脱硝	500	500	分级燃烧技术+低氮燃烧器+SNCR
4	事故应急池	20	20	/
5	噪声治理	400	400	/
6	固废暂存及处置	10	10	/
7	仓库、污水处理区地面硬化、防渗	20	20	/

序号	项目	设计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8	废气在线监测	100	100	/
9	排污口设置	20	20	制造费用；设标志牌、永久性采样孔、采样平台
10	厂区绿化和绿化带	200.00	200.00	/
11	施工期环保措施	25	25	一次性临时投入
合计		8295	8295	/

4.4“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4 主要污染源治理措施与“三同时”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	窑尾废气	采用“布袋除尘+复合脱硫+SNCR 脱硝”工艺净化处理	**已落实：**采用“布袋除尘+复合脱硫+SNCR 脱硝”工艺净化处理
	其他生产废气	采取布袋除尘处理，共 46 套	采取布袋除尘处理，共 39 套；生料磨斜槽、生料入窑斜槽等工段由于采取密闭措施不设置有组织排放设施，采用单机布袋收尘器；
水污染	生产废水	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已落实：**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经隔油+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已落实：**经隔油+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噪声		采取基础减震和消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保养、维护和检修。	**已落实：**采取基础减震和消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保养、维护和检修。
固体废物	收尘灰	返回水泥生产线。	**已落实：**返回水泥生产线。
	废耐火砖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由厂家统一回收利用。	**已落实：**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由厂家统一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废布袋	定期收集清运，由市政管理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定期收集清运，由市政管理部门统一处理。
	废机油及废油桶	废油由铁桶盛装，暂存危废暂存区，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	**已落实：**废油由铁桶盛装，暂存危废暂存区，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

			置。	质单位处置。
环境风险	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	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并采取防雨、防渗、防腐等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厚≥6m，防渗层渗透系数≤10^{-7}cm/s。	**已落实：**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并采取防雨、防渗、防腐等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厚≥6m，防渗层渗透系数≤10^{-7}cm/s。
		一般防渗区	地面采用防渗的混凝土铺砌，室外部分设立围堰，等效黏土防渗层厚≥1.5m，防渗层渗透系数≤10^{-7}cm/s。	**已落实：**地面采用防渗的混凝土铺砌，室外部分设立围堰，等效黏土防渗层厚≥1.5m，防渗层渗透系数≤10^{-7}cm/s。
		简单防渗区	地面采取普通混凝土地坪	**已落实：**地面采取普通混凝土地坪
排污口			设置雨水排放口	**已落实：**设置雨水排放口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结论

马鞍山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日产4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置换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位于马鞍山市含山县林头镇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选址符合区域总体发展规划要求；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水泥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本）》、《水泥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水泥工艺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试行）、《水泥工业发展专项规划》、《水泥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大气、地表水和声环境质量原有功能级别；在公众参与调查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在有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的前提下，从环境风险评价角度来看，项目环境风险可以防控。

新建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对厂区现有工程生产线污染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见表5-1。

表 5-1 厂区现有工程生产线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措施	主要工程内容	治理效果
1	废水	采用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为5m³/h污水处理站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后回用，不外排。
2	废气	收尘器收集	配备各种袋式收尘器共46台，电除尘器1台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脱硝设施	SNCR脱硝工艺设备	
3	工业固废	收集后回收利用	废物收集房	实现固体废物资源化和无害化
		规范设置原料及煤堆场	原料堆场均为密闭结构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环卫部门送至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理	垃圾箱、垃圾收集房建设	
4	噪声	合理车间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措施，选低噪声设备	降噪、隔音设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环境防护距离	设置300m环境防护距离	环境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医院、学校等敏感点	现状环境防护距离内居民已落实搬迁安置

5.2 环评建议

（1）建议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在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今后不再批准建设居民住房、学校、医院、医药厂、食品厂等环境敏感点，同时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和监督。

（2）本项目在施工期，要将环境保护放在重要的位置来考虑，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建设该项目，尽量减少施工期对项目附近村民的影响。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马鞍山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日产4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置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马鞍山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马鞍山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日产4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置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项目代码：2020-340522-30-03-026099)。项目位于马鞍山市含山县林头镇隐龙村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厂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条40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采用双系列六级运行的旋风预热器带在线喷腾式分解炉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包括：石灰石预均化堆场、原料配料站、原料粉磨及废气处理、生料均化库、生料入窑喂料系统、熟料烧成系统、熟料储存与输送系统等；辅助设施包括：给排水系统、供热、供电、空压机站及循环冷却水系统等；同步配套9MW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复合脱硫工程、脱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商品熟料124万吨。项目产能置换方案已获省经信厅批准。项目总投资77842.6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295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本审批意见的前提下，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且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相关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厂区内现有环境问题，应对照相关的环保标准和规范以及《报告书》提出的整改要求，在本项目运营前全部整改落实到位。

(二)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国家鼓励的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和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三)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窑头、窑尾和煤磨等各工段排尘点产生的颗粒物经各自袋式收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窑尾采用“分级燃烧+低氮燃烧器”技术，废气经“布袋除尘+复合脱硫+SNCR脱硝”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的标准要求。同时，按规范要求设置排气筒。对照《马鞍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强化粉状原辅材料运输、使用和贮存等环节的环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无组织废气相关防治措施，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四)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废水处理与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循环冷却系统污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现有地埋式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要求。各区域防渗系数应达到相应要求，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五)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要求。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六)厂区要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七)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并适时更新升级，有效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八)按《报告书》等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并按规范配置监测仪器，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

(九)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该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跟国家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在环境防护距离内的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拆迁前，本项目不得投入生产运营。

五、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

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含山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管。

七、收到本审批意见后，你公司应及时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含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6 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SO_2，NOx（以NO_2计），氨，氟化物（以总F计），汞及其化合物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1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有关评价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制单位：mg/m^3

（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SO_2	NOx（以 NO_2 计）	氟化物（以总 F 计）	氨	汞及其化合物
水泥制造	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	10	50	100	3	8a	0.05
	烘干机、烘干磨、煤磨及冷却机	10	50b	100b	/	/	/
	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	/	/	/	/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	/	/	/	/
注 1：a 适用于使用氨水、尿素等含氨物质作为还原剂，去除烟气中氮氧化物。 注 2：b 适用于采用独立热源的烘干设备。							

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与氨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2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有关评价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制单位：mg/m^3

（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污染物	限值（mg/m^3）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氨 a	1.0	监控点设在下风向厂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注：a 适用于使用氨水、尿素等含氮物质作为还原剂，去除烟气中氮氧化物。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要求。有关评价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6-4。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单位：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要求）

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65	55

厂区废水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排放浓度标准限值。有关评价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6-4。

表 6-4 各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pH	BOD_5	氨氮	悬浮物	COD
城市绿化	6~9	-	8	400	500
道路清扫	6~9	10	8		
注：pH 无量纲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7.1.1.1 有组织排放

表 7-1 废气污染源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及频次
有组织废气	F1	石灰石地坑皮带	粉尘	检测 3 次/天，共检测 2 天。
	F2	矿山破碎	粉尘	
	F3	熟料拉链机	粉尘	
	F4	窑头	粉尘	
	F5	砂岩输送	粉尘	
	F6	熟料输送 1#皮带	粉尘	
	F7	熟料输送 2#皮带	粉尘	
	F8	熟料输送 3#皮带	粉尘	
	F9	熟料输送 4#皮带	粉尘	
	F10	熟料输送 5#皮带	粉尘	
	F11	熟料输送 6#皮带	粉尘	
	F12	石灰石输送	粉尘	
	F13	熟料库顶	粉尘	
	F14	煤粉仓	粉尘	
	F15	混合料输送 1#皮带	粉尘	
	F16	混合料输送 2#皮带	粉尘	
	F17	铁粉，砂岩输送皮带 1#	粉尘	
	F18	石灰石输送 11#	粉尘	
	F19	生料均化库顶	粉尘	
	F20	原煤输送 1#皮带	粉尘	
	F21	原煤输送 2#皮带	粉尘	

	F22	石灰石输送 12#	粉尘	
	F23	石灰石输送皮带	粉尘	
	F24	熟料放散 1#	粉尘	
	F25	砂岩库侧	粉尘	
	F26	熟料放散 2#	粉尘	
	F27	煤磨	粉尘	
	F28	熟料库顶 2#	粉尘	
	F29	生料均化库侧	粉尘	
	F30	铁粉、砂岩输送皮带 2#	粉尘	
	F31	砂岩破碎	粉尘	
	F32	砂岩皮带输送磨	粉尘	
	F33	熟料放散 3#	粉尘	
	F34	石灰石库顶	粉尘	
	F35	铁粉库顶	粉尘	
	F36	窑尾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化合物、氨、氟化物*	

7.1.1.2 无组织排放

表 7-2 废气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及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	上风向	颗粒物、氨	检测 4 次/天，共检测 2 天。
	G2	下风向 1		
	G3	下风向 2		
	G4	下风向 3		
	G5	庙前村		
	G6	吴高		
	G7	台墩村		

	G8	横山孙		

7.1.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	Leq [dB(A)]	共检测 2 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N2	厂界南		
N3	厂界西		
N4	厂界北		
N5	庙前村		
N6	吴高		
N7	台墩村		
N8	横山孙		

厂界监测点位布置见图9-1。

7.1.3 废水排放监测

2022 年 3 月在厂区总排口（污水站进蓄水池出口）设置一个监测点，废水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5、悬浮物、氨氮	检测 4 次/天，共检测 2 天。（验收）

7.2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选址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等环境敏感区（占地不涉及太湖山国家森林公园）。

项目厂界距离太湖山国家森林公园边界线约 1.5km。另外，项目区周边 300m 范围内现有居民均已纳入含山县政府拆迁计划之中，根据承诺，项目建成投产前，地方政府已落实环境防护距离内居民的搬迁安置工作。目前，已落实 118 户居民搬迁协议书。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ESJ182-4 160626	0.001mg/m^3
2	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ESJ182-4 160626	1.0mg/m^3
3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T6 新世纪 01-0282	0.01mg/m^3 0.25mg/m^3
4	汞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AF-7550 16062301	3.0×10^{-3}ug/m^3
5	SO_2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崂应 3012H A08572692X	3mg/m^3
6	NO_X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崂应 3012H A08572692X	3mg/m^3
7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00304958	/
8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PHB-4 600904N0017060018	/
9	BOD5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SPX-150B170730-11	0.5mg/L
10	COD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HCA-100	4mg/L
11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T6 新世纪 01-0282	0.025mg/L
12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1989	ESJ182-4 160626	/

8.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的要求进行。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要求进行；

（3）为保证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4）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运行稳定；

（5）所有采样记录和监测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6）用于自动烟尘（气）测试仪、采样仪器等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10%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等质控措施；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的要求进行。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本次采样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见表 8-2。

表 8-2 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表

质保措施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现场平行样	A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_5、悬浮物、氨氮	不少于样品数的1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进行。

本次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3。

表 8-3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量前（dB）	测量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2 年 3 月 10 日	93.8	93.8	0.0	符合
2022 年 3 月 11 日		93.8	0.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马鞍山铁鹏水泥有限公司建设 1 条 4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且同步配套 7.5MW 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复合脱硫工程、脱硝工程，项目年产熟料 124 万吨；年发电量 3224 万 kWh，用于水泥熟料生产。项目劳动定员 250 人，年工作 310 天，年工作时数 7200h。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生产设备以及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投入使用，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风速（m/s）	风向	气压（kpa）	气温（℃）
2022.3.10	8:00	2.7	西南风	102.1	13.7
	10:00	2.5	西南风	102.2	19.5
	14:00	2.1	西南风	102.2	26.9
	16:00	2.6	西南风	102.2	21..8
2022.3.11	8:00	2.6	西南风	102.1	14.1
	10:00	2.3	西南风	102.1	20.3
	14:00	2.1	西南风	102.2	26.3
	16:00	2.7	西南风	102.2	23.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根据相关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SO_2，NOx（以NO_2计），氨，氟化物（以总F计），汞及其化合物均符合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1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表9-2、监测点位见图9-1。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汇总表

检测时间	2022.3.10			2022.3.11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检测点位	F1					

标干流量（Nm^3/h）	14975	15056	15546	14682	15045	15328
颗粒物浓度（mg/m^3）	6.3	6.2	6.4	6.2	6.0	5.8
排放速率（kg/h）	0.0943	0.0933	0.0995	0.0910	0.0903	0.0889
检测点位	F2					
标干流量（Nm^3/h）	28970	29135	29235	29178	29311	29437
颗粒物浓度（mg/m^3）	5.5	5.3	5.3	4.8	4.9	5.1
排放速率（kg/h）	0.1593	0.1544	0.1549	0.1401	0.1436	0.1501
检测点位	F3					
标干流量（Nm^3/h）	6420	6318	6236	6516	6562	6612
颗粒物浓度（mg/m^3）	7.5	7.6	7.9	6.5	6.6	6.6
排放速率（kg/h）	0.0482	0.0480	0.0493	0.0424	0.0433	0.0436
检测点位	F4					
标干流量（Nm^3/h）	234508	234963	233395	234065	233032	234129
颗粒物浓度（mg/m^3）	4.4	4.4	4.2	4.4	4.5	4.4
排放速率（kg/h）	1.0318	1.0338	0.9802	1.0299	1.0486	1.0301
检测点位	F5					
标干流量（Nm^3/h）	6650	6686	6713	6592	6367	6321

颗粒物浓度（mg/m³）	7.8	7.7	7.5	6.7	6.9	6.9
排放速率（kg/h）	0.0519	0.0515	0.0503	0.0441	0.0439	0.0436
检测点位	F6					
标干流量（Nm³/h）	23652	23782	23892	23710	23986	24082
颗粒物浓度（mg/m³）	5.7	5.6	5.6	5.2	5.2	5.1
排放速率（kg/h）	0.1348	0.1332	0.1338	0.1233	0.1247	0.1228
检测点位	F7					
标干流量（Nm³/h）	21685	21491	21063	21506	20982	20813
颗粒物浓度（mg/m³）	5.9	5.8	5.7	5.5	5.5	5.4
排放速率（kg/h）	0.1279	0.1246	0.1200	0.1183	0.1154	0.1124
检测点位	F8					
标干流量（Nm³/h）	22764	22852	22877	22825	22580	22442
颗粒物浓度（mg/m³）	5.8	5.7	5.8	5.1	5.3	5.4
排放速率（kg/h）	0.1320	0.1302	0.1327	0.1164	0.1197	0.1212
检测点位	F9					
标干流量（Nm³/h）	10857	10910	11103	10889	10936	11219
颗粒物浓度（mg/m³）	6.9	6.9	6.7	6.3	6.2	6.0
排放速率（kg/h）	0.0749	0.0753	0.0744	0.0686	0.0678	0.0673
检测点位	F10					
标干流量（Nm³/h）	10656	10560	10499	10816	10537	10712
颗粒物浓度（mg/m³）	7.0	6.8	6.9	6.4	6.6	6.5
排放速率（kg/h）	0.0746	0.0718	0.0724	0.0692	0.0695	0.0696
检测点位	F11					

标干流量（Nm^3/h）	10340	10296	10206	10613	10626	10308
颗粒物浓度（mg/m^3）	6.9	7.0	7.0	6.6	6.6	6.7
排放速率（kg/h）	0.0713	0.0721	0.0714	0.0700	0.0701	0.0691
检测点位	F12					
标干流量（Nm^3/h）	6228	6284	6316	6296	6218	6309
颗粒物浓度（mg/m^3）	7.8	7.8	7.7	7.0	7.0	6.9
排放速率（kg/h）	0.0486	0.0490	0.0486	0.0441	0.0435	0.0435
检测点位	F13					
标干流量（Nm^3/h）	38800	38957	38976	38844	38814	38786
颗粒物浓度（mg/m^3）	4.9	4.8	4.8	4.8	4.8	4.9
排放速率（kg/h）	0.1901	0.1870	0.1871	0.1864	0.1863	0.1900
检测点位	F14					
标干流量（Nm^3/h）	102362	102136	102103	102420	102382	102120
颗粒物浓度（mg/m^3）	5.4	5.5	5.4	5.4	5.3	5.5
排放速率（kg/h）	0.5527	0.5617	0.5514	0.5531	0.5426	0.5617
检测点位	F15					
标干流量（Nm^3/h）	8213	8226	8144	8250	8166	8268
颗粒物浓度（mg/m^3）	6.8	6.8	6.9	6.4	6.4	6.5
排放速率（kg/h）	0.0558	0.0559	0.0562	0.0528	0.0523	0.0537
检测点位	F16					
标干流量（Nm^3/h）	4166	4096	4050	4116	4083	4033
颗粒物浓度（mg/m^3）	7.9	7.7	7.8	7.8	7.7	7.8
排放速率（kg/h）	0.0329	0.0315	0.0316	0.0321	0.0314	0.0314
检测点位	F17					
标干流量（Nm^3/h）	5236	5310	5425	5250	5362	5406

颗粒物浓度（mg/m³）	6.9	6.8	6.6	6.6	6.5	6.6
排放速率（kg/h）	0.0361	0.0361	0.0358	0.0346	0.0348	0.0357
检测点位	F18					
标干流量（Nm³/h）	8736	8741	8749	8736	8741	8749
颗粒物浓度（mg/m³）	6.0	6.2	6.5	6.2	6.0	6.3
排放速率（kg/h）	0.0524	0.0542	0.0569	0.0542	0.0524	0.0551
检测点位	F19					
标干流量（Nm³/h）	19880	19829	20182	19932	20261	20467
颗粒物浓度（mg/m³）	4.6	4.6	4.4	5.1	5.0	4.9
排放速率（kg/h）	0.0914	0.0912	0.0888	0.1016	0.1013	0.1003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汇总表（续）

检测时间	2022.3.12			2022.3.13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检测点位	F20					
标干流量（Nm³/h）	6982	6979	6991	6999	6979	6982
颗粒物浓度（mg/m³）	6.8	6.6	6.7	6.9	6.6	6.6
排放速率（kg/h）	0.0475	0.0461	0.0468	0.0483	0.0461	0.0461
检测点位	F21					
标干流量（Nm³/h）	6975	6969	6979	6982	6972	6985
颗粒物浓度（mg/m³）	6.5	6.3	6.5	6.7	6.5	6.7
排放速率（kg/h）	0.0453	0.0439	0.0454	0.0468	0.0453	0.0468
检测点位	F22					
标干流量（Nm³/h）	6215	6207	6201	6194	6183	6199
颗粒物浓度（mg/m³）	6.6	6.5	6.8	6.7	6.7	6.8
排放速率（kg/h）	0.0410	0.0403	0.0422	0.0415	0.0414	0.0422

检测点位	F23					
标干流量（Nm^3/h）	8942	8950	8949	8953	8947	8955
颗粒物浓度（mg/m^3）	5.7	5.7	5.9	5.8	5.6	5.7
排放速率（kg/h）	0.0510	0.0510	0.0528	0.0519	0.0501	0.0510
检测点位	F24					
标干流量（Nm^3/h）	6953	6954	6958	6949	6951	6948
颗粒物浓度（mg/m^3）	6.3	6.5	6.6	6.5	6.7	6.5
排放速率（kg/h）	0.0438	0.0452	0.0459	0.0452	0.0466	0.0452
检测点位	F25					
标干流量（Nm^3/h）	8945	8958	8952	8939	8949	8957
颗粒物浓度（mg/m^3）	5.8	5.5	5.6	5.7	5.6	5.4
排放速率（kg/h）	0.0519	0.0493	0.0501	0.0510	0.0501	0.0484
检测点位	F26					
标干流量（Nm^3/h）	6967	6966	6953	6946	6962	6967
颗粒物浓度（mg/m^3）	6.4	6.4	6.3	6.5	6.7	6.3
排放速率（kg/h）	0.0446	0.0446	0.0438	0.0451	0.0466	0.0439
检测点位	F27					
标干流量（Nm^3/h）	154312	154423	154510	154352	154661	154522
颗粒物浓度（mg/m^3）	5.1	5.0	5.0	5.2	4.9	5.0
排放速率（kg/h）	0.7870	0.7721	0.7726	0.8026	0.7578	0.7726
检测点位	F28					
标干流量（Nm^3/h）	28962	28842	29105	28806	28927	29203
颗粒物浓度（mg/m^3）	4.3	4.2	4.4	4.2	4.3	4.5
排放速率（kg/h）	0.1245	0.1211	0.1281	0.1210	0.1244	0.1314
检测点位	F29					

标干流量（Nm^3/h）	5320	5317	5295	5265	5284	5344
颗粒物浓度（mg/m^3）	7.2	7.1	7.1	7.2	7.4	7.6
排放速率（kg/h）	0.0383	0.0378	0.0376	0.0379	0.0391	0.0406
检测点位	F30					
标干流量（Nm^3/h）	8415	8429	8465	8405	8432	8488
颗粒物浓度（mg/m^3）	6.3	6.4	6.3	6.4	6.6	6.7
排放速率（kg/h）	0.0530	0.0539	0.0533	0.0538	0.0556	0.0569
检测点位	F31					
标干流量（Nm^3/h）	12216	12245	12204	12192	12188	12211
颗粒物浓度（mg/m^3）	4.8	5.0	4.8	4.8	4.7	5.0
排放速率（kg/h）	0.0586	0.0612	0.0586	0.0585	0.0573	0.0610
检测点位	F32					
标干流量（Nm^3/h）	8810	8846	8851	8789	8790	8825
颗粒物浓度（mg/m^3）	6.5	6.7	6.7	6.3	6.1	6.4
排放速率（kg/h）	0.0573	0.0593	0.0593	0.0554	0.0536	0.0565
检测点位	F33					
标干流量（Nm^3/h）	6436	6422	6418	6420	6408	6411
颗粒物浓度（mg/m^3）	6.8	6.6	6.4	6.8	6.6	6.7
排放速率（kg/h）	0.0438	0.0424	0.0411	0.0436	0.0423	0.0430
检测点位	F34					
标干流量（Nm^3/h）	8630	8645	8652	8664	8659	8638
颗粒物浓度（mg/m^3）	6.3	6.3	6.5	6.5	6.4	6.3
排放速率（kg/h）	0.0544	0.0545	0.0562	0.0563	0.0554	0.0544
检测点位	F35					
标干流量（Nm^3/h）	6322	6318	6350	6312	6279	6315

颗粒物浓度（mg/m³）	6.8	6.7	6.9	6.9	6.8	6.9
排放速率（kg/h）	0.0430	0.0423	0.0438	0.0436	0.0427	0.0436
排放标准（mg/m³）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汇总表（续）

检测时间	2022.3.11			2022.3.12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检测点位	F36					
标干流量（Nm³/h）	448543	451021	462765	465214	454382	451096
含氧量（%）	4.8	4.9	5	5.1	4.9	4.8
颗粒物浓度（mg/m³）	6.8	7	6.7	7.1	7	6.8
颗粒物折算浓度（mg/m³）	4.6	4.8	4.6	4.9	4.8	4.6
NOx 浓度（mg/m³）	111	118	124	131	124	115
NOx 折算浓度（mg/m³）	75	81	88	91	85	78
SO_2 浓度（mg/m³）	4	6	3	4	6	3
SO_2 折算浓度（mg/m³）	3	4	2	3	4	2
氨 (mg/m³)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氨折算浓度 (mg/m³)	/	/	/	/	/	/
汞（ug/m³）	<3.0×10-3	<3.0×10-3	<3.0×10-3	<3.0×10-3	<3.0×10-3	<3.0×10-3

汞折算浓度（ug/m³）	/	/	/	/	/	/
氟化物*（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氟化物折算浓度（mg/m³）	/	/	/	/	/	/

根据相关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与氨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2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表9-3、监测点位见图9-1。

表 9-3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mg/m³)	2022.3.10	G1 测点	0.232	0.226	0.220	0.228
		G2 测点	0.332	0.340	0.320	0.342
		G3 测点	0.329	0.333	0.305	0.329
		G4 测点	0.336	0.322	0.310	0.331
		G5 测点	0.199	0.189	0.187	0.200
		G6 测点	0.205	0.210	0.222	0.230
		G7 测点	0.222	0.225	0.216	0.210
		G8 测点	0.210	0.213	0.220	0.232
	2022.3.11	G1 测点	0.241	0.256	0.243	0.245
		G2 测点	0.350	0.364	0.326	0.348
		G3 测点	0.339	0.343	0.316	0.336
		G4 测点	0.345	0.338	0.320	0.340
		G5 测点	0.186	0.202	0.205	0.208
		G6 测点	0.203	0.210	0.220	0.214
		G7 测点	0.213	0.225	0.211	0.225

		G8 测点	0.220	0.230	0.223	0.230
	标准限值(mg/m³)		**0.5**			
	达标情况		**达标**			
氨(mg/m³)	2022.3.10	G1 测点	<0.01	<0.01	0.01	<0.01
		G2 测点	<0.01	<0.01	0.02	0.01
		G3 测点	<0.01	0.01	0.02	0.01
		G4 测点	<0.01	0.01	0.01	<0.01
		G5 测点	<0.01	<0.01	<0.01	<0.01
		G6 测点	<0.01	<0.01	<0.01	<0.01
		G7 测点	<0.01	<0.01	<0.01	<0.01
		G8 测点	<0.01	<0.01	<0.01	<0.01
	2022.3.11	G1 测点	<0.01	<0.01	<0.01	0.01
		G2 测点	<0.01	<0.01	0.01	0.02
		G3 测点	<0.01	<0.01	0.01	0.02
		G4 测点	<0.01	<0.01	0.01	0.02
		G5 测点	<0.01	<0.01	<0.01	<0.01
		G6 测点	<0.01	<0.01	<0.01	<0.01
		G7 测点	<0.01	<0.01	<0.01	<0.01
		G8 测点	<0.01	<0.01	<0.01	<0.01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9.2.1.2 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西南侧点位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9-4**，噪声

监测点位见图9-1。

表 9-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时间	Leq	时间	Leq
2022.3.10	N1	Leq [dB(A)]	9:08	52.8	22:03	52.5
	N2		9:20	52.7	22:23	52.2
	N3		9:47	53.2	22:48	52.7
	N4		10:13	52.8	23:10	52.1
	N5		10:22	52.3	23:20	52.7
	N6		10:38	53.2	23:35	52.2
	N7		11:15	51.9	23:52	52.7
	N8		11:29	52.3	00:12	52.5
2022.3.11	N1	Leq [dB(A)]	13:20	52.9	22:10	52.5
	N2		13:42	53.3	22:30	52.8
	N3		14:15	53.4	22:55	53.4
	N4		14:36	52.4	23:18	52.2
	N5		14:45	52.8	23:27	52.4
	N6		15:09	53.4	23:50	52.9
	N7		15:22	52.5	00:11	53.2
	N8		15:46	52.4	00:29	53.1
标准值			-	**65**	-	**55**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9.2.1.3 废水

根据废水总排口（污水站进蓄水池出口）监测结果表明：pH、BOD_5及氨氮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标准限值要求；COD 与悬浮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中的三级

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5，监测点位见附图 5。

表 9-5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pH 值	COD	BOD_5	氨氮	悬浮物
2022.3.8	废水总排口	1	7.28	15	5.5	0.240	6
		2	7.24	14	5.1	0.220	7
		3	7.22	12	4.7	0.194	6
		4	7.23	12	4.4	0.132	5
2022.3.9	废水总排口	1	7.30	17	4.5	0.175	5
		2	7.24	15	4.2	0.134	6
		3	7.26	13	3.6	0.116	6
		4	7.22	12	3.2	0.103	4
排放标准			**6~9**	**500**	**10**	**8**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余为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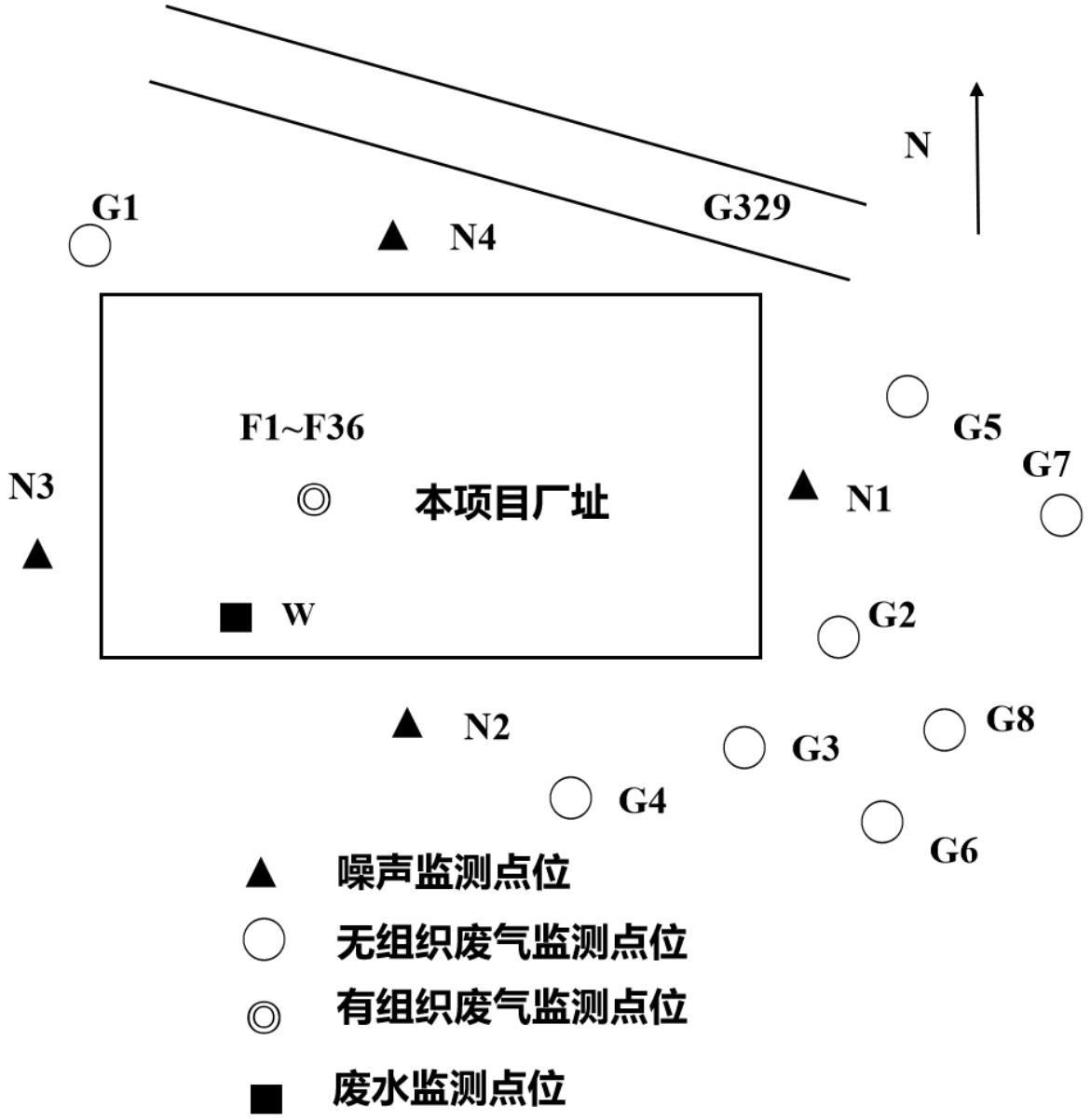


图 9-1 监测点位示意图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正式投产前，淘汰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公司日产 1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15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以及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25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由这三条熟料生产线产生的“三废”全部消减。根据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现有“三线”工程排污许可证副本，厂区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颗粒物 299.17t/a；二氧化硫（SO_2）520t/a；氮氧化物（NOx）2000t/a。现有“三线”工程计划于 2020 年 10 月份开始实

施技改方案，“以新带老”技改后，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145.166t/a；二氧化硫（SO_2）192.183t/a；氮氧化物（NOx）615.60t/a。

由于本项目与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现有“三线”工程分布于同一厂区。本项目为“产能置换”项目，已重新申请新的排污许可证。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和企业提供资料表明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50.113t/a；二氧化硫（SO_2）10.167t/a；氮氧化物（NOx）281.282t/a。总量仍可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119.704t/a；二氧化硫（SO_2）189.14t/a；氮氧化物（NOx）537.54t/a）要求。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马鞍山铁鹏水泥有限公司较好的履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规定，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设施基本上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0.2 环保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

马鞍山铁鹏水泥有限公司设有环保管理专员，负责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环保日常管理工作，并已制定有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

10.3 环评建议措施及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建议措施、批复意见等内容，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10-1。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名单统计一览表见表 10-2。

表 10-1 环评建议措施、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建议措施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污染防治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项目循环冷却系统污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要求。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废水处理与综合利用措施。生活污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相关标准，严格落实《报告	**已落实：**项目循环冷却系统污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相关标准后，回用于增湿塔和窑头喷水、预均化堆场用水、厂区绿化和道路洒水。不

		书》中提出的废水处理与综合利用措施。	外排。
废气污染防治	窑头、窑尾和煤磨等各工段排尘点产生的颗粒物经各自袋式收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密尾采用“分级燃烧+低氮燃烧器”技术，废气经“布袋除尘+复合脱硫+SNCR脱硝”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的标准要求。同时，按规范要求设置排气筒。对照《马鞍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强化粉状原辅材料运输、使用和贮存等环节的环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无组织废气相关防治措施，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已落实：**项目窑头、窑尾和煤磨等各工段排尘点按规范要求设置排气筒，密尾采用“分级燃烧+低氮燃烧器”技术，废气经“布袋除尘+复合脱硫+SNCR脱硝”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放符合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的标准要求。
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隔声、消声的措施，可以保证项目厂界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	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选用合理布局，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避免夜间生产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厂界噪声经检测已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污染防治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要求。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已落实：**生活垃圾、收尘灰、废布袋、废耐火砖、污泥、废机油等。生活垃圾和污泥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耐火砖在换砖时与供应厂家做好衔接，换下后由厂家统一回收利用；收尘灰返回到水泥生产线相应的工序中，不外排；收尘灰和废布袋不需要暂存可直接利用或处置，厂区设置一座面积为200m^{2}的一般固废暂存库，用于存放废耐火砖，一般固废暂存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进行建设。 废机油经收集后，采用密封铁桶盛装存放，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固废暂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运

			营管理，库房密闭，实施地面防渗处理。
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建议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在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今后不再批准建设居民住房、学校、医院、医药厂、食品厂等环境敏感点，同时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和监督。	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该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原日产45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未拆迁的24户于2021年4月底拆迁完成；新上项目日产4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需拆迁的88户于2021年8月底拆迁完成。项目区周边300m范围内现有居民均已纳入含山县政府拆迁计划之中，根据承诺，项目建成投产前，地方政府已落实环境防护距离内居民的搬迁安置工作。目前，已落实居民搬迁。
总量控制	颗粒物 119.704t/a；二氧化硫（SO2）189.14t/a；氮氧化物（NOx）537.54t/a	/	**符合：**颗粒物 50.113t/a；二氧化硫（SO2）10.167t/a；氮氧化物（NOx）281.282t/a。

表10-2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名单统计一览表

甲方	序号	乙方	拆迁建筑面积（m^2）	补偿金额（元）	签订时间	环评敏感区位置	是否搬迁完成
林头镇人民政府	1	丁良和	357.55	1003042.77	2021.8.17	隐龙村水泥厂周围	是
	2	杜道苍	163.59	477013.66	2021.9.13	隐龙村水泥厂周围	是
	3	孙宏传	183.91	513322.7	2021.8.18	隐龙村水泥厂周围	是
	4	胡长水	236.81	677572.21	2022.5	隐龙村水泥厂周围	是
	5	胡鹏	146.26	451455.47	2022.5	隐龙村水泥厂周围	是
	6	许广军	222.39	606349.93	2022.5	隐龙村水泥厂周围	是
	7	丁良忠	179.81	499339.44	2022.5	隐龙村水泥厂周围	是
	8	胡长富	220.06	580769.83	2022.5	隐龙村水泥厂周围	是
	9	丁良友	201.4	532155.43	2022.5	隐龙村水泥厂周围	是
	10	胡长武、胡家玲	208.14	541947.5	2022.5	隐龙村水泥厂周围	是
	11	肖美凤	194.63	570334.75	2021.10.1	隐龙村水泥厂周围	是
	12	习俊年	224.88	648094.76	2022.5	隐龙村水泥厂周围	是
	13	夏正详	211.72	567634.34	2022.5	隐龙村水泥厂周围	是
	14	吴景远	105.08	279736.15	2022.5	隐龙村水泥厂周围	是

	15	吴景常	147.22	374516.54	2021.8.16	隐龙村水泥厂周围	是
	16	吴跃谱	67.71	207698.09	2022.5	上指吴	是
	17	吴井雨	70.24	181900.83	2022.5	隐龙指吴	是
	18	孙晓艳	61.77	176859.98	2022.5	上指吴东	是
	19	吴光四	107.5	288282.04	2022.5	隐龙上吴吴西	是
	20	肖美翠	90.73	263036.44	2022.5	隐龙上指吴西	是
	21	吴景来	104.39	265580.26	2022.5	上指吴东	是
	22	魏景	102.4	266702.4	2022.5	隐龙上指吴	是
	23	吴勇（大）	34.30	89139.93	2022.5	隐龙上指吴	是
	24	吴井海	176.46	503563.24	2022.5	隐龙上指吴	是
	25	张恒翠	158.02	464323.56	2022.5	隐龙上指吴	是
	26	贾华梅	143.06	395039.56	2022.5	上指吴	是
	27	吴井胜	105.96	287805.15	2022.5	上指吴	是
	28	孙义菊	150.15	394878.4	2021.10.20	隐龙台墩	是
	29	胡加秀	61.6	187077.6	2021.10.2	隐龙庙前	是
	30	孙之梅	113.01	340639.96	2021.10.2	隐龙台墩	是
	31	方春清	164.84	455789.64	2021.10.5	隐龙台墩	是
	32	吴跃平	112.45	382325.2	2021.10.2	隐龙庙前	是
	33	傅军	88.71	249805.76	2021.10.19	隐龙庙前	是
	34	高学田	33.81	101806.76	2021.10.2	隐龙庙前	是
	35	丁浩	144.18	391592.28	2021.10.3	隐龙台墩	是
	36	丁良群	141.59	441496.64	2021.10.3	隐龙台墩	是
	37	曹加才	40.98	125174.08	2021.11.20	隐龙吴高	是
	38	丁善安	65.52	189701.92	2021.10.2	隐龙台墩	是
	39	习杰详	83.49	229403.04	2021.10.15	隐龙台墩	是
	40	孙光奇	266.36	773274.56	2021.10.1	隐龙台墩	是

	41	周春香	70.30	235314.3	2021.10.3	隐龙庙前	是
	42	孙之平	132.85	370058.6	2021.10.2	隐龙庙前	是
	43	丁良义	177.78	501686.88	2021.10.1	隐龙台墩	是
	44	丁良文	171.05	548780.8	2021.10.1	隐龙台墩	是
	45	孙光胜	224.41	745567.36	2021.10.2	隐龙庙前	是
	46	吴增祥	226.59	720452.64	2021.12.20	隐龙吴高	是
	47	柏德山	102.87	313187.52	2021.11.15	隐龙吴高	是
	48	吴景兵	308.57	880852.72	2021.11.10	隐龙吴高	是
	49	吴跃东	78.9	212602.4	2021.11.10	隐龙吴高	是
	50	吴井刚	210.18	628743.29	2022.5	隐龙指吴	是
	51	李到兰	63.44	218485.68	2022.5	隐龙指吴	是
	52	吴井江	94.56	241241.22	2022.5	隐龙指吴	是
	53	胡成飞	147.89	443441.79	2022.5	上指吴	是
	54	吴增孝	113.76	299478.83	2022.5	隐龙指吴	是
	55	吴井铜	206.28	585240.86	2022.5	隐龙指吴	是
	56	吴跃栓	145.83	413298.61	2022.5	隐龙上指吴	是
	57	吴军	11.02	314222.99	2022.5	隐龙指吴	是
	58	吴增年	90.76	241988.91	2022.5	隐龙上指吴	是
	59	张丽丽	159.76	496960.1	2022.5	隐龙指吴	是
	60	洪天真	89.7	232035.8	2022.5	隐龙指吴	是
	61	习俊翠	98.1	286304.44	2022.5	隐龙指吴	是
	62	吴翔	151.4	398091.78	2022.5	隐龙上指吴	是
	63	吴井飞	128.94	334263.37	2022.5	隐龙指吴	是
	64	奢习年	283.06	797819.06	2022.5	指吴	是
	65	孙之伟	147.14	417618.28	2022.5	隐龙上指吴	是
	66	夏丽丽	237.38	676503.97	2022.5	指吴	是

	67	林后忠	175.72	481199.97	2022.5	隐龙指吴	是
	68	刘加翠	120.74	365829.99	2022.5	隐龙指吴	是
	69	韦进年	98.87	282251.6	2022.5	隐龙指吴	是
	70	黄荣根	113.72	330134.98	2022.5	隐龙上指吴	是
	71	黄荣木	69.86	203647.48	2022.5	隐龙上指吴	是
	72	吴井保	180.78	505993.82	2022.5	上指吴	是
	73	吴跃俊	161.46	457709.78	2022.5	指吴东	是
	74	吴井良（小）	84.41	231614.89	2022.5	上指吴	是
	75	吴井成	125.61	318497.2	2022.5	上指吴东	是
	76	孙之长	56.66	162506.36	2021.10.2	隐龙庙前	是
	77	丁良宏	84.01	232336.96	2021.10.2	隐龙台墩	是
	78	吴增梅	80.77	229120.92	2021.10.14	隐龙台墩	是
	79	丁良清	163.77	518487.92	2021.10.1	隐龙台墩	是
	80	丁良勤	85.34	290052.64	2021.10.2	隐龙台墩	是
	81	曹先姐	89.37	248903.52	2021.11.15	隐龙台墩	是
	82	丁加兵	68.82	163182.72	2021.10.1	隐龙台墩	是
	83	丁良柱	92.13	248269.48	2021.10.2	隐龙台墩	是
	84	丁军	74.3	102846.8	2021.10.2	隐龙台墩	是
	85	孙之旺	86.16	247573.36	2021.10.10	隐龙庙前	是
	86	孙光明	111.26	334043.96	2021.10.20	隐龙庙前	是
	87	孙光朋	107.69	324466.24	2021.10.25	隐龙庙前	是
	88	孙邦林	103.91	274188.36	2021.10.2	隐龙庙前	是
	89	孙之刚	175.59	547183.64	2021.10.2	隐龙庙前	是
	90	郭庆玲	274.58	786662.68	2021.10.1	隐龙台墩	是
	91	丁善梅	45.05	148762.8	2021.10.3	隐龙台墩	是
	92	贾延秀	96.66	318130.36	2021.12.14	隐龙台墩	是
	93	习俊良	77.41	211061.36	2021.12.14	隐龙台墩	是

	94	孙义祥	262	794446	2021.11.9	隐龙庙前	是
	95	周作红	125.01	340594.96	2021.10.18	隐龙台墩	是
	96	吴井顺	233.01	672827.96	2021.10.14	隐龙吴高	是
	97	吴景海	287.05	860951.8	2021.11.1	隐龙吴高	是
	98	王晓燕	98.77	258679.92	2021.10.2	隐龙台墩	是
	99	孙义军	55.17	198532.32	2021.11.1	隐龙吴高	是
	100	孙太康	50.14	130856.44	2021.11.1	隐龙吴高	是
	101	丁龙生	5.46	31001.16	2021.11.1	隐龙台墩	是
	102	丁良木	117.55	334903.8	2021.11.1	隐龙台墩	是
	103	吴增龙	151.60	429443.6	2021.12.11	隐龙吴高	是
	104	孙飞	72.73	181850.08	2021.11.1	隐龙吴高	是
	105	孙义斌	53.78	273425.88	2021.11.1	隐龙吴高	是
	106	吴井河	165.87	472673.52	2021.11.3	隐龙吴高	是
	107	孙之叶	304.74	842614.04	2021.11.3	隐龙台墩	是
	108	孙加新	351.31	1317196.76	2021.10.18	隐龙庙前	是
	109	许昌平	78.86	229340.56	2021.10.2	隐龙庙前	是
	110	许小俊	78.86	229470.56	2021.10.14	隐龙庙前	是
	111	丁良林	87.55	320308.8	2021.10.18	隐龙台墩	是
	112	孙邦年	68.08	192890.68	2021.10.19	隐龙横山	是
	113	黄远萍	167.57	588079.72	2021.10.19	隐龙横山	是
	114	许翠英	102.71	334493.16	2021.10.8	隐龙庙前	是
	115	孙加年	82.19	237748.24	2021.10.2	隐龙庙前	是
	116	孙加胜	72.14	199211.44	2021.10.8	隐龙庙前	是
	117	胡成军	160.14	514806.44	2021.11.5	隐龙庙前	是
	118	胡加水	54.34	156433.64	2021.11.5	隐龙庙前	是



图 10-1 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范围图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结论

马鞍山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日产4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置换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位于马鞍山市含山县林头镇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选址符合区域总体发展规划要求；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水泥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本）》、《水泥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水泥工艺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试行）、《水泥工业发展专项规划》、《水泥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大气、地表水和声环境质量原有功能级别；在公众参与调查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在有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的前提下，从环境风险评价角度来看，项目环境风险可以防控。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制度。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3月10~13日有组织有机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7.9mg/m^3，符合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1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10mg/m^3；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91mg/m^3，符合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1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100mg/m^3；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4mg/m^3，符合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1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50mg/m^3；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364mg/m^3，符合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2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氨最大排放浓度小于0.01mg/m^3，符合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2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0mg/m^3。

综上，有组织废气颗粒物，SO_2，NOx（以NO_2计），氨，氟化物（以总F计），汞及其化合物符合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1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与氨符合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2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厂界西南侧点位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废

生活垃圾和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管理；收尘灰返回到生产线相应的工序利用不外排；除尘器更换的废滤袋、无铬废耐火砖均为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送填埋场填埋处理；废机油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固废暂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库房密闭，实施地面防渗处理。

（4）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根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明：pH、BOD_5 及氨氮最大排放值分别为 7.3mg/L、5.5mg/L、0.24mg/L 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6~9、10mg/L、8mg/L，COD 与悬浮物最大排放值为 17mg/L、7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500mg/L、400mg/L。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和企业提供资料表明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50.113t/a；二氧化硫（SO_2）10.167t/a；氮氧化物（NOx）281.282t/a。总量仍可满足环评有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119.704t/a；二氧化硫（SO_2）189.14t/a；氮氧化物（NOx）537.54t/a）要求。

11.2 建议

1、加强对生产车间的日常管理，不定期对生产车间进行清扫，确保清洁卫生；

2、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建立技术台账和档案，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4、进一步做好各项设施的环境管理，确保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加强厂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规范危废堆场的设置，落实地面及裙角的防腐防渗，并将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管理流程形成成套制度并上墙；

6、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全厂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7、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监测计划、规范环保档案管理工作。

附图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4、大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5、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2、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3、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4、企业现状照片

附件5、环评文件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附件6、环评批复

附件7、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8、监测数据报告

附件9：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意见

附件10、专家组意见

附件11、验收组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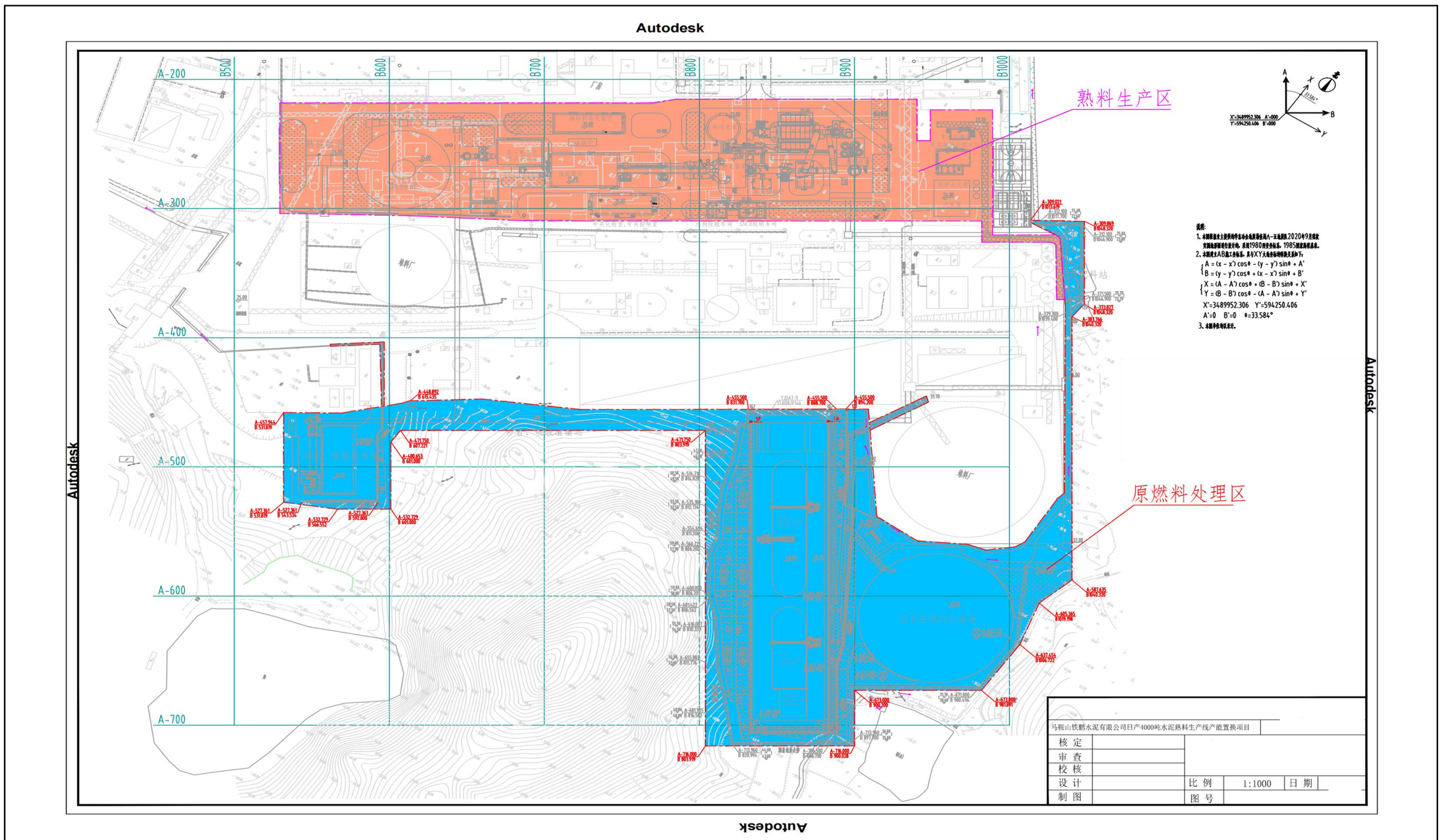
附件12、拆迁协议


含山县
和县
花山区
马鞍山市
S24
S38
S55
巢湖市
柱山
S24
铁鹏海豹
大青山
G50
巢湖
G346
当涂县
博望区
G205
项目厂区
石臼湖
爬山
G5011
S68
芜湖市
高淳区
S68
无为县
弋江区
S28
长江
芦江县
三山区
当前坐标：经度118.222677467 纬度31.349402211
当前图层类型：GoogleMap-地图(有偏移-大字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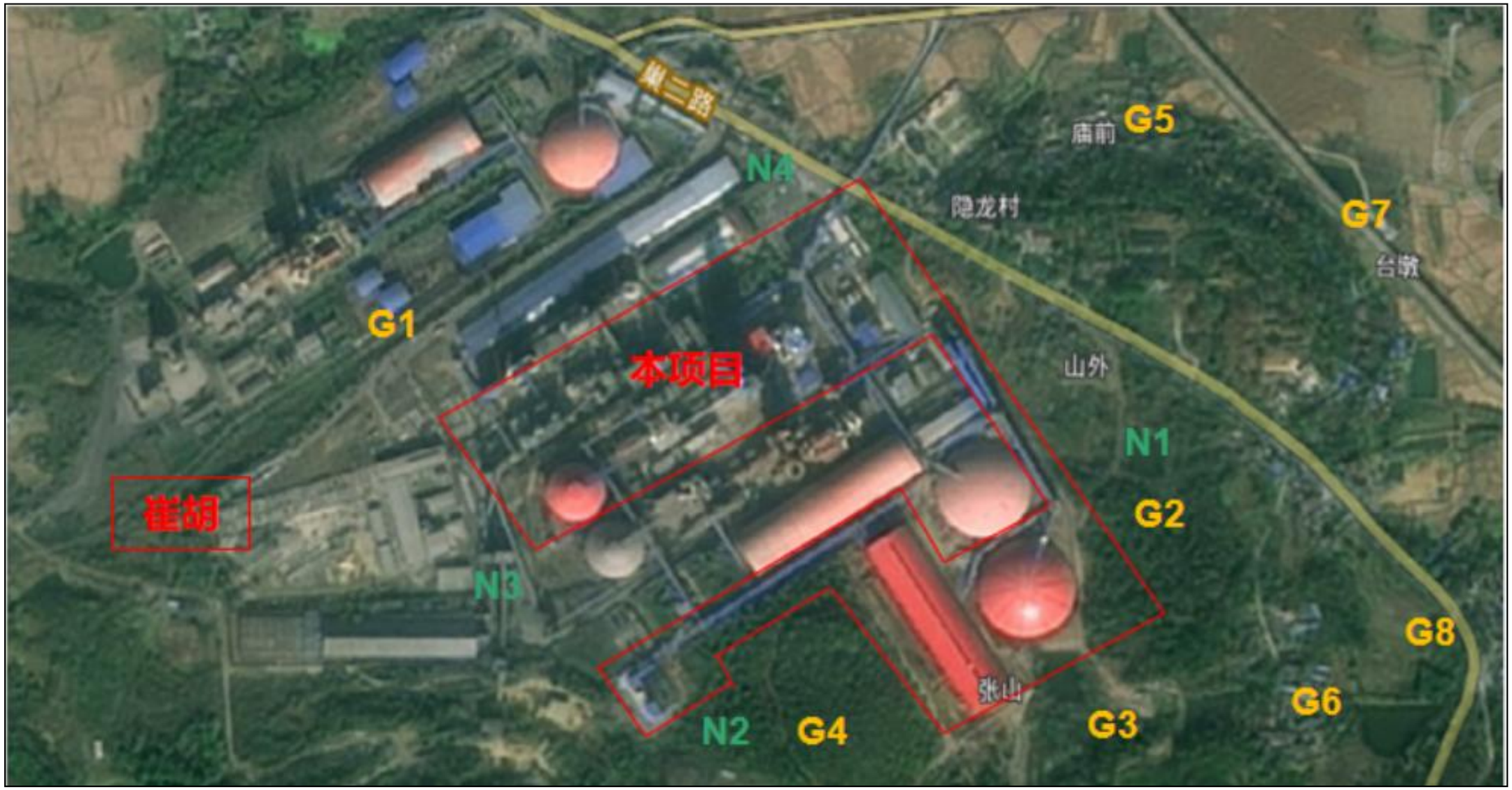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熟料生产区
原燃料处理区
A-200
A-300
A-400
A-500
A-600
A-700
B500
B600
B700
B800
B900
B1000
说明:
1. 本图图面主要坐标系采用马鞍山地区2020年9月测定
实测地形图进行定位，采用1980西安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2. 本图建立AB施工坐标系，其与XY大地坐标间转换关系如下:
A = (x − x') cosθ − (y − y') sinθ + A'
B = (y − y') cosθ + (x − x') sinθ + B'
X = (A − A') cosθ + (B − B') sinθ + X'
Y = (B − B') cosθ − (A − A') sinθ + Y'
X'=3489952.306 Y'=594250.406
A'=0 B'=0 θ=33.584°
3. 本图单位为米制。
X'=3489952.306 A'=000
Y'=594250.406 B'=000
33.584°
马鞍山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日产4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置换项目
核 定
审 查
校 核
设 计
制 图
比 例 1:1000
日 期
图 号
Autodesk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日产 4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置换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0522-30-03-026099	建设地点	马鞍山市含山县林头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11]水泥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水泥熟料生产能力为日产 4000 吨，年产商品熟料 124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日产 4000 吨，年产商品熟料 124 万吨	环评单位	安徽省晋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马环审[2021]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1.01				竣工日期	2021.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522MA2UPHDA5K001P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77842.6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295	所占比例（%）	10.6			
	实际总投资	77842.6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295	所占比例（%）	10.6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马鞍山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522MA2UPHDA5K	验收时间	2022.03			

污染物放标总控（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pH												
	废气												
	颗粒物						50.113	119.704					
	二氧化氮						281.282	537.54					
	二氧化硫						10.167	189.14					
	氟化物												
	氨气												
	汞及其化合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2：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2MA2UPHDA5K(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马鞍山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德贵

经营范围　水泥、熟料、建筑骨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亿柒仟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4月27日至2036年07月24日

住　　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林头镇陡龙行政村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项目环评自主验收公示，他用无效。

登记机关　含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02　18

附件3：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522MA2UPHDA5K001P

单位名称：马鞍山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林头镇隐龙行政村

法定代表人：潘正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林头镇隐龙行政村

行业类别：水泥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2MA2UPHDA5K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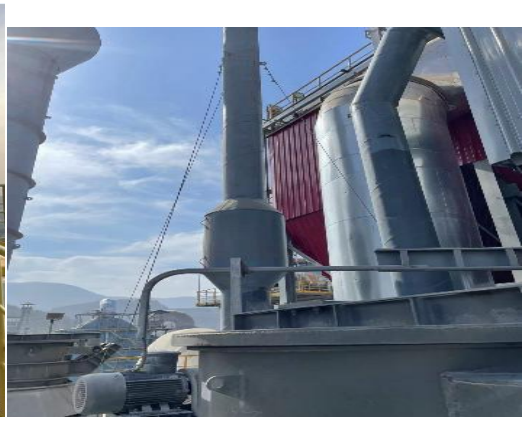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盖章）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11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4：企业现状照片





附件 5：环评批复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马环审〔2021〕13号

关于马鞍山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日产4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置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　复

马鞍山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马鞍山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日产4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置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项目代码：2020-340522-30-03-026099）。项目位于马鞍山市含山县林头镇隐龙村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厂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条40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采用双系列六级运行的旋风预热器带在线喷腾式分解炉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包括：石灰石预均化堆场、原料配料站、原料粉磨及废气处理、生料均化库、生料入窑喂料系统、熟料烧成系统、熟料储存与输送系统等；辅助设施包括：给排水系统、供热、供电、空压机站及循环冷却水系统等；同步配套9MW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复合脱硫工程、脱硝工程。项目建

附件 6：环评批复

成后，年产商品熟料 124 万吨。项目产能置换方案已获省经信厅批准。项目总投资 77842.6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295 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本审批意见的前提下，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且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相关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厂区内现有环境问题，应对照相关的环保标准和规范以及《报告书》提出的整改要求，在本项目运营前全部整改落实到位。

(二)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国家鼓励的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和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三）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窑头、窑尾和煤磨等各工段排尘点产生的颗粒物经各自袋式收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窑尾采用“分级燃烧+低氮燃烧器”技术，废气经“布袋除尘+复合脱硫+SNCR 脱硝”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表 1 中的标准要求。同时，按规范要求设置排气筒。

对照《马鞍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强化粉状原辅材料运输、使用和贮存等环节的环境管

理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无组织废气相关防治措施，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四）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废水处理与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循环冷却系统污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现有地埋式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要求。各区域防渗系数应达到相应要求，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五）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要求。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六）厂区要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七）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并适时更新升级，有效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八）按《报告书》等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并按规范配置监测仪器，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

（九）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该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在环境防护距离内的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拆迁前，本项目不得投入生产运营。

五、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含山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管。

七、收到本审批意见后，你公司应及时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含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15日

抄送：含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5日印发

附件 7：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包装袋回收协议

采购方（甲方）：马鞍山法利莱[illegible]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illegible]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袋除尘器滤袋，在甲方使用完毕后，乙方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定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1、本协议起始时间：

2021 年 9 月 1 日起

2、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料采购合同终止。

二、甲方职责

1、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滤袋进行打捆放置保管；

2、放置中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管理；

三、乙方职责

1、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滤袋进行回收。

2、乙方运输旧滤袋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并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四、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代表人：

乙方（签字）：

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道路清扫及垃圾、污泥清运协议

甲方（发包方）：马鞍山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安徽省含山县亨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将厂区内道路清扫、洒水及垃圾清运工作发包给乙方，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承包项目：

甲方厂区内道路清扫、洒水、苗木冲洗、垃圾清运、污泥清运等工作。

二、承包期限：2021 年 11 月 1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三、服务内容：

1、 道路清扫、洒水及苗木冲洗：甲方厂前区及厂区内主干道清扫、洒水及主干道两侧苗木冲洗。

2、 厂区生活垃圾清运：乙方投放 660L 垃圾桶 2 个、240L 垃圾桶 8 个至甲方指定投放位置，并负责按照双方约定及时清运垃圾。

四、服务标准：

1、道路清扫、洒水及苗木冲洗，每二日一次（雨天顺延，特殊情况甲方另行通知），每次作业完成后双方进行验收签认，洒水作业范围为清扫范围及路边 2 米内。

2、厂区内清扫和洒水工作作业时间为上午六点至十点，因天气情况可调整作业时间。

3、厂区内垃圾清运每 3 天至少清运一次，如垃圾桶满则应立即清运，污泥清运按照甲方要求确定时间。

五、劳务承包款的计算：

道路清扫、洒水及苗木冲洗：1000 元/次，以双方签认单次数为当月作业次数；垃圾、污泥等清运：2000/月。

六、付款方式：

双方同意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6%），甲方在次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承包款。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及时与乙方结算和支付劳务承包款。

2、甲方为乙方提供有安全保障的工作环境，并配合乙方进行工作安全教育。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车辆及人员作业安全由乙方负责，如损坏甲方公司财物乙方按市场价赔付。

2、乙方安排专用车辆及人员按时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并符合约定的服务标准。

3、乙方人员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双方签订安全协议。

九、争议的解决：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约定：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甲方：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丙方：马鞍山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安徽省含山县林头镇　　合同签订：2022年7月7日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丙方委托甲方收集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三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各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乙方、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安排运输，乙方、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在运输过程中乙方、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

4、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乙方、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丙方危险废物。

2、合同签订前，乙方、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收集、贮存。若乙方、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收集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各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如果乙方、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乙方、丙方未及时告知该情况而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收集处置费用）。

3、乙方、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4、乙方、丙方应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废物的申报转移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完成转移后的5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报。如因乙方、丙方不及时办理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丙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贮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相关责任。

2、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结算、报送资料等。

四、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收集处置费：

单位	废物种类	形态	年处置量	废物代码	费用标准
乙方	废机油	液态	1.3吨	900-249-08	一批一议价
丙方	废机油	液态	1.3吨	900-249-08	一批一议价
	已下无				

危废数量以实物称重为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装运费：费用包括运费。

3、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五、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乙方、丙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三年一签，一式叁份，甲、乙、丙叁方各壹份。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各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各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巢湖市槐林镇潘付行政村花山自然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 0181 MA2N YBK1 2T

联系电话：1525511369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含山县林头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 0522 1535 8064 07

联系电话：0555-472139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丙方：马鞍山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含山县林头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 0522 MA2U PHDA 5K

联系电话：0555-472139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 8：检测报告：

191212051576

正本

STJC（HJ）-22-03-123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名称：日产4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置换项目

检测性质：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马鞍山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一、检测报告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和骑缝章有效。

二、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检测专用章无效，本报告涂改、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

三、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 7 日内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形式向本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四、凡本中心采样、检测，本中心对本次采样、检测质量的全过程负责；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其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负责；凡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五、本报告及其数据未经本中心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与本次检测目的无关的科研、技术报告、商品广告等，违者依法追究责任。本报告数据不得交叉或转移使用。

六、本报告正本 2 份，本中心存档正本 1 份，送委托单位正本 1 份。

七、本中心承诺为受检单位保守技术或商业机密。

八、本报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宿州青年创业园 2 栋 5 楼 501 室

电　　话：0557-2610699　　传　　真：0557-2510699

电子邮箱：sutium@163.com　　网　　址：www.sutium.cn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212051576

名称：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宿州青年创业园2栋5楼501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91212051576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TJC（HJ)-22-03-123　　共 27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马鞍山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日产 4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置换项目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2.3.10~2022.3.13	分析日期	2022.3.10~2022.3.15
采样人员	郜广迎、王阳、孔祥瑞、杨俊、陈于勤、卜翔	分析人员	李微、郑美辰、郜广迎、孔祥瑞
样品来源	本公司采样	样品数量	359
样品状态	固态、液态	采样环境	见附表 2
检测项目	见附表 1		
检测方法	见附表 3		
检测频次	见附表 1		
所用主要仪器及编号	见附表 3		
采样位置	见附表 1		
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等过程均按照本中心《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要求执行。		

检测结论：依据各项目对应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所检项目结果见附表 4~6。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报告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2022.3.31

检测报告专用章

附表 1　环境检测点布设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及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	上风向	颗粒物、氨	检测 4 次/天，共检测 2 天。
	G2	下风向 1		
	G3	下风向 2		
	G4	下风向 3		
	G5	庙前村		
	G6	吴高		
	G7	台墩村		
	G8	横山孙		
有组织废气	F1	石灰石地坑皮带	粉尘	检测 3 次/天，共检测 2 天。
	F2	矿山破碎		
	F3	熟料拉链机		
	F4	窑头		
	F5	砂岩输送		
	F6	熟料输送 1#皮带		
	F7	熟料输送 2#皮带		
	F8	熟料输送 3#皮带		
	F9	熟料输送 4#皮带		
	F10	熟料输送 5#皮带		
	F11	熟料输送 6#皮带		
	F12	石灰石输送		
	F13	熟料库顶		

附表 1　环境检测点布设表（续）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及频次
有组织废气	F14	煤粉仓	粉尘	检测 3 次/天，共检测 2 天。
	F15	混合料输送 1#皮带		
	F16	混合料输送 2#皮带		
	F17	铁粉，砂岩输送皮带 1#		
	F18	石灰石输送 11#		
	F19	生料均化库顶		
	F20	原煤输送 1#皮带		
	F21	原煤输送 2#皮带		
	F22	石灰石输送 12#		
	F23	石灰石输送皮带		
	F24	熟料放散 1#		
	F25	砂岩库侧		
	F26	熟料放散 2#		
	F27	煤磨		
	F28	熟料库顶 2#		
	F29	生料均化库侧		
	F30	铁粉、砂岩输送皮带 2#		
	F31	砂岩破碎		
	F32	砂岩皮带输送磨		
	F33	熟料放散 3#		
	F34	石灰石库顶		

附表 1　环境检测点布设表（续）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及频次
有组织废气	F35	铁粉库顶	粉尘	检测 3 次/天，共检测 2 天。
	F36	窑尾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化合物、氨、氟化物*	检测 3 次/天，共检测 2 天。
噪声	N1	厂界东	Leq [dB(A)]	共检测 2 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N2	厂界南		
	N3	厂界西		
	N4	厂界北		
	N5	庙前村		
	N6	吴高		
	N7	台墩村		
	N8	横山孙		

附表 2　气象资料统计一览表

检测日期	时间	风速（m/s）	风向	气压（kpa）	气温（℃）
2022.3.10	8:00	2.7	西南风	102.1	13.7
	10:00	2.5	西南风	102.2	19.5
	14:00	2.1	西南风	102.2	26.9
	16:00	2.6	西南风	102.2	21..8
2022.3.11	8:00	2.6	西南风	102.1	14.1
	10:00	2.3	西南风	102.1	20.3
	14:00	2.1	西南风	102.2	26.3
	16:00	2.7	西南风	102.2	23.5

附表 3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ESJ182-4 160626	0.001mg/m^3
2	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ESJ182-4 160626	1.0mg/m^3
3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6 新世纪 01-0282	0.01mg/m^3 0.25mg/m^3
4	汞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AF-7550 16062301	3.0×10^{-3}ug/m^3
5	SO_2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崂应 3012H A08572692X	3mg/m^3
6	NO_X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崂应 3012H A08572692X	3mg/m^3
7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00304958	/

附表 4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mg/m³)	2022.3.10	G1 测点	0.232	0.226	0.220	0.228
		G2 测点	0.332	0.340	0.320	0.342
		G3 测点	0.329	0.333	0.305	0.329
		G4 测点	0.336	0.322	0.310	0.331
		G5 测点	0.199	0.189	0.187	0.200
		G6 测点	0.205	0.210	0.222	0.230
		G7 测点	0.222	0.225	0.216	0.210
		G8 测点	0.210	0.213	0.220	0.232
	2022.3.11	G1 测点	0.241	0.256	0.243	0.245
		G2 测点	0.350	0.364	0.326	0.348
		G3 测点	0.339	0.343	0.316	0.336
		G4 测点	0.345	0.338	0.320	0.340
		G5 测点	0.186	0.202	0.205	0.208
		G6 测点	0.203	0.210	0.220	0.214
		G7 测点	0.213	0.225	0.211	0.225
		G8 测点	0.220	0.230	0.223	0.230

附表 4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氨 (mg/m³)	2022.3.10	G1 测点	<0.01	<0.01	0.01	<0.01
		G2 测点	<0.01	<0.01	0.02	0.01
		G3 测点	<0.01	0.01	0.02	0.01
		G4 测点	<0.01	0.01	0.01	<0.01
		G5 测点	<0.01	<0.01	<0.01	<0.01
		G6 测点	<0.01	<0.01	<0.01	<0.01
		G7 测点	<0.01	<0.01	<0.01	<0.01
		G8 测点	<0.01	<0.01	<0.01	<0.01
	2022.3.11	G1 测点	<0.01	<0.01	<0.01	0.01
		G2 测点	<0.01	<0.01	0.01	0.02
		G3 测点	<0.01	<0.01	0.01	0.02
		G4 测点	<0.01	<0.01	0.01	0.02
		G5 测点	<0.01	<0.01	<0.01	<0.01
		G6 测点	<0.01	<0.01	<0.01	<0.01
		G7 测点	<0.01	<0.01	<0.01	<0.01
		G8 测点	<0.01	<0.01	<0.01	<0.01

附表 5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2022.3.10		
检测频次	1	2	3
检测点位	F1		
标干流量（Nm^3/h）	14975	15056	15546
颗粒物浓度（mg/m^3）	6.3	6.2	6.4
排放速率（kg/h）	0.0943	0.0933	0.0995
检测点位	F2		
标干流量（Nm^3/h）	28970	29135	29235
颗粒物浓度（mg/m^3）	5.5	5.3	5.3
排放速率（kg/h）	0.1593	0.1544	0.1549
检测点位	F3		
标干流量（Nm^3/h）	6420	6318	6236
颗粒物浓度（mg/m^3）	7.5	7.6	7.9
排放速率（kg/h）	0.0482	0.0480	0.0493
检测点位	F4		
标干流量（Nm^3/h）	234508	234963	233395
颗粒物浓度（mg/m^3）	4.4	4.4	4.2
排放速率（kg/h）	1.0318	1.0338	0.9802
检测点位	F5		
标干流量（Nm^3/h）	6650	6686	6713
颗粒物浓度（mg/m^3）	7.8	7.7	7.5
排放速率（kg/h）	0.0519	0.0515	0.0503

附表5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2022.3.10		
检测频次	1	2	3
检测点位	F6		
标干流量（Nm^3/h）	23652	23782	23892
颗粒物浓度（mg/m^3）	5.7	5.6	5.6
排放速率（kg/h）	0.1348	0.1332	0.1338
检测点位	F7		
标干流量（Nm^3/h）	21685	21491	21063
颗粒物浓度（mg/m^3）	5.9	5.8	5.7
排放速率（kg/h）	0.1279	0.1246	0.1200
检测点位	F8		
标干流量（Nm^3/h）	22764	22852	22877
颗粒物浓度（mg/m^3）	5.8	5.7	5.8
排放速率（kg/h）	0.1320	0.1302	0.1327
检测点位	F9		
标干流量（Nm^3/h）	10857	10910	11103
颗粒物浓度（mg/m^3）	6.9	6.9	6.7
排放速率（kg/h）	0.0749	0.0753	0.0744
检测点位	F10		
标干流量（Nm^3/h）	10656	10560	10499
颗粒物浓度（mg/m^3）	7.0	6.8	6.9
排放速率（kg/h）	0.0746	0.0718	0.0724

附表5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2022.3.10		
检测频次	1	2	3
检测点位	F11		
标干流量（Nm^3/h）	10340	10296	10206
颗粒物浓度（mg/m^3）	6.9	7.0	7.0
排放速率（kg/h）	0.0713	0.0721	0.0714
检测点位	F12		
标干流量（Nm^3/h）	6228	6284	6316
颗粒物浓度（mg/m^3）	7.8	7.8	7.7
排放速率（kg/h）	0.0486	0.0490	0.0486
检测点位	F13		
标干流量（Nm^3/h）	38800	38957	38976
颗粒物浓度（mg/m^3）	4.9	4.8	4.8
排放速率（kg/h）	0.1901	0.1870	0.1871
检测点位	F14		
标干流量（Nm^3/h）	102362	102136	102103
颗粒物浓度（mg/m^3）	5.4	5.5	5.4
排放速率（kg/h）	0.5527	0.5617	0.5514
检测点位	F15		
标干流量（Nm^3/h）	8213	8226	8144
颗粒物浓度（mg/m^3）	6.8	6.8	6.9
排放速率（kg/h）	0.0558	0.0559	0.0562

附表 5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2022.3.10		
检测频次	1	2	3
检测点位	F16		
标干流量（Nm^3/h）	4166	4096	4050
颗粒物浓度（mg/m^3）	7.9	7.7	7.8
排放速率（kg/h）	0.0329	0.0315	0.0316
检测点位	F17		
标干流量（Nm^3/h）	5236	5310	5425
颗粒物浓度（mg/m^3）	6.9	6.8	6.6
排放速率（kg/h）	0.0361	0.0361	0.0358
检测点位	F18		
标干流量（Nm^3/h）	8736	8741	8749
颗粒物浓度（mg/m^3）	6.0	6.2	6.5
排放速率（kg/h）	0.0524	0.0542	0.0569
检测点位	F19		
标干流量（Nm^3/h）	19880	19829	20182
颗粒物浓度（mg/m^3）	4.6	4.6	4.4
排放速率（kg/h）	0.0914	0.0912	0.0888

附表 5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2022.3.11		
检测频次	1	2	3
检测点位	F1		
标干流量（Nm^3/h）	14682	15045	15328
颗粒物浓度（mg/m^3）	6.2	6.0	5.8
排放速率（kg/h）	0.0910	0.0903	0.0889
检测点位	F2		
标干流量（Nm^3/h）	29178	29311	29437
颗粒物浓度（mg/m^3）	4.8	4.9	5.1
排放速率（kg/h）	0.1401	0.1436	0.1501
检测点位	F3		
标干流量（Nm^3/h）	6516	6562	6612
颗粒物浓度（mg/m^3）	6.5	6.6	6.6
排放速率（kg/h）	0.0424	0.0433	0.0436
检测点位	F4		
标干流量（Nm^3/h）	234065	233032	234129
颗粒物浓度（mg/m^3）	4.4	4.5	4.4
排放速率（kg/h）	1.0299	1.0486	1.0301
检测点位	F5		
标干流量（Nm^3/h）	6592	6367	6321
颗粒物浓度（mg/m^3）	6.7	6.9	6.9
排放速率（kg/h）	0.0441	0.0439	0.0436

附表 5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2022.3.11		
检测频次	1	2	3
检测点位	F6		
标干流量（Nm^3/h）	23710	23986	24082
颗粒物浓度（mg/m^3）	5.2	5.2	5.1
排放速率（kg/h）	0.1233	0.1247	0.1228
检测点位	F7		
标干流量（Nm^3/h）	21506	20982	20813
颗粒物浓度（mg/m^3）	5.5	5.5	5.4
排放速率（kg/h）	0.1183	0.1154	0.1124
检测点位	F8		
标干流量（Nm^3/h）	22825	22580	22442
颗粒物浓度（mg/m^3）	5.1	5.3	5.4
排放速率（kg/h）	0.1164	0.1197	0.1212
检测点位	F9		
标干流量（Nm^3/h）	10889	10936	11219
颗粒物浓度（mg/m^3）	6.3	6.2	6.0
排放速率（kg/h）	0.0686	0.0678	0.0673
检测点位	F10		
标干流量（Nm^3/h）	10816	10537	10712
颗粒物浓度（mg/m^3）	6.4	6.6	6.5
排放速率（kg/h）	0.0692	0.0695	0.0696

附表 5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2022.3.11		
检测频次	1	2	3
检测点位	F11		
标干流量（Nm^3/h）	10613	10626	10308
颗粒物浓度（mg/m^3）	6.6	6.6	6.7
排放速率（kg/h）	0.0700	0.0701	0.0691
检测点位	F12		
标干流量（Nm^3/h）	6296	6218	6309
颗粒物浓度（mg/m^3）	7.0	7.0	6.9
排放速率（kg/h）	0.0441	0.0435	0.0435
检测点位	F13		
标干流量（Nm^3/h）	38844	38814	38786
颗粒物浓度（mg/m^3）	4.8	4.8	4.9
排放速率（kg/h）	0.1864	0.1863	0.1900
检测点位	F14		
标干流量（Nm^3/h）	102420	102382	102120
颗粒物浓度（mg/m^3）	5.4	5.3	5.5
排放速率（kg/h）	0.5531	0.5426	0.5617
检测点位	F15		
标干流量（Nm^3/h）	8250	8166	8268
颗粒物浓度（mg/m^3）	6.4	6.4	6.5
排放速率（kg/h）	0.0528	0.0523	0.0537

附表 5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2022.3.11		
检测频次	1	2	3
检测点位	F16		
标干流量（Nm^3/h）	4116	4083	4033
颗粒物浓度（mg/m^3）	7.8	7.7	7.8
排放速率（kg/h）	0.0321	0.0314	0.0314
检测点位	F17		
标干流量（Nm^3/h）	5250	5362	5406
颗粒物浓度（mg/m^3）	6.6	6.5	6.6
排放速率（kg/h）	0.0346	0.0348	0.0357
检测点位	F18		
标干流量（Nm^3/h）	8736	8741	8749
颗粒物浓度（mg/m^3）	6.2	6.0	6.3
排放速率（kg/h）	0.0542	0.0524	0.0551
检测点位	F19		
标干流量（Nm^3/h）	19932	20261	20467
颗粒物浓度（mg/m^3）	5.1	5.0	4.9
排放速率（kg/h）	0.1016	0.1013	0.1003

附表 5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2022.3.12		
检测频次	1	2	3
检测点位	F20		
标干流量（Nm^3/h）	6982	6979	6991
颗粒物浓度（mg/m^3）	6.8	6.6	6.7
排放速率（kg/h）	0.0475	0.0461	0.0468
检测点位	F21		
标干流量（Nm^3/h）	6975	6969	6979
颗粒物浓度（mg/m^3）	6.5	6.3	6.5
排放速率（kg/h）	0.0453	0.0439	0.0454
检测点位	F22		
标干流量（Nm^3/h）	6215	6207	6201
颗粒物浓度（mg/m^3）	6.6	6.5	6.8
排放速率（kg/h）	0.0410	0.0403	0.0422
检测点位	F23		
标干流量（Nm^3/h）	8942	8950	8949
颗粒物浓度（mg/m^3）	5.7	5.7	5.9
排放速率（kg/h）	0.0510	0.0510	0.0528
检测点位	F24		
标干流量（Nm^3/h）	6953	6954	6958
颗粒物浓度（mg/m^3）	6.3	6.5	6.6
排放速率（kg/h）	0.0438	0.0452	0.0459

附表 5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2022.3.12		
检测频次	1	2	3
检测点位	F25		
标干流量（Nm^3/h）	8945	8958	8952
颗粒物浓度（mg/m^3）	5.8	5.5	5.6
排放速率（kg/h）	0.0519	0.0493	0.0501
检测点位	F26		
标干流量（Nm^3/h）	6967	6966	6953
颗粒物浓度（mg/m^3）	6.4	6.4	6.3
排放速率（kg/h）	0.0446	0.0446	0.0438
检测点位	F27		
标干流量（Nm^3/h）	154312	154423	154510
颗粒物浓度（mg/m^3）	5.1	5.0	5.0
排放速率（kg/h）	0.7870	0.7721	0.7726
检测点位	F28		
标干流量（Nm^3/h）	28962	28842	29105
颗粒物浓度（mg/m^3）	4.3	4.2	4.4
排放速率（kg/h）	0.1245	0.1211	0.1281
检测点位	F29		
标干流量（Nm^3/h）	5320	5317	5295
颗粒物浓度（mg/m^3）	7.2	7.1	7.1
排放速率（kg/h）	0.0383	0.0378	0.0376

附表 5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2022.3.12		
检测频次	1	2	3
检测点位	F30		
标干流量（Nm^3/h）	8415	8429	8465
颗粒物浓度（mg/m^3）	6.3	6.4	6.3
排放速率（kg/h）	0.0530	0.0539	0.0533
检测点位	F31		
标干流量（Nm^3/h）	12216	12245	12204
颗粒物浓度（mg/m^3）	4.8	5.0	4.8
排放速率（kg/h）	0.0586	0.0612	0.0586
检测点位	F32		
标干流量（Nm^3/h）	8810	8846	8851
颗粒物浓度（mg/m^3）	6.5	6.7	6.7
排放速率（kg/h）	0.0573	0.0593	0.0593
检测点位	F33		
标干流量（Nm^3/h）	6436	6422	6418
颗粒物浓度（mg/m^3）	6.8	6.6	6.4
排放速率（kg/h）	0.0438	0.0424	0.0411
检测点位	F34		
标干流量（Nm^3/h）	8630	8645	8652
颗粒物浓度（mg/m^3）	6.3	6.3	6.5
排放速率（kg/h）	0.0544	0.0545	0.0562

附表 5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2022.3.12		
检测频次	1	2	3
检测点位	F35		
标干流量（Nm^3/h）	6322	6318	6350
颗粒物浓度（mg/m^3）	6.8	6.7	6.9
排放速率（kg/h）	0.0430	0.0423	0.0438

附表 5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2022.3.13		
检测频次	1	2	3
检测点位	F20		
标干流量（Nm^3/h）	6999	6979	6982
颗粒物浓度（mg/m^3）	6.9	6.6	6.6
排放速率（kg/h）	0.0483	0.0461	0.0461
检测点位	F21		
标干流量（Nm^3/h）	6982	6972	6985
颗粒物浓度（mg/m^3）	6.7	6.5	6.7
排放速率（kg/h）	0.0468	0.0453	0.0468
检测点位	F22		
标干流量（Nm^3/h）	6194	6183	6199
颗粒物浓度（mg/m^3）	6.7	6.7	6.8
排放速率（kg/h）	0.0415	0.0414	0.0422
检测点位	F23		
标干流量（Nm^3/h）	8953	8947	8955
颗粒物浓度（mg/m^3）	5.8	5.6	5.7
排放速率（kg/h）	0.0519	0.0501	0.0510
检测点位	F24		
标干流量（Nm^3/h）	6949	6951	6948
颗粒物浓度（mg/m^3）	6.5	6.7	6.5
排放速率（kg/h）	0.0452	0.0466	0.0452

附表 5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2022.3.13		
检测频次	1	2	3
检测点位	F25		
标干流量（Nm^3/h）	8939	8949	8957
颗粒物浓度（mg/m^3）	5.7	5.6	5.4
排放速率（kg/h）	0.0510	0.0501	0.0484
检测点位	F26		
标干流量（Nm^3/h）	6946	6962	6967
颗粒物浓度（mg/m^3）	6.5	6.7	6.3
排放速率（kg/h）	0.0451	0.0466	0.0439
检测点位	F27		
标干流量（Nm^3/h）	154352	154661	154522
颗粒物浓度（mg/m^3）	5.2	4.9	5.0
排放速率（kg/h）	0.8026	0.7578	0.7726
检测点位	F28		
标干流量（Nm^3/h）	28806	28927	29203
颗粒物浓度（mg/m^3）	4.2	4.3	4.5
排放速率（kg/h）	0.1210	0.1244	0.1314
检测点位	F29		
标干流量（Nm^3/h）	5265	5284	5344
颗粒物浓度（mg/m^3）	7.2	7.4	7.6
排放速率（kg/h）	0.0379	0.0391	0.0406

附表 5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2022.3.13		
检测频次	1	2	3
检测点位	F30		
标干流量（Nm^3/h）	8405	8432	8488
颗粒物浓度（mg/m^3）	6.4	6.6	6.7
排放速率（kg/h）	0.0538	0.0556	0.0569
检测点位	F31		
标干流量（Nm^3/h）	12192	12188	12211
颗粒物浓度（mg/m^3）	4.8	4.7	5.0
排放速率（kg/h）	0.0585	0.0573	0.0610
检测点位	F32		
标干流量（Nm^3/h）	8789	8790	8825
颗粒物浓度（mg/m^3）	6.3	6.1	6.4
排放速率（kg/h）	0.0554	0.0536	0.0565
检测点位	F33		
标干流量（Nm^3/h）	6420	6408	6411
颗粒物浓度（mg/m^3）	6.8	6.6	6.7
排放速率（kg/h）	0.0436	0.0423	0.0430
检测点位	F34		
标干流量（Nm^3/h）	8664	8659	8638
颗粒物浓度（mg/m^3）	6.5	6.4	6.3
排放速率（kg/h）	0.0563	0.0554	0.0544

附表 5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2022.3.13		
检测频次	1	2	3
检测点位	F35		
标干流量（Nm^3/h）	6312	6279	6315
颗粒物浓度（mg/m^3）	6.9	6.8	6.9
排放速率（kg/h）	0.0436	0.0427	0.0436

附表 5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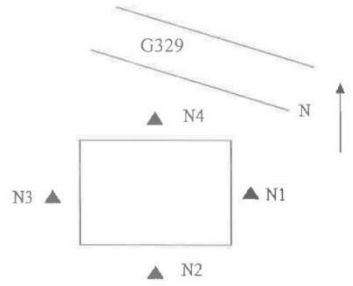
检测时间	2022.3.11		
检测频次	1	2	3
检测点位	F36		
标干流量（Nm^3/h）	448543	451021	462765
含氧量（%）	4.8	4.9	5.0
颗粒物浓度（mg/m^3）	6.8	7.0	6.7
颗粒物折算浓度（mg/m^3）	4.6	4.8	4.6
NOx 浓度（mg/m^3）	111	118	124
NOx 折算浓度（mg/m^3）	75	81	88
SO_2 浓度（mg/m^3）	4	6	3
SO_2 折算浓度（mg/m^3）	3	4	<3
氨（mg/m^3）	<0.25	<0.25	<0.25
氨折算浓度（mg/m^3）	/	/	/
汞（ug/m^3）	$<3.0\times10^{-3}$	$<3.0\times10^{-3}$	$<3.0\times10^{-3}$
汞折算浓度（ug/m^3）	/	/	/
氟化物*（mg/m^3）	ND	ND	ND
氟化物折算浓度（mg/m^3）	/	/	/

附表 5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2022.3.12		
检测频次	1	2	3
检测点位	F36		
标干流量（Nm^3/h）	465214	454382	451096
含氧量（%）	5.1	4.9	4.8
颗粒物浓度（mg/m^3）	7.1	7.0	6.8
颗粒物折算浓度（mg/m^3）	4.9	4.8	4.6
NOx 浓度（mg/m^3）	131	124	115
NOx 折算浓度（mg/m^3）	91	85	78
SO_2 浓度（mg/m^3）	4	6	3
SO_2 折算浓度（mg/m^3）	3	4	<3
氨（mg/m^3）	<0.25	<0.25	<0.25
氨折算浓度（mg/m^3）	/	/	/
汞（ug/m^3）	$<3.0\times10^{-3}$	$<3.0\times10^{-3}$	$<3.0\times10^{-3}$
汞折算浓度（ug/m^3）	/	/	/
氟化物*（mg/m^3）	ND	ND	ND
氟化物折算浓度（mg/m^3）	/	/	/
备注	氟化物*外委安徽中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编号：ZZJC-2022C0074S		

附表 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时间	Leq	时间	Leq
2022.3.10	N1	Leq [dB(A)]	9:08	52.8	22:03	52.5
	N2		9:20	52.7	22:23	52.2
	N3		9:47	53.2	22:48	52.7
	N4		10:13	52.8	23:10	52.1
	N5		10:22	52.3	23:20	52.7
	N6		10:38	53.2	23:35	52.2
	N7		11:15	51.9	23:52	52.7
	N8		11:29	52.3	00:12	52.5



说明：

声级计型号：AWA56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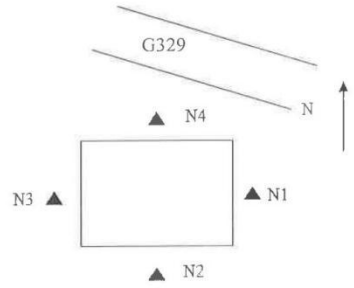
编号：00304958

校准器型号：HS6020

编号：05004068

附表 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时间	Leq	时间	Leq
2022.3.11	N1	Leq [dB(A)]	13:20	52.9	22:10	52.5
	N2		13:42	53.3	22:30	52.8
	N3		14:15	53.4	22:55	53.4
	N4		14:36	52.4	23:18	52.2
	N5		14:45	52.8	23:27	52.4
	N6		15:09	53.4	23:50	52.9
	N7		15:22	52.5	00:11	53.2
	N8		15:46	52.4	00:29	53.1



说明：

声级计型号：AWA5688

编号：00304958

校准器型号：HS6020

编号：05004068



CMA
211212051913

中执环境
ZHONGZHIHUANJING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ZZJC-2022C0074S

委 托 方: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马鞍山铁棚水泥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马鞍山铁棚水泥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

报 告 日 期:2022 年 03 月 29 日

安徽中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 址：包河区上海路与兰州路交汇处西北角中建.智立方 B3-1302 室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

账 号：225001256371000002

邮政编码：230041

电 话：4006 886 851

传 真：/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马鞍山铁棚水泥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		
项目编号	ZZJC-2022C0074S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收样日期	2022 年 03 月 14 日		

二、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仪器设备、检出限

表 2-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仪器设备、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离子计（PXSJ-216，SY-008）	6×10^{-2} mg/m^3

三、检测结果

受检单位	马鞍山铁棚水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自送样
收样日期	2022.03.14	分析日期	2022.03.14-03.29

检测项目	收样日期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氟化物（mg/m³）	第一天	第一次	ND	/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第二天	第一次	ND	/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注：“ND”-表示未检出。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illegible] 审核人：[illegible] 签发人：[illegible] 日期：2022.03.29

安徽中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马鞍山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日产4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置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2022年5月12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马鞍山铁鹏水泥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主持召开“马鞍山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日产4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置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审查会，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河南育兴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浙江宝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南京凯盛水泥机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安装单位）、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相关单位代表共13人参会。会议邀请3位专家组成技术审查组。会议听取了马鞍山铁鹏水泥有限公司关于项目总体情况的说明，以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建设、试运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审查了相关资料，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运行工况和周边环境，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报告编制质量

报告编制基本规范，结论基本可信，报告在落实本次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的前提下，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二、报告应对以下问题修改完善

1、核实环境防护距离内拆迁情况。

2、核实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的一致性，补充变动情况介绍，完善报告书中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介绍。

3、核实实际原辅材料用量和主要设备清单。

4、补充废气处理设施收集情况、风量、排气筒高度等参数，补充在线监测设备实施情况介绍，对照报告书以及水泥行业相关规范要求补充厂区无组织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5、补充现场照片、危废协议、生产台账等。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三、现场应对以下问题进行完善

1、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环境防护距离内居民拆迁工作。

2、规范废气排气筒设置及标识标志。

3、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理处置。

4、完善相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台帐和标识，定期实施监测计划。

专家组：王玮 汪涛 徐屏

2022年5月12日

马鞍山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日产4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置换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马鞍山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成员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副部长	13637068709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514886766
		南京凯盛水泥机械安装有限公司		18034038867
		马鞍山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15855215857
		河南省[illegible]公司		13568555071
		铁鹏公司		18856925831
		南京凯盛国际[illegible]有限公司		13815894225
		安徽[illegible]科技有限	技术员	13093639112

特邀专家

	中钢研院	主任	13515553019
	安徽[illegible]有限公司	高工	13355605230
	中钢研院	高工	17755571668

丁良和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8 月 17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丁良和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水泥厂围墙，建筑面积为357.55 ㎡（其中砖混 结构307.10 ㎡；砖木 结构 35.92 ㎡；简易 结构 10.53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153221.77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29420.4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76862.97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25471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7151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2145.3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96538.5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 42.06 ㎡，补偿款为人民币 10.9744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 货币化 ）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35.55 ㎡，房款为人民币 42906.0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7.51 ㎡，房款为人民币 1001.14 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52.9174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佰万零叁仟零肆拾贰元柒角柒分 元（¥：1003042.77）。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9 月 13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杜道芳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永泥厂周围，建筑面积为163.59 ㎡（其中砖混结构100.19㎡；附属砖木结构 41.8 ㎡；附属砖木结构 21.6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71926.86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124523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2505.02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3999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3271.8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981.54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4416.93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 19630㎡，补偿款为人民币 47113.2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 货币化补偿 ）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63.59 ㎡，房款为人民币 19630.8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32.718 ㎡，房款为人民币 45805.2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24213.2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拾柒万柒仟零壹拾叁元贰角陆分 元（¥：477013.66）。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年 8月18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孙宪伟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水泥厂周边，建筑面积为183.91 m²（其中砖混结构183.91m²；/结构/m²；/结构/m²），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285509.5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154926.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32562.34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13923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3678.V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1103.46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m²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m²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49655.7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m²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m²回购面积220.69m²，补偿款为人民币529760.8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m²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183.91 m²，房款为人民币220692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36.782 m²，房款为人民币51495.8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 m²以内的按18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m²，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m²，按2600元/m²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272186.8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叁仟叁佰贰拾贰元柒角整元（¥：513222.7）。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m²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胡长水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水泥厂围内建筑面积为236.81 ㎡（其中砖混结构236.81㎡；___结构___㎡；___结构___㎡），在签约___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1028051.01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19948.9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___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___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60575.45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1587.8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4736.2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1420.86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___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63938.7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___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___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284.17㎡，补偿款为人民币682012.8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___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___元。

⑪其他：___，补偿款为人民币___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___年___月___日前将位于___安置小区，面积为___㎡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236.81㎡，房款为人民币284172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47.362㎡，房款为人民币66308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___㎡，房款为人民币___元；剩余面积为___㎡，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___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350478.8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___元（¥：67252.91）。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___元（¥：___），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7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5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1000元-2000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120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年7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胡刚秀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院西北角厂区内建筑面积为146.26 ㎡（其中砖木、结构67.86㎡；砖木结构78.4㎡；/结构/㎡），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667920.27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114261-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58625-1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83275-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2925.2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877.56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3940.2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175.51㎡，补偿款为人民币421238.8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146.26㎡，房款为人民币175512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29.252㎡，房款为人民币40952.8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216464.8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元（¥：457455.47）。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必须保证其被协议房屋产权无异议，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权属纠纷，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责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7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过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5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1000元-2000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120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许宁年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年7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许子军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陈元水泥厂周围建筑面积为222.39 m²（其中乙证混凝土结构222.39m²；/结构/m²；/结构/m²），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935487.13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187341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31406.49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10429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4447.8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1334.34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m²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m²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60045.3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m²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m²回购面积266.868m²，补偿款为人民币640483.2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m²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222.39 m²，房款为人民币266868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44478 m²，房款为人民币62269.2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 m²以内的按18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m²，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m²，按2600元/m²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329137.2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元（¥：606349.93）。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m²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丁良忠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丁良史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九沟广场西侧，建筑面积为179.81 ㎡（其中砖混结构163.64㎡；砖混结构16.17㎡；/结构/㎡），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765458.24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151385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28872.68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14124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3596.2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1078.86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48548.7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215.772㎡，补偿款为人民币517852.8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179.81㎡，房款为人民币215772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35.962㎡，房款为人民币50346.8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26611.8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元（¥：499339.44）。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胡长富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7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5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1000元-2000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120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胡长富（签章）

年　月　日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年7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胡长富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在沅广街道，建筑面积为220.06 ㎡（其中砖混结构180.64㎡；砖混简易结构 39.42 ㎡；/ 结构 / ㎡），在签约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906458.63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165968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24814.07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16766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4401.2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1320.36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59416.2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2400 元/㎡回购面积264.072㎡，补偿款为人民币633772.8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220.06 ㎡，房款为人民币264072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44.012 ㎡，房款为人民币61616.8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 ㎡以内的按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325688.8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 元（¥：580769.83）。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丁良友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丁良友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永泥厂内果，建筑面积为201.4 ㎡（其中砖混结构164 ㎡；砖木结构37.4 ㎡；/结构/ ㎡），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830227.43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165203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151273.03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10251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4028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1208.4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54378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241.68㎡，补偿款为人民币580032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201.4㎡，房款为人民币241680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40.28㎡，房款为人民币56392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298072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元（¥：532155.43）。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胡长武
十月初五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胡长武、胡家玲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水泥结构，建筑面积为208.14 ㎡（其中179.54㎡；/结构 28.6 ㎡；/结构/ ㎡），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849994.7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171929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7905.06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9108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41628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1248.84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56197.8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249.768㎡，补偿款为人民币599443.2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208.14㎡，房款为人民币249768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41628㎡，房款为人民币58279.2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308047.2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元（¥：541947.5）。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肖美贝（签章）

2021年 10月 1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肖美凤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水泥厂民房 建筑面积为 194.63 ㎡（其中砖混 结构 142.5 ㎡；砖木 结构 28 ㎡；简易 结构 21.24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砖混 2.89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868387.15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14696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49710.27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24836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3892.6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1167.78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撤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52550.1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 233.55 ㎡，补偿款为人民币 560524.4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 货币化补偿 ）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94.63 ㎡，房款为人民币 233556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38.926 ㎡，房款为人民币 54496 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288052.4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伍拾柒万零叁佰叁拾肆元柒角伍分 元（¥：570334.75）。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习俊东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水泥团山，建筑面积为224.88 ㎡（其中砖混结构210.89㎡；附属砖混结构 1.59 ㎡；/ 结构 / ㎡），在签约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980917.16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189551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26085.28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21062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4497.6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1349.28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1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6071.6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269.856㎡，补偿款为人民币647654.4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⑪其他： / ，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224.88㎡，房款为人民币269856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44.976㎡，房款为人民币62966.4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332822.4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捌仟零玖拾肆元柒角陆分元（¥：648094.76）。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7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5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1000元-2000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120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年7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顾正祥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水泥厂陆圩，建筑面积为211.72 ㎡（其中砖混结构205.32㎡；砖混结构6.4 ㎡；/ 结构/ ㎡），在签约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880979.94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178533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19878.22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10146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4234.4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1270.32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57164.4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元。⑨按2400 元/㎡回购面积254.064㎡，补偿款为人民币609753.6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将位于/ 安置小区，面积为/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211.72 ㎡，房款为人民币254064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42.344 ㎡，房款为人民币59281.6 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 ㎡以内的按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房款为人民币/ 元；剩余面积为/ ㎡，按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313345.6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柒仟陆佰叁拾肆元叁角肆分元（¥：567634.34）。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吴景云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院北平房1间 建筑面积为 105.08 ㎡（其中 产权混 结构 100.28 ㎡；附属 砖混 结构 4.8 ㎡；/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435254.55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88252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7617.47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5651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2101.6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630.48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28371.6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 126.096 ㎡，补偿款为人民币 302630.4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 货币化补偿 ）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05.08 ㎡，房款为人民币 126096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21.016 ㎡，房款为人民币 29422.4 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155518.4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柒万玖仟柒佰叁拾陆元壹角伍分 元（¥: 279736.15）。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8 月 16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吴静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承乾小区，建筑面积为147.72 ㎡（其中砼混 结构118.91 ㎡；简易 结构28.81 ㎡；/ 结构/ ㎡），在签约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593142.14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110753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5895.42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7835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2954.4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886.32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37884.4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元。⑨按2400 元/㎡回购面积77.26㎡，补偿款为人民币425433.6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将位于/ 安置小区，面积为/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147.72 ㎡，房款为人民币177264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29.544 ㎡，房款为人民币/ 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 ㎡以内的按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房款为人民币/ 元；剩余面积为/ ㎡，按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218625.6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肆仟伍佰壹拾陆元伍角肆分 元（¥：374516.54）。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吴跃潘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illegible]，建筑面积为67.71 m²（其中砖木结构67.71m²；/结构/m²；/结构/m²），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107908.89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50969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7095.83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14797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1354.2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406.26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m²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m²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18781.7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m²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m²回购面积81.25m²，补偿款为人民币195004.8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m²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67.71m²，房款为人民币81252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13.542m²，房款为人民币18958.8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 m²以内的按18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m²，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m²，按2600元/m²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100710.8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壹拾万柒仟陆佰玖拾捌元捌角玖分元（¥:107698.89）。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m²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吴井雨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隐龙湾吴 建筑面积为 70.24 ㎡（其中 砖木 结构 25.3㎡；砼混 结构 44.94㎡；/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285856.03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47128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3999.79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11646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1404.8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421.44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18964.8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84.288㎡，补偿款为人民币 202291.2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70.24㎡，房款为人民币 84288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4.048 ㎡，房款为人民币 19667.2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103955.2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壹仟玖佰元捌角叁分 元（¥:181900.83）。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孙晓艳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上塘吴五，建筑面积为 61.77 ㎡（其中砖混结构 61.77㎡；/ 结构 / ㎡；/ 结构 / ㎡），在签约 /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268309.58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51701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889.06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19538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1235.4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370.62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16677.9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74.14 ㎡，补偿款为人民币 177897.6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 货币补偿 ）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61.77 ㎡，房款为人民币 74124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 元/ ㎡标准结算，面积为 12.354 ㎡，房款为人民币 17295.6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 ㎡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 ㎡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91619.6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陆仟捌佰捌拾玖元玖角捌分 元（¥：17689.98）。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吴光田　（签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吴光四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镜龙上吴吴西 建筑面积为 107.5 ㎡（其中 砖木 结构 72.6 ㎡；混混一层 结构 34.9 ㎡；／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467382.04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77789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1059.04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7114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2150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645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29025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129 ㎡，补偿款为人民币 309600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07.5 ㎡，房款为人民币 129000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 ㎡标准结算，面积为 21.5 ㎡，房款为人民币 30100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 ㎡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 ㎡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159100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万捌仟贰佰捌拾贰元零肆角 元（¥：288282.04）。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illegible]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illegible]，建筑面积为90.73 m²（其中砖木结构77.05 m²；简易结构13.68 m²；/结构/ m²），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397316.84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60640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1954.36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26564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1814.6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544.38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m²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m²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2449.1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m²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m²回购面积108.876 m²，补偿款为人民币261302.4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illegible]）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 m²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90.73 m²，房款为人民币108876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18.1460 m²，房款为人民币25404.4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 m²以内的按18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 m²，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 m²，按2600元/m²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134280.4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illegible]元（¥：263036.44）。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m²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吴昌幸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1楼吴庄，建筑面积为 104.39 m²（其中 砖混 结构 104.39 m²；/ 结构 / m²；/ 结构 / m²），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420077.46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74215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3139.82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11180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2087.8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626.34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m²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m²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28185.3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m²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m²回购面积 135.268 m²，补偿款为人民币 300643.2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 货币补偿 ）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m²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 104.39 m²，房款为人民币 125268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 m²标准结算，面积为 20.878 m²，房款为人民币 25229.2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m²以内的按 1800 元/ m²标准结算，面积为 / m²，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m²，按 2600 元/ m²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154497.2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陆万伍仟伍佰捌拾元贰角陆分 元（¥：265580.26）。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m²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 魏[illegible]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晓花上指组，建筑面积为 102.4 m²（其中 砖混 结构 27.83 m²；砖木[illegible]结构 24.57 m²；— 结构 — m²），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418254.4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73743—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19289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2048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614.4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m² 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m² 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27648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m² 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m² 回购面积 12288 m²，补偿款为人民币 29491.2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⑪其他：— ，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 货币化补偿 ）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m²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m² 标准结算，面积为 102.4 m²，房款为人民币 122880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 m² 标准结算，面积为 20.48 m²，房款为人民币 28672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m² 以内的按 1800 元/ m² 标准结算，面积为 — m²，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m²，按 2600 元/ m² 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151552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陆万陆仟柒佰零贰元肆角 元（¥：266702.4）。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m² 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签章）　　乙方：吴勇（签章）

年　月　日

吴勇(大)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吴南(大)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B幢小指家，建筑面积为 34.30 ㎡（其中 砖木 结构 34.3 ㎡；/ 结构 / ㎡；/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139903.93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25342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1029.13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4602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686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205.8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9261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41.16 ㎡，补偿款为人民币 98784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34.3 ㎡，房款为人民币 41160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6.86 ㎡，房款为人民币 9604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50764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捌万玖仟壹佰叁拾玖元玖角叁分 元（¥：89139.93）。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吴井海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吴井海（签章）

年　月　日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吴井海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陶龙小拆楼，建筑面积为 176.46 ㎡（其中 砖混 结构 176.46㎡；/ 结构 / ㎡；/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764724.04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148650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11195.08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24442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3529.2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1058.76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47644.2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211.752㎡，补偿款为人民币 508204.8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76.46 ㎡，房款为人民币 211752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 ㎡标准结算，面积为 35292 ㎡，房款为人民币 494088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 ㎡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 ㎡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261160.8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伍拾贰万零叁佰陆拾叁元贰角肆分 元（¥: 503632.24）。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张恒辉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7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5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1000元-2000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120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年7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张恒翔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临东土地块 建筑面积为 158.02 ㎡（其中 砖混 结构 140.62 ㎡；砖混一层 结构 17.4 ㎡；/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698193.16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128414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21090.64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26817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3160.4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948.12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42665.4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18.624 ㎡，补偿款为人民币 45597.6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58.02 ㎡，房款为人民币 189624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31.604 ㎡，房款为人民币 44245.6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233868.6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拾陆万肆仟叁佰贰拾叁元伍角陆分 元（¥：464323.56）。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贾传梅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上楼屋，建筑面积为 143.06 ㎡（其中 砖木 结构 106.2 ㎡；砖混 结构 36.86 ㎡；/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60768.36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101850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18171.8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17388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2861.2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858.36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38626.2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171.672 ㎡，补偿款为人民币 412012.8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 货币补偿 ）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43.06 ㎡，房款为人民币 171672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 ㎡标准结算，面积为 28.612 ㎡，房款为人民币 40056.8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 ㎡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 ㎡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211728.8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陆万叁仟捌佰叁拾陆元捌角陆分 元（¥：263836.86）。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吴开胜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主楼屋，建筑面积为 105.96 ㎡（其中 砖木 结构 91.08㎡；砖木同为 结构 14.88㎡；/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55461.95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21230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3996.99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1287.0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2119.2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635.76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1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2860.2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127.15 ㎡，补偿款为人民币 305164.8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 货币补偿 ）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05.96 ㎡，房款为人民币 127152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 ㎡标准结算，面积为 21.192 ㎡，房款为人民币 29668.8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 ㎡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 ㎡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156820.8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万壹仟捌佰零伍元壹角伍分 元（¥：281805.15）。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0 月 20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孙义菊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晓龙乡撤 建筑面积为150.15 m²（其中砖混结构150.15m²；／结构 ／m²；／结构／m²），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617100.4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126422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0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13802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3003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900.9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m²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m²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40540.5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m²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m²回购面积180.18m²，补偿款为人民币432432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m²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150.15 m²，房款为人民币180180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 m²标准结算，面积为30.03 m²，房款为人民币42042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 m²以内的按1800元/ m²标准结算，面积为／m²，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m²，按2600元/ m²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222222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肆仟捌佰柒拾捌元肆角（¥:394878.4）。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m²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年 10月 2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胡加秀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陈家湾，建筑面积为61.6 m²（其中砖木结构61.6 m²；/结构/ m²；/结构/ m²），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178245.6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62365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1689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12750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1232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369.6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m²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m²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16632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m²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m²回购面积73.92m²，补偿款为人民币177408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_____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_____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 m²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61.6 m²，房款为人民币73920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 m²标准结算，面积为12.32 m²，房款为人民币17248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 m²以内的按1800元/ m²标准结算，面积为_____ m²，房款为人民币_____元；剩余面积为_____ m²，按2600元/ m²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_____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91168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柒仟零柒拾柒元陆角（¥:187077.6）。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m²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0 月 2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孙之根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陵城台墩，建筑面积为 112.01 ㎡（其中 砖混 结构 10.05 ㎡；砖木 结构 102.16㎡；／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50894.76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81005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16840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3110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2240.2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678.06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30572.7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135.612 ㎡，补偿款为人民币 325468.8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12.01 ㎡，房款为人民币 135612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 元/ ㎡标准结算，面积为 22.602 ㎡，房款为人民币 31642.8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 ㎡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 ㎡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167254.8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拾肆万零陆仟叁佰玖拾玖元玖角陆分 元（¥：340639.96）。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0 月 5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方春清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陈村自然 建筑面积为 166.84 ㎡（其中 砖混 结构 80.97㎡；砖木 结构 69.67㎡；石棉 结构 10.2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699752.84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113258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13876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2908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3296.8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989.04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44506.8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197.88 ㎡，补偿款为人民币 474719.2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⑪其他：— ，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 货币补偿 ）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66.84 ㎡，房款为人民币 19808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34.968 ㎡，房款为人民币 46155.2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243963.2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伍仟柒佰捌拾玖元陆角捌分（¥：455789.68）。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吴[redacted]（签章）

2021 年 10月 2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吴跃平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陈村前，建筑面积为112.45 m²（其中砖混结构2.11 m²；砖木 结构 110.34 m²；/ 结构 / m²），在签约/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548751.2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79402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13505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78703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2249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674.7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m²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m²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30361.5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m²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m²回购面积134.96m²，补偿款为人民币323856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_____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_____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m²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112.45m²，房款为人民币134940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22.49 m²，房款为人民币31486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 m²以内的按18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 m²，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 m²，按2600元/m²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16426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贰仟叁佰贰拾伍元贰角（¥:382325.2）。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m²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0 月 19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illegible]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illegible]，建筑面积为88.71 m²（其中砖混结构88.71 m²；/结构/ m²；/结构/ m²），在签约/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381095.96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78993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200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4160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1774.2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532.26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m²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m²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23951.7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m²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m²回购面积106.452 m²，补偿款为人民币255484.8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 m²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88.71 m²，房款为人民币106452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 m²标准结算，面积为17.742 m²，房款为人民币24838.8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 m²以内的按1800元/ m²标准结算，面积为/ m²，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 m²，按2600元/ m²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131290.8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illegible]元（¥：249805.16）。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m²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

2021年10月2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高云田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illegible] 建筑面积为 33.81 ㎡（其中 砖木 结构 33.81 ㎡；/ 结构 / ㎡；/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151845.56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18201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0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6264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676.2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202.86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9128.7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4057.2㎡，补偿款为人民币 97372.8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33.81 ㎡，房款为人民币 40572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6.672 ㎡，房款为人民币 9466.8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50038.8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零壹仟捌佰零陆元柒角陆分 元（¥：101806.76）。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年 17月 3日

丁治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丁浩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陈村后路，建筑面积为144.18 m²（其中砖混结构96.61m²；砖木结构18.36m²；简易结构29.21 m²），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604978.68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94311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17666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15088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2882.6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865.08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m²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m²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3892.8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m²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m²回购面积173.016m²，补偿款为人民币415238.4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_____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_____元。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m²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144.18m²，房款为人民币173016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28.836m²，房款为人民币40370.4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 m²以内的按18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m²，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m²，按2600元/m²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213386.4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壹仟伍佰贰拾贰元捌角整¥：391522.68。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m²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0 月 3 日

丁昌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丁良秀等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陈村自然，建筑面积为141.59 m²（其中砖混结构96.61m²；砖木结构44.98m²；/结构/m²），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651049.84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98411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17165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6584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2831.8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849.54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m²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m²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38229.3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m²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m²回购面积169.908m²，补偿款为人民币407779.2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m²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141.59m²，房款为人民币169908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28.318m²，房款为人民币39645.2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 m²以内的按18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m²，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m²，按2600元/m²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209553.2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壹仟肆佰玖拾陆元陆角肆分（¥：441496.64）。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m²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1 月 20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黄加才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陈村溪南，建筑面积为40.98 m²（其中砖木结构40.98m²；/结构/m²；/结构/m²），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185826.48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28849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160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666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819.6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245.88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m²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m²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11064.6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m²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m²回购面积49.176m²，补偿款为人民币118022.4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m²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40.98m²，房款为人民币49176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8.196m²，房款为人民币11474.4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 m²以内的按18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m²，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m²，按2600元/m²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60650.4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壹佰柒拾肆元捌角整元（¥:125174.08）。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m²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0 月 2 日

丁某安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丁善安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隐龙台撤，建筑面积为 65.52 ㎡（其中 砖木 结构 65.52㎡；／ 结构 ／㎡；／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286671.52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46124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0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12456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1310.4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393.12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17690.4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78.624㎡，补偿款为人民币 188697.6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65.52 ㎡，房款为人民币 78624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 元/ ㎡标准结算，面积为 13.104 ㎡，房款为人民币 18345.6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 ㎡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 ㎡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96969.6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玖仟柒佰零壹元玖角贰分 元（¥：189701.92）。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redacted]（签章）

2021年10月15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illegible]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illegible]，建筑面积为83.69 m²（其中[illegible]结构69.38m²；[illegible]结构16.31 m²；[illegible]结构[illegible] m²），在签约[illegible]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352968.24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53081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illegible]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illegible]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6069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8654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1669.8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500.94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m²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m²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12542.4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illegible]元/m²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illegible]元。⑨按2400元/m²回购面积100.188m²，补偿款为人民币240451.2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illegible]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illegible]元。

⑪其他：[illegible]，补偿款为人民币[illegible]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前将位于[illegible]安置小区，面积为[illegible] m²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83.69 m²，房款为人民币100188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 m²标准结算，面积为16.698 m²，房款为人民币23377.2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 m²以内的按1800元/ m²标准结算，面积为[illegible] m²，房款为人民币[illegible]元；剩余面积为[illegible] m²，按2600元/ m²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illegible]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121565.2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illegible]元（¥: 229403.04）。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illegible]元（¥: [illegible]），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m²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0 月 1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孙光奈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陶庄组9组，建筑面积为 266.36 ㎡（其中 砖混 结构 168.53 ㎡；石砖木 结构 68.37 ㎡；简屋 结构 29.46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116748.36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194336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53638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53554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5327.2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1598.16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7917.2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 319.63㎡，补偿款为人民币 767116.8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266.36 ㎡，房款为人民币 31963.2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53.272 ㎡，房款为人民币 74580.8 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394212.8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叁仟贰佰壹拾肆元伍角陆分 元（¥：113214.56）。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0 月 3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周启香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陶龙组，建筑面积为70.30 ㎡（其中砖混结构70.30㎡；/结构/㎡；/结构/㎡），在签约/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239358.8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69489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9281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37316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1406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421.8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18981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84.36㎡，补偿款为人民币20464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70.3㎡，房款为人民币84360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14.06㎡，房款为人民币19684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104044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伍仟叁佰壹拾肆元捌角元（¥：235314.8）。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孙跃水、孙立平于2021年[illegible]已找好新永镇，梅山隧道水泥厂主道西1号2单元203室80000元、房屋[illegible]876单元 [illegible]办

甲方：[illegible]（签章）　　乙方：[illegible]（签章）

2021 年 10 月 2 日

2021年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孙之平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原村西前，建筑面积为 132.85 ㎡（其中 砖混 结构 4.57㎡；砖木 结构 128.28㎡；／结构／㎡），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466716.6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54046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1381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3688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2657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797.1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15869.5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 159.42 ㎡，补偿款为人民币 382608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 货币补偿 ）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32.85 ㎡，房款为人民币 159420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26.57 ㎡，房款为人民币 37198 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196618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拾柒万零壹佰零捌圆整，元（¥：370108.6）。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年 10月 1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丁良文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陡山台路建筑面积为177.78 m²（其中砖混结构79.95 m²；砖木结构93.96 m²；简易结构3.87 m²），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264801.28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134895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6341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38936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3555.6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1066.68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m²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m²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48000.6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m²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m²回购面积213.36m²，补偿款为人民币512006.4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m²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177.78 m²，房款为人民币213336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35.556 m²，房款为人民币49778.4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 m²以内的按18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m²，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m²，按2600元/m²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263114.4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壹仟陆佰捌拾陆元捌角捌分（¥：501686.88）。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m²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0 月 1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丁良文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隐龙台搬建筑面积为171.05 ㎡（其中砖混结构171.05㎡；/结构 / ㎡；/结构 / ㎡），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801934.8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139936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64351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34393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3421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1026.3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46183.5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205.76㎡，补偿款为人民币492624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171.05㎡，房款为人民币205260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34.21㎡，房款为人民币47894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253154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捌仟柒佰捌拾元捌角（¥:548780.8）。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0 月 2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孙光胜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隐龙前村，建筑面积为 2214.41 ㎡（其中 砖混 结构 164.56㎡；砖木 结构 59.85㎡；/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1077694.16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176759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36663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131546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44488.2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1346.46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60590.7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269.242 ㎡，补偿款为人民币 646200.8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2214.41㎡，房款为人民币 269292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44.882 ㎡，房款为人民币 62834.8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332426.8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柒拾肆万伍仟伍佰陆拾柒元叁角陆分（¥：745567.36）。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2 月 20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吴增祥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隐龙吴高，建筑面积为 226.59 ㎡（其中 砖木 结构 226.59㎡；／ 结构 ／㎡；／ 结构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1055805.84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148308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24292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14356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4531.8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1359.54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61179.3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271.908㎡，补偿款为人民币 652579.2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226.59㎡，房款为人民币 271908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45.318 ㎡，房款为人民币 63445.2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335353.2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万零肆佰伍拾贰元陆角肆分 元（¥：720452.64）。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1 月 15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相德山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隐龙吴高，建筑面积为102.87 m²（其中砖混结构77.84m²；砖木结构25.03m²；／结构／m²），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465435.12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77205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20218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21297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2057.4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617.22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m²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m²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27774.9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m²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m²回购面积123.446m²，补偿款为人民币296265.6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m²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102.87m²，房款为人民币123444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20.574m²，房款为人民币28803.6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 m²以内的按18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m²，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m²，按2600元/m²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152247.6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叁仟壹佰捌拾柒元伍角叁分（¥:313187.53）。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m²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1 月 10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吴景兵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隐龙吴商，建筑面积为248.57 m²（其中砖混结构248.57m²；/结构/m²；/结构/m²），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337536.32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153855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36536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47127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6171.4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1851.42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m²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m²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83313.9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m²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m²回购面积370.284m²，补偿款为人民币888681.6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m²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248.57m²，房款为人民币370284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61.714m²，房款为人民币86399.6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m²以内的按18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m²，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m²，按2600元/m²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456683.6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零捌佰伍拾贰元柒角贰分元（¥:380852.72）。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m²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年 11月10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吴跃东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临龙吴高，建筑面积为 78.9 ㎡（其中 砖木 结构 78.9 ㎡；/ 结构 / ㎡；/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329374.4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48834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5254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4700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1578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473.4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5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21303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94.68 ㎡，补偿款为人民币 227232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78.9 ㎡，房款为人民币 94680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5.78 ㎡，房款为人民币 22092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116772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陆仟柒佰柒拾贰元肆角整 元（¥：216772.4）。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redacted]（签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吴井刚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晓龙指关，建筑面积为210.18㎡（其中砖混结构155.48㎡；砖木结构32.15㎡；简易结构22.55㎡），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939809.69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164628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38171.01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49279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4203.6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1261.08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56748.6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252.216㎡，补偿款为人民币605318.4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210.18㎡，房款为人民币252216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42.036㎡，房款为人民币58850.4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311066.4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捌仟柒佰肆拾叁元贰角玖分（¥:628743.29）。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李利兰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跨龙脑巷建筑面积为63.44㎡（其中砖混结构63.44㎡；/结构/㎡；/结构/㎡），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312376.88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50149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4706.44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36036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1268.8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380.64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17128.8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76.128㎡，补偿款为人民币182707.2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63.44㎡，房款为人民币76128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12.688㎡，房款为人民币17763.2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93891.2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捌仟肆佰捌拾伍元陆角捌分（¥：218485.68）。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7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5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1000元-2000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120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盖章）

乙方：吴超
吴井江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年7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吴开江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临龙路东 建筑面积为 94.56 ㎡（其中 砖木 结构 82.08㎡；砖木简易结构 12.48㎡；/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381190.02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52828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252.46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7787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1891.2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567.36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25531.2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 113.472㎡，补偿款为人民币 272332.8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 货币化补偿 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94.56 ㎡，房款为人民币 113472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8.912 ㎡，房款为人民币 26476.8 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139948.8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捌角贰分 元（¥：241241.22）。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7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5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1000元-2000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120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2年5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年7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illegible]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illegible]，建筑面积为147.89 ㎡（其中砖混结构132.14㎡；砖木结构15.75㎡；/结构/㎡），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662218.99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115170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37743.35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15707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2957.8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887.34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39930.3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177.468㎡，补偿款为人民币425923.2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147.89㎡，房款为人民币177468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29.578㎡，房款为人民币41409.2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218877.2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叁仟肆佰肆拾壹元柒角玖分元（¥：443441.79）。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7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5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1000元-2000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120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年7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吴增忠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临龙临美 建筑面积为 113.76 ㎡（其中 砖混 结构 85.76㎡；简易 结构 28 ㎡；/ 结构 / ㎡），在签约 /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467843.63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83017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16657.87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6867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2275.2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682.56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20715.2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136.512 ㎡，补偿款为人民币 327628.8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13.76 ㎡，房款为人民币 136512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22.752 ㎡，房款为人民币 31852.8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168364.8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玖仟肆佰柒拾捌元捌角叁分 元（¥:299478.83）。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吴井铜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陡龙脑美，建筑面积为 206.28 ㎡（其中 砖混 结构 128.14㎡；砖木 结构 78.14 ㎡；／结构／㎡），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890535.26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161177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27912.98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26300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4125.6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1237.68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55695.6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247.536 ㎡，补偿款为人民币 594086.4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206.28 ㎡，房款为人民币 247536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41.256 ㎡，房款为人民币 57758.4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按 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305294.4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伍仟贰佰肆拾元捌角陆分元（¥:585240.86）。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吴秋林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临街上排房，建筑面积为 145.83 ㎡（其中砖混结构 99.36 ㎡；砖木结构 26.86 ㎡；砖木结构 19.61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629127.01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108499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23231.93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24240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2916.6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874.98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39374.1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174.996 ㎡，补偿款为人民币 419990.4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45.83 ㎡，房款为人民币 174996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 ㎡标准结算，面积为 29.166 ㎡，房款为人民币 40832.4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 ㎡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 ㎡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215828.4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拾捌万叁仟贰佰玖拾捌元陆角壹分（¥：413298.61）。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吴琴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隐龙路吴，建筑面积为111.02 m²（其中砖混结构111.02m²；/结构/m²；/结构/m²），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478532.59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94922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6684.07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4327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2220.4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666.12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m²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m²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29975.6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m²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m²回购面积133.224m²，补偿款为人民币319737.6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m²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111.02 m²，房款为人民币133224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22.204 m²，房款为人民币31085.6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 m²以内的按18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m²，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m²，按2600元/m²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164309.6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肆仟贰佰贰拾贰元玖角玖分元（¥：314222.99）。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m²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吴增军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年7月印制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7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5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1000元-2000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120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吴增军（签章）

（代）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吴增军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陈村上排号，建筑面积为 90.76 ㎡（其中 砖木 结构 64.4 ㎡；砖木混合 结构 19.52 ㎡；砖木混合 结构 6.84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376313.71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54113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201.95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13745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1815.2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544.56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24505.2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108.912 ㎡，补偿款为人民币 261388.8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90.76 ㎡，房款为人民币 108912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8.152 ㎡，房款为人民币 25412.8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134324.8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壹仟玖佰捌拾捌元玖角壹分 元（¥：241988.91）。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张丽丽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陈龙路吴，建筑面积为159.76 m²（其中混混结构124.82m²；砖木结构34.94m²；/结构/ m²），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733404.9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128454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47106.14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30447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3195.2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958.56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m²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m²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43135.2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m²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m²回购面积191.712m²，补偿款为人民币460128.8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m²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159.76 m²，房款为人民币191712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31952 m²，房款为人民币44732.8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 m²以内的按18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 m²，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 m²，按2600元/m²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236464.8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陆仟玖拾陆元壹角零分元（¥:496960.1）。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m²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洪天真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隐龙塘吴 建筑面积为 89.7 ㎡（其中 砖木 结构 74.58㎡；砖混 结构 15.12㎡；／结构／㎡），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364791.8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67757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27436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9404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1794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538.2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24219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107.66㎡，补偿款为人民币 258336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89.7 ㎡，房款为人民币 107640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7.94 ㎡，房款为人民币 25116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按 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132756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贰仟叁佰伍拾陆元捌角 元（¥：232356.8）。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刁俊翠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隐龙路关，建筑面积为 98.1 ㎡（其中 砖木 结构 78.3㎡；简易 结构 19.8 ㎡；／结构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431492.44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68183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2232.84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29511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1962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588.6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26487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117.72㎡，补偿款为人民币 282528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98.1 ㎡，房款为人民币 117720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9.62 ㎡，房款为人民币 27468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145188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万陆仟叁佰零肆元肆角肆分 元（¥:286304.44）。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吴翔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吴翔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陈龙上排屋，建筑面积为 151.4 ㎡（其中 砖混 结构 131.05㎡；砖木结构 结构 20.35㎡；/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622163.78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113273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3063.38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4981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3028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908.4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40878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181.68㎡，补偿款为人民币 436032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 货币化补偿 ）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51.4 ㎡，房款为人民币 181680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30128 ㎡，房款为人民币 42392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以内的按 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224072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捌仟零玖拾壹元柒角捌分 元（¥：398091.78）。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吴开飞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临龙路东 建筑面积为 128.94 ㎡（其中 砖木 结构 91.68㎡；砖木简易结构 37.26 ㎡；/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525094.57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77009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4818.13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13754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2578.8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773.64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34813.8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154.78 ㎡，补偿款为人民币 371347.2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_____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_____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28.94 ㎡，房款为人民币 154728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 ㎡标准结算，面积为 25.788 ㎡，房款为人民币 36103.2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 ㎡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 ㎡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190831.2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肆仟贰佰陆拾叁元叁角柒分元（¥：334263.37）。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秦习年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指关 ，建筑面积为 283.06 ㎡（其中 砖木 结构 269.93㎡；简易 结构 13.13 ㎡；/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1216747.86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187123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27284.3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83342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5661.2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1698.36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76426.2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339.67 ㎡，补偿款为人民币 815212.8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283.06 ㎡，房款为人民币 339672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56.612 ㎡，房款为人民币 79256.8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418928.8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柒拾玖万柒仟捌佰壹拾玖元零角陆分（¥:797819.06）。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孙之伟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陶龙上路关，建筑面积为147.14 ㎡（其中砖混结构147.14㎡；／结构 ／㎡；／结构／ ㎡），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635385.48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119183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22874.84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25011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2942.8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882.84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39727.8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176.568㎡，补偿款为人民币423763.2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147.14㎡，房款为人民币176568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29.428㎡，房款为人民币41199.2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217767.2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柒仟陆佰壹拾捌元贰角捌分元（¥:417618.28）。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夏丽丽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指吴，建筑面积为237.38 ㎡（其中砖混结构73.27㎡；砖木结构48.75㎡；简易结构15.36㎡），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102826.37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18600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31151.49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3665.6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4747.6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1424.28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64092.6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284.85㎡，补偿款为人民币683654.4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237.38㎡，房款为人民币284856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47.476㎡，房款为人民币66466.4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351322.4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陆仟伍佰零叁元玖角柒分元（¥:676503.97）。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林启忠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隐龙湾美建筑面积为175.72 m²（其中砖混结构162.4 m²；砖木结构13.32m²；/结构/ m²），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741265.57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137521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14185.85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11472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3514.4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1054.32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m²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m²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47644.4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m²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m²回购面积210.864m²，补偿款为人民币506073.6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m²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175.72m²，房款为人民币210864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35.144m²，房款为人民币49201.6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 m²以内的按18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m²，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m²，按2600元/m²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260065.6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壹仟壹佰玖拾玖元玖角柒分（¥:481199.97）。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m²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刘加翠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独龙指东 建筑面积为 120.74 ㎡（其中 砖混 结构 98.29㎡；简易 结构 22.45㎡；／结构／㎡），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544525.19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91772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27523.95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21759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2414.8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724.44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32599.8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 144.88 ㎡，补偿款为人民币 347731.2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20.74 ㎡，房款为人民币 144888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24.148 ㎡，房款为人民币 33807.2 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178695.2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伍仟捌佰贰拾玖元玖角玖分（¥:365829.99）。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韦进年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陶龙湾美 建筑面积为 98.87 ㎡（其中 砖木 结构 85.55㎡；简易 结构 13.32㎡；／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428579.2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69061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4863.08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20644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1977.4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593.22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26694.9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118.66㎡，补偿款为人民币 284745.6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98.87 ㎡，房款为人民币 118644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9.774 ㎡，房款为人民币 27683.6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146327.6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万贰仟贰佰贰拾壹元陆角零分（¥：282251.6）。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黄荣根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黄荣根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陵北小组 ，建筑面积为 113.72 ㎡（其中 砖混 结构 60.06 ㎡；砖木简易 结构 17.6 ㎡；砖木 砖混一层 结构 33.54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498440.58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82852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8116.86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2629.7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2274.4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682.32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30704.4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 136.464 ㎡，补偿款为人民币 327513.6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 货币化补偿 ）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13.72 ㎡，房款为人民币 136464 /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22.744 ㎡，房款为人民币 31841.6 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168305.6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拾叁万叁仟叁佰壹拾肆元玖角捌分 元（¥：330134.98）。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黄保木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陈花上排号，建筑面积为 69.86 ㎡（其中 砖混 结构 53.46 ㎡；砖木结构 16.4 ㎡；/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307040.28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50486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504.92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14174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1397.2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419.16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18862.2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83832 ㎡，补偿款为人民币 201196.8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 货币补偿 ）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69.86 ㎡，房款为人民币 83832 /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3.972 ㎡，房款为人民币 19560.8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103392.8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叁仟伍佰肆拾元陆角捌分 元（¥：203547.48）。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吴开保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上楼吴，建筑面积为180.78 m²（其中砖混结构160.14m²；砖木结构38.64m²；/结构/m²），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77558.22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15197.0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20108.94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731.2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3615.6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1084.68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m²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m²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4881.06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m²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m²回购面积216.936m²，补偿款为人民币520646.4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m²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180.78m²，房款为人民币216936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36.156m²，房款为人民币50618.4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 m²以内的按18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m²，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m²，按2600元/m²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267554.4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伍仟玖佰玖拾贰元贰角肆分元（¥: 505992.24）。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 /），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m²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吴跃俊（签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吴跃度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临东东，建筑面积为161.46 m²（其中砖混结构142.76m²；砖木结构18.7 m²；／结构／ m²），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696670.58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130673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16627.62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16773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3229.2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968.76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m²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m²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63594.2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m²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m²回购面积193.75m²，补偿款为人民币465004.8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m²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161.46 m²，房款为人民币193752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 m²标准结算，面积为32.292 m²，房款为人民币45208.8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 m²以内的按1800元/ m²标准结算，面积为／m²，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m²，按2600元/ m²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238960.8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柒仟柒佰零玖元柒角捌分元（¥:457709.78）。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m²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吴井良(小)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上村组，建筑面积为84.41 ㎡（其中砖木结构20.76 ㎡；砖木结构13.65 ㎡；/结构/㎡），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356541.69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56070-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1134.53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11251-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1688.2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506.46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22790.7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101.292㎡，补偿款为人民币243100.8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84.41㎡，房款为人民币101292-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16.882㎡，房款为人民币23634.8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124926.8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壹仟陆佰壹拾肆元捌角玖分元（¥：231614.89）。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吴井城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吴井成、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大张圩东，建筑面积为125.61 ㎡（其中2层结构125.61㎡；/结构/㎡；/结构/㎡），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504400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80752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2891.64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1819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2512.2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753.66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33914.7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150.72㎡，补偿款为人民币361756.8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125.61㎡，房款为人民币150732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25.122㎡，房款为人民币35170.8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185902.8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捌仟零玖拾柒元柒角整元（¥：318097.7）。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0 月 2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孙之长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德龙商前，建筑面积为 56.66 ㎡（其中 砖混 结构 25.8 ㎡；砖木 结构 9.66 ㎡；简易 结构 21.2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246363.16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32207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2050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12154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1133.2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339.96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15298.2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 67.993 ㎡，补偿款为人民币 163180.8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56.66 ㎡，房款为人民币 67992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1.332 ㎡，房款为人民币 15864.8 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83856.8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贰仟壹佰零陆元壹角陆分 元（¥：162106.16）。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0 月 2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丁良宏

二、征收补偿

1.乙方同意将其座落隐龙台墩建筑面积为84.01 m²（其中砖木结构84.01m²；/结构/m²；/结构/m²），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356671.76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56437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2852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10567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1680.2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504.06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m²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m²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22682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m²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m²回购面积100.812m²，补偿款为人民币241948.8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m²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84.01 m²，房款为人民币100812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16.802 m²，房款为人民币23522.8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 m²以内的按18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 m²，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 m²，按2600元/m²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124334.8元。

四、结算

1.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贰仟叁佰叁拾陆元玖角陆角（¥：232336.96）。

2.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m²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年 10月10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吴增梅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临无名路 建筑面积为 80.77 ㎡（其中 砖木 结构 80.77 ㎡；/ 结构 / ㎡；/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_____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56860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5281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9994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1615.4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484.62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21807.9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 96.924 ㎡，补偿款为人民币 232617.6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 货币化补偿 ）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80.77 ㎡，房款为人民币 96924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6.154 ㎡，房款为人民币 22615.6 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119539.6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玖仟壹佰贰拾圆玖角贰分 元（¥：229120.92）。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年10月1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丁良清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illegible]，建筑面积为 163.77 ㎡（其中 [illegible] 结构 163.77㎡；/ 结构 /㎡；/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760867.52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134602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55994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30138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3275.4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982.62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44217.9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196.524 ㎡，补偿款为人民币 471657.6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63.77 ㎡，房款为人民币 196524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32.754 ㎡，房款为人民币 45855.6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242379.6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伍拾壹万捌仟肆佰捌拾柒元玖角贰分 元（¥：518487.92）。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redacted]（签章）

2021 年 10 月 2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丁良勤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隐龙岭极，建筑面积为 85.34 ㎡（其中 砖混 结构 85.34㎡；/ 结构 / ㎡；/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416355.84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72143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21772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3140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1706.8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512.04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23041.8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 102.408 ㎡，补偿款为人民币 245779.2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85.34 ㎡，房款为人民币 102408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7.068 ㎡，房款为人民币 23895.2 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126303.2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零伍佰贰拾陆元贰角肆分 元（¥：290052.64）。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年 11月 15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illegible]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illegible]，建筑面积为 89.37 ㎡（其中 砖木 结构 89.37 ㎡；/ 结构 / ㎡；/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381171.12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6294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10102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4316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1787.4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536.22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24129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107.244 ㎡，补偿款为人民币 257385.6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 货币化补偿 ）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89.37 ㎡，房款为人民币 107244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7874 ㎡，房款为人民币 25023.6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132267.6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illegible] 元（¥：248903.52）。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年 10月 1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丁加东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illegible]建筑面积为 68.82 ㎡（其中[illegible]等结构 68.82㎡；/结构/㎡；/结构/㎡），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265036.32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20679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0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5785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1376.4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412.92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18581.4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82.584㎡，补偿款为人民币 198201.6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68.82 ㎡，房款为人民币 82584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3.764 ㎡，房款为人民币 19269.6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按 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101853.6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illegible]（¥：163182.72）。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年10月2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丁良林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陶东村8组 建筑面积为 92.13 ㎡（其中 砖混二等 结构 19 ㎡；砖木 结构 73.13 ㎡；/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384621.88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67543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2852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21622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1842.6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552.78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24875.1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 110.556㎡，补偿款为人民币 265334.4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92.13 ㎡，房款为人民币 110556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8.426 ㎡，房款为人民币 25796.4 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136352.4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捌仟贰佰陆拾玖元肆角捌分（¥：248269.48）。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年10月2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丁军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illegible]，建筑面积为 74.3 m²（其中 砖木 结构 74.3 m²；/ 结构 / m²；/ 结构 / m²），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31281.8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52305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0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4529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1486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4458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m² 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m² 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20061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m² 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m² 回购面积 89.16 m²，补偿款为人民币 213984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m²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m² 标准结算，面积为 74.3 m²，房款为人民币 8916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 m² 标准结算，面积为 14.86 m²，房款为人民币 20804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m² 以内的按 1800 元/ m² 标准结算，面积为 / m²，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m²，按 2600 元/ m² 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109964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贰仟伍佰捌拾陆元捌角 元（¥：202586.8）。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m² 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盖章）　　乙方：孙文胜（盖章）

2021 年 10 月 10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孙玉映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陈家湾前，建筑面积为86.16 m²（其中砖木结构86.16m²；/结构/m²；/结构/m²），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375090.16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60656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7061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13731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1723.2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516.96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m²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m²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2736.2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m²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m²回购面积103.33m²，补偿款为人民币248160.8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m²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86.16m²，房款为人民币103392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17.232m²，房款为人民币20124.8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 m²以内的按18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m²，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m²，按2600元/m²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125516.8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柒仟伍佰柒拾叁元叁角陆分（¥：247573.36）。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m²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0月20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刘宝明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陈村前村，建筑面积为111.26 m²（其中砖混结构99.86 m²；砖木结构11.4 m²；—结构— m²），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498708.76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92174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10996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22177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2225.2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667.56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m²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m²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30040.2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m²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m²回购面积133.52m²，补偿款为人民币320428.8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 m²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111.26 m²，房款为人民币133512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22.252 m²，房款为人民币31152.8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 m²以内的按18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 m²，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 m²，按2600元/m²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164664.8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肆仟零肆拾叁元玖角陆分元；（¥：334043.96）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m²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0 月 25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孙光明.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陈公湾前建筑面积为107.69 ㎡（其中砖混结构96.52㎡；简易结构11.17㎡；/结构/㎡），在签约/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48384.44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84681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1563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21500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2153.8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646.14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2907.3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129.228㎡，补偿款为人民币310154.2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107.69㎡，房款为人民币129228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21.538㎡，房款为人民币30153.2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159381.2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肆仟肆佰陆拾陆元贰角陆分.（¥：324466.26）。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0 月 2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孙邦林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陈城西前，建筑面积为 102.91 ㎡（其中 砖木 结构 67.65㎡；砖混 结构 36.26㎡；/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427925.16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58519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1625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17813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2078.2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623.46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28055.7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124.692 ㎡，补偿款为人民币 299260.8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 货币补偿 ）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02.91 ㎡，房款为人民币 124692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20.782 ㎡，房款为人民币 29094.8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153786.8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柒万肆仟壹佰捌拾捌元叁角陆分 （¥：274188.36）。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0 月 2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illegible]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illegible]，建筑面积为175.59 m²（其中[illegible]结构175.59m²；/结构/m²；/结构/ m²），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80056.84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10650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46513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3920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3511.8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1053.54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m²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m²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4740.3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m²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m²回购面积210.108m²，补偿款为人民币50568.2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m²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175.59m²，房款为人民币210108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 m²标准结算，面积为35.118 m²，房款为人民币49165.2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 m²以内的按1800元/ m²标准结算，面积为/ m²，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 m²，按2600元/ m²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259813.2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illegible]（¥:54183.60）。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m²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0 月 1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郭庆玉仓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临街店铺 建筑面积为 27458 ㎡（其中 砖混 结构 2565 ㎡；砖木 结构 18.08 ㎡；/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1193041.08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222679-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5,889-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26407-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5491.6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1647.48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74136.6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329.486 ㎡，补偿款为人民币 790790.4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27458 ㎡，房款为人民币 329496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54.916 ㎡，房款为人民币 76882.4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406378.4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捌仟陆佰陆拾贰元陆角捌分 元（¥：178662.68）。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签章）

2021 年 10 月 3 日

丁善福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illegible]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illegible]，建筑面积为45.05 m²（其中砖木结构45.05m²；___结构___m²；___结构___m²），在签约___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21543.8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3326.1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___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___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578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1391.9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901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270.3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m²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m²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1261.5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___元/m²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___元。⑨按2400元/m²回购面积54.06m²，补偿款为人民币12974.4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___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___元。

⑪其他：___，补偿款为人民币___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___年___月___日前将位于___安置小区，面积为___m²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45.05 m²，房款为人民币54060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9.01 m²，房款为人民币12614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 m²以内的按18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___m²，房款为人民币___元；剩余面积为___m²，按2600元/m²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___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66674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illegible]元（¥:14876.8）。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___元（¥:___），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m²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2 月 16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贾迎秀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陡沟路，建筑面积为96.66 m²（其中砖混结构49.69m²；石木结构46.97m²；＿结构＿m²），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46187.16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80432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6086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4727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1933.2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579.96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m²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m²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2898.2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m²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m²回购面积115.992m²，补偿款为人民币278380.8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m²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96.66m²，房款为人民币115992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19.332m²，房款为人民币27064.8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 m²以内的按18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m²，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m²，按2600元/m²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143056.8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捌仟壹佰叁拾元叁角陆分元（¥:318130.36）。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m²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2 月 14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于俊良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陡古自然 建筑面积为 77.41 ㎡（其中 砖木 结构 77.41 ㎡；— 结构 — ㎡；—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325628.16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54454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5280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1548.2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464.46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20900.7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92.85 ㎡，补偿款为人民币 222840.8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⑪其他：— ，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 货币补偿 ）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77.41 ㎡，房款为人民币 92892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5.482 ㎡，房款为人民币 21674.8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114566.8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壹仟零陆拾壹元叁角陆分 元（¥：211061.36 ）。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1 月 9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孙义祥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隐龙庙前 建筑面积为 262 ㎡（其中 砖混 结构 185.22㎡；砖木 结构 57.58㎡；简易 结构 19.2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1182206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205384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51371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73339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5240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1572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70740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 314.4㎡，补偿款为人民币 754560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262 ㎡，房款为人民币 314400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52.4 ㎡，房款为人民币 73360 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387760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肆仟肆佰肆拾陆元（¥：194446）。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0 月 18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周作红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隐龙台撤，建筑面积为 125.01 ㎡（其中 砖木 结构 79.8 ㎡；简易 结构 45.21 ㎡；／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525609.76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69761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2266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36551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2500.2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750.06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33752.7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50.012 ㎡，补偿款为人民币 120028.8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25.01 ㎡，房款为人民币 150012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25.002 ㎡，房款为人民币 35002.8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185014.8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零伍佰玖拾肆元玖角陆分元（¥:340594.96）。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0 月 14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吴井顺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隐龙吴高，建筑面积为 233.01 ㎡（其中 砼混 结构 233.01㎡；/ 结构 / ㎡；/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101682.76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190983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42840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23820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4660.2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1398.06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62912.7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79.612 ㎡，补偿款为人民币 67068.8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233.01 ㎡，房款为人民币 279612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46.602 ㎡，房款为人民币 65242.8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344854.8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陆拾柒万贰仟捌佰贰拾柒元玖角陆分（¥：672827.96）。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1 月 1 日

吴景源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吴昔波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陈村组高，建筑面积为287.05 m²（其中砖混结构165.85m²；砖木结构 41.2 m²；/结构/ m²），在签约/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128585.8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24638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6023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940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574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1722.3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1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m²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m²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17503.5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m²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m²回购面积344.46m²，补偿款为人民币82670.4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m²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287.05m²，房款为人民币344460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57.41m²，房款为人民币80374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 m²以内的按18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m²，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m²，按2600元/m²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424816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零玖佰伍拾壹元捌角（¥:860951.8）。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m²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redacted]（签章）

2021 年 10 月 2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王晓燕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陈龙台组，建筑面积为98.77 ㎡（其中2层结构98.77㎡；/结构/㎡；/结构/㎡），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404859.52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66046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1958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3162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19754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592.62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26667.9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118.524㎡，补偿款为人民币284457.6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98.77㎡，房款为人民币118524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19.754㎡，房款为人民币27655.6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146179.6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玖角贰分（¥：258679.92）。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年7月印制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7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5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1000元-2000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120元/m^2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年11月1日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孙义军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德龙吴高，建筑面积为 55.17 ㎡（其中 砖混 结构 55.17㎡；／ 结构 ／㎡；／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280183.92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46639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12032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26293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1103.4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331.02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14895.9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66.204 ㎡，补偿款为人民币 158889.6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_____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_____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55.17 ㎡，房款为人民币 66204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 元/ ㎡标准结算，面积为 11.034 ㎡，房款为人民币 15447.6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 ㎡标准结算，面积为／㎡，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按 2600 元/ ㎡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81651.6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捌仟伍佰叁拾贰元叁角贰分 元（¥：198532.32）。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1 月 1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孙太康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隐龙吴高，建筑面积为50.14 ㎡（其中砖木结构50.14㎡；/结构/㎡；/结构/㎡），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205063.64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22839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2880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100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1002.8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300.84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13537.8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60.168㎡，补偿款为人民币144403.2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50.14㎡，房款为人民币60168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12.028㎡，房款为人民币16839.2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74207.2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拾壹万叁仟捌佰伍拾陆元肆角肆分元（¥：130856.44）。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7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5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1000元-2000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120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丁良木 （签章）

丁龙生

2021年11月1日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年7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丁龙生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晓龙台搬 建筑面积为 5.46 ㎡（其中 简易 结构 5.46㎡；/ 结构 / ㎡；/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39081.96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1641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0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100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109.2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32.76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1674.2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6.552 ㎡，补偿款为人民币 15724.8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5.46 ㎡，房款为人民币 6552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092 ㎡，房款为人民币 1528.8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8080.8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万叁仟零壹元壹角陆分 元（¥：31001.16）。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丁良木

2021 年 11 月 1 日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丁良木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隐龙台搬 建筑面积为 117.55 ㎡（其中 砖木 结构 117.55㎡；/ 结构 / ㎡；/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508871.8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76698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13985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24856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2351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705.3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31738.5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141.06 ㎡，补偿款为人民币 338544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17.55 ㎡，房款为人民币 141060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 ㎡标准结算，面积为 23.51 ㎡，房款为人民币 32914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 ㎡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 ㎡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173974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肆仟玖佰叁拾元捌角整（¥：334903.8）。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2 月 11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吴增龙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陈村高，建筑面积为 151.60 ㎡（其中 砖木 结构 151.6 ㎡；/ 结构 / ㎡；/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653811.6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106722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23409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2215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3032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909.6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40932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181.92 ㎡，补偿款为人民币 436608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 货币补偿 ）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51.6 ㎡，房款为人民币 181920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30.32 ㎡，房款为人民币 42448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224368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拾贰万肆仟肆佰肆拾叁元陆角（¥：424443.6）。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1 月 1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孙飞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骢龙湾南，建筑面积为 72.73 ㎡（其中 砖木 结构 44.92㎡；简易 结构 27.81 ㎡；/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289490.48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30678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7722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100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1454.6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436.38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19637.1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87.276㎡，补偿款为人民币 209462.4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72.73㎡，房款为人民币 87276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 元/ ㎡标准结算，面积为 14.546 ㎡，房款为人民币 20364.4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 ㎡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 ㎡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107640.4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壹仟捌佰伍拾元零捌分 元（¥：181850.08）。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7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5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1000元-2000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120元/m^2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孙改 （签章）

孙改娟

2021 年 11月 1 日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孙义斌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隐龙吴高，建筑面积为 53.78 ㎡（其中 砖混 结构 53.78㎡；／结构 ／㎡；／结构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353020.28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45320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10683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106412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1075.6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322.68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14520.6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 64.536 ㎡，补偿款为人民币 154886.4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 货币化补偿 ）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53.78 ㎡，房款为人民币 64536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0.756 ㎡，房款为人民币 15058.4 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79594.4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柒万叁仟肆佰贰拾伍元捌角捌分（¥：273425.88）。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年11月3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吴开河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跨龙吴高，建筑面积为 165.87 ㎡（其中 砖混 结构 85.62㎡；砖木 结构 80.25㎡；／结构／㎡），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718161.12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128875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8753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33730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3317.4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995.22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44784.9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199.044㎡，补偿款为人民币 477705.6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65.87 ㎡，房款为人民币 199044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33.174 ㎡，房款为人民币 46443.6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按 2600 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245487.6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拾柒万贰仟陆佰柒拾叁元伍角肆分 元（¥: 472673.54）。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 ／），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0 月 3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illegible]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illegible]，建筑面积为[illegible] ㎡（其中[illegible]结构[illegible]㎡；[illegible]结构[illegible]㎡；/结构/㎡），在签约/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129629.2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21441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36644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5670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6094.8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1828.44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8079.8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365.688㎡，补偿款为人民币877651.2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304.74㎡，房款为人民币365688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60.948㎡，房款为人民币85327.2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451015.2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illegible]元（¥:864614.04）。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0 月 18 日

邓加新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邓加新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illegible]，建筑面积为351.31 m²（其中砖混结构161.75m²；砖木结构171.03m²；简易结构18.53m²），在签约[illegible]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837135.56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257722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110266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33338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7026.2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1107.86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m²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m²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94853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m²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m²回购面积421.52m²，补偿款为人民币1011722.8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m²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351.31m²，房款为人民币421572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70.262m²，房款为人民币98366.8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m²以内的按18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m²，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m²，按2600元/m²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519938.8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柒仟壹佰玖拾陆元柒角陆分（¥:1317196.76）。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m²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0 月 2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许昌平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陈家前，建筑面积为78.86 m²（其中砖混结构64.42m²；砖木结构 8.14 m²；简易结构 6.3 m²），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346053.36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60214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2246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13134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1577.2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473.16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m²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m²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21292.2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m²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2400元/m²回购面积94.62m²，补偿款为人民币227116.8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 / ，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m²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78.86 m²，房款为人民币94632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 m²标准结算，面积为15.772 m²，房款为人民币22080.8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 m²以内的按1800元/ m²标准结算，面积为 / m²，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m²，按2600元/ m²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116712.8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玖仟叁佰肆拾元任角陆分元（¥：229340.56）。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m²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许小俊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许小俊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illegible]，建筑面积为78.86 ㎡（其中[illegible]结构64.62㎡；[illegible]结构8.14㎡；[illegible]结构6.3㎡），在签约[illegible]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346183.36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60214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2226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13284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1577.2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473.16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11992.2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94.632㎡，补偿款为人民币227116.8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78.86㎡，房款为人民币94632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15772㎡，房款为人民币2208.8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116112.8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illegible]元（¥:227410.56）。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丁庆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丁庆林（签章）

2021 年 10 月 18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丁良林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陶村白墩，建筑面积为 87.55 ㎡（其中 砖混 结构 36 ㎡；砖木 结构 83.95㎡；—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449828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60874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8213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82737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1751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525.3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13638.5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 105.06 ㎡，补偿款为人民币 252144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⑪其他：— ，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 货币补偿 ）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87.55 ㎡，房款为人民币 105060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7.51 ㎡，房款为人民币 24514 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129574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拾贰万零柒佰零玖元捌角。 元（¥: 320708.8）。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0 月 19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孙邦年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没有提示， 建筑面积为 68.08 ㎡（其中 砖混 结构 68.08㎡；/ 结构 / ㎡；/ 结构 / ㎡），在签约 /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293649.08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47926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594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8907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1361.6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408.48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18381.6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2400元/㎡回购面积 81.696 ㎡，补偿款为人民币 196070.4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 /，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 货币补偿 ）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68.08 ㎡，房款为人民币 81696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3.616 ㎡，房款为人民币 19062.4 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以内的按1800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2600元/㎡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100758.4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贰仟捌佰玖拾元陆角捌分 元（¥：192890.68）。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盖章）　　乙方：黄远萍　（签章）

2021年10月19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黄远萍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陈西楼乙，建筑面积为167.57 m²（其中砖混结构167.57m²；—结构— m²；—结构— m²），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836083.32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137090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21724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12506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3351.4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1005.42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m²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m²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45143.9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m²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m²回购面积201.084m²，补偿款为人民币482601.6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 m²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167.57m²，房款为人民币201084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33.514m²，房款为人民币46919.6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 m²以内的按18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 m²，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 m²，按2600元/m²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248003.6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零捌仟零柒拾玖元叁角贰分元（¥：580079.32）。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m²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m^2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0 月 8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许翠英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陈龙商前，建筑面积为 102.71 ㎡（其中 砼混 结构 83.2 ㎡；砖木 结构 19.51 ㎡；／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486503.96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84069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20365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35863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2054.2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616.26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27731.7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回购面积 123.25 ㎡，补偿款为人民币 295804.8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标准结算，面积为 102.71 ㎡，房款为人民币 123252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 ㎡标准结算，面积为 20.542 ㎡，房款为人民币 28758.8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以内的按 1800 元/ ㎡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 ㎡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152010.8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捌仟肆佰玖拾叁元壹角陆分元（¥：338493.16）。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0 月 2 日

2021年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孙加年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illegible]，建筑面积为82.19 m²（其中砖木结构82.19m²；___结构___m²；___结构___m²），在签约___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359389.64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57859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___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___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___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20495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1643.8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4927.14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m²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m²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22191.3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___元/m²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___元。⑨按2400元/m²回购面积98.628m²，补偿款为人民币236707.2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___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___元。⑪其他：___，补偿款为人民币___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___年___月___日前将位于___安置小区，面积为___m²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82.19 m²，房款为人民币98628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16.438 m²，房款为人民币23013.2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 m²以内的按18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___m²，房款为人民币___元；剩余面积为___m²，按2600元/m²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___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121641.2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illegible]（¥：237748.4）。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___元（¥：___），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m²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0 月 8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胡加胜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陶村前，建筑面积为72.16 m²（其中砖木结构66.35m²；简易结构5.79m²；—结构— m²），在签约—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105978.64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48448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251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8163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1442.8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432.84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m²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m²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19477.8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m²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m²回购面积86.568m²，补偿款为人民币20763.2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m²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72.16 m²，房款为人民币86568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14.428 m²，房款为人民币20199.2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 m²以内的按18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m²，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 m²，按2600元/m²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106767.2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玖仟贰佰壹拾壹元肆角捌分（¥：199211.48）。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m²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1 月 5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胡成华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 [illegible] 建筑面积为 160.14 ㎡（其中 砖混 结构 160.14㎡；—— 结构 —— ㎡；—— 结构 —— ㎡），在签约 7 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751813.64 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131356 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 200%补偿，计人民币 —— 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400 元补偿，计人民币 —— 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 50327 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 4526 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 3202.8 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 960.84 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⑦按期签约的按 150 元/㎡ 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 120 元/㎡ 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 4327.8 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 —— 元/㎡ 标准一次性支付 4 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 —— 元。⑨按 2400 元/㎡ 回购面积 192.168 ㎡，补偿款为人民币 461203.2 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 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顶层按 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 —— 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 —— 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 货币补偿 ）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位于 —— 安置小区，面积为 —— ㎡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 1200 元/㎡ 标准结算，面积为 160.14 ㎡，房款为人民币 192168 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 20%按 1400 元/ ㎡ 标准结算，面积为 32.028 ㎡，房款为人民币 44839.2 元；超过拆迁面积 20%以上且控制在 10 ㎡ 以内的按 1800 元/ ㎡ 标准结算，面积为 —— ㎡，房款为人民币 —— 元；剩余面积为 —— ㎡，按 2600 元/ ㎡ 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 —— 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 237007.2 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illegible] 元（¥: 514806.4）。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 25 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 9 元/㎡ 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

3. 乙方须保证其被拆迁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使，概由乙方负责。

4. 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移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甲方组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若在规定时间内不移交房屋，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对已经支付迁移费的附属物，乙方应在 5 日内迁移到位，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将已补偿过的门、窗、栏杆等附属物拆除带走，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此款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确保甲方按期进行拆除，否则在总补偿款中扣除 120 元/㎡ 按期搬迁奖励。

六、附则

1. 本协议涂改无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交拆迁房屋钥匙之日起算房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行政村、县征管局各执一份。

4. 本协议需通过审查后方可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 年 11 月 5 日

铁鹏水泥环评达标敏感区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林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印制

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环评达标敏感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因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拟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对环评达标敏感区域内房屋进行拆迁，根据含山县征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林头镇实际，经征收双方共同协商，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胡加水

二、征收补偿

1. 乙方同意将其座落陈村前，建筑面积为56.34 m²（其中砖木结构56.34m²；/结构/m²；/结构/ m²），在签约7日后将房屋及附属物完整地交给甲方拆除。

2. 甲方对乙方房屋的价值、附属物、装饰装修、临时安置及各类补助与奖励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23685.84元。其中：其中：①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38254元；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标准200%补偿，计人民币/元；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400元补偿，计人民币/元。②装饰补偿人民币5000元。③附属物补偿人民币5969元。④临时过渡期房租费按拆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的房租费，房租费为人民币1086.8元。⑤搬家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计算，搬家费为326.04元。⑥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人民币20000元。⑦按期签约的按150元/m²标准奖励，按期搬迁拆除的按120元/m²标准奖励，奖励款为人民币14671.8元。⑧生产或经营性用房，按/元/m²标准一次性支付4个月停产停业补偿款为/元。⑨按2400元/m²回购面积65.208m²，补偿款为人民币156499.2元；⑩选择小高层或高层安居楼的，非顶层按安置房建筑面积5%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顶层按8%减免优惠款为人民币/元。

⑪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

三、安置方式

1. 根据有关规定，补偿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①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待乙方完成房屋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征收补偿安置款。

②乙方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土地证、房产证）及其附属物完整交付，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位于/安置小区，面积为/m²的（以房产部门测绘为准）安置房交付给乙方。

③根据规定，选择高层安居楼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拆迁面积的按1200元/m²标准结算，面积为56.36 m²，房款为人民币65208元；享受政策安置面积的20%按1400元/ m²标准结算，面积为10.808 m²，房款为人民币15215.2元；超过拆迁面积20%以上且控制在10 m²以内的按1800元/ m²标准结算，面积为/ m²，房款为人民币/元；剩余面积为/ m²，按2600元/ m²标准结算，房款为人民币/元，产权调换房款合计人民币80423.2元。

四、结算

1. 乙方选择货币化补偿的，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征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陆仟肆佰玖拾玖元贰角整(¥：156499.2)。

2. 乙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相冲减后，甲（乙）方应找补甲（乙）方差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余款项待交房时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安置房实际面积（以房产证为准）大于或小于协议面积按实际面积重新进行二次结算。

2. 甲方若不能在正式签约之日起24个月内提供安置房，自第25个月起，过渡期房租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9元/m²的标准支付给乙方，此款在交付安置房时结算。